



Orient Landscape

东方园林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8年4月9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2017年6月，考虑到东方园林已完成战略转型，形成了以水系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公司工程建设主业发展较好，同时公司新签、在手合同量充足，且以PPP项目为主，后续业务增长有保障。此外，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足，能为即期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因此上海新世纪上调了发行人主体及16东林01、16东林02及16东林03的跟踪评级结果至AA+。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00.47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94.38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期末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5.8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17%；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48亿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且根据发行人公布的业绩快报，发行人2017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1亿元，预计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60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名称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仍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

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2018年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表示本次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

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东方园林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东方园林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东方园林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东方园林的信用状况。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八、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35 亿元、70.40 亿元、87.83 亿元和 113.4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36%、39.78%、36.59% 和 38.52%，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其中，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029.89 万元、619,580.89 万元、772,642.31 万元和 1,046,951.4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存货的 92.87%、88.01%、87.97% 和 92.27%，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生态景观工程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一般结算过程需要 3 至 6 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已完工未结算存货余额较高。在工程结算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因政府签批流程、结算流程手续复杂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部分延迟，但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因业主方主观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尽管公司于每期期末对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且对单项测试未减值且超过 2 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894.52 万元，但仍可能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此外，虽然公司目前已成立结算工作组加快结算进度，但是仍不排除因业主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发行人面临着部分项目无法按时结算及回款的风险。

九、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0 亿元、37.89 亿元、51.24 亿元和 62.9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25.79%、

21.41%、21.34%和 21.38%，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一般在 3 年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回收期较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主要以市政景观为主，客户主要为政府及所属单位，公司给予发包方较为宽松的付款条件，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高反映了公司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从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区域分布来看，以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客户为主，结合当地政府的财力情况，华东地区经济发展较好，地方财力充裕，回收风险相对较小，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地方财力情况相对较弱，风险相对其他地区较大。此外，尽管目前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但存在合同欠收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项目欠收款余额为 4.3 亿元，存在工程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十、目前，工程建设仍然是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在全国分布区域较广，在东北地区、华北地区施工作业易受到冬季严寒气候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公司工程建设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及所属单位，一般在年底进行工程款项结算，行业特点导致公司集中于年底回款，公司收款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导致公司收入及回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给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困难和压力，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

十一、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将名下持有东方园林的 800,186,560 股股票进行质押，占何巧女、唐凯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 60.66%，占公司总股份的 29.84%，如果该部分资产因为融资问题产生纠纷，或因公司股价大幅下滑，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将需追加股票质押担保乃至面临强行平仓的风险，影响到公司股权的稳定或者导致控制权变更，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因公司与胡显春先生在申能环保的后续经营理念、发展战略方面难以达成完全一致，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申能环保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申能环保 60%股权以 15.115 亿元转让给申联环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产生影响。

由于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仍主要来源于以水系治理为主的 PPP 项目施工业务，出售申能环保股权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本次

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进一步调整公司的产业布局，从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十三、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9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9,913.87万元、149,000.15万元、211,815.00万元和167,052.0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76%、8.42%、8.82%和5.67%，由于东方园林近年来频繁并购导致其商誉规模较大，占比较高。

截至报告期末，被收购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故发行人的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但是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商誉大幅减值，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因此发行人面临着商誉减值的风险。

十四、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6
三、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9
四、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五、 认购人承诺	23
六、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 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25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6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6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38
四、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3
一、 增信机制	43
二、 偿债计划	43
三、 具体偿债安排	43
四、 偿债保障措施	45
五、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50
三、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2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2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5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2
七、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10
八、 公司治理情况	129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8
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14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5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14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4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5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3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16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9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221
八、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22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5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22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5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26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2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2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2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8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23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23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1
一、备查文件内容	281
二、查询时间及地址	28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方园林、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本次债券投资者/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东方利禾	指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大连东方盛景	指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东方易地	指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新道信东恺	指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联（上海）	指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苗联	指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晟丽	指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园博园	指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艾地	指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申能环保	指	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金源铜业	指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吴中固废	指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环保	指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立源	指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保障模式	指	在项目落地前期，客户与东方园林共同挑选和约定可实现招拍挂并价值覆盖工程款的地块，作为客户无法正常付款时的还款来源。如客户未来出现无法正常付款的情形，则东方园林有权将相关地块进行转让，将土地转让款作为乙方负责项目的还款来源
金融保障模式	指	针对地方政府的信用、财政收入状况、抵押物等因素，设计相应的融资结构、利率、风控等方案，同时结合相应的方案选择适合该种方案的金融机构并与之合作，目的是通过金融模式促进工程收款。在此过程中，东方园林负责设计交易结构并撮合交易，金融机构独立决策并

		对项目进行融资，客户承担融资成本并支付工程款
PPP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字母缩写，又称公私合营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PPP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注册资本：268,115.528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2 年 7 月 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09 年 11 月 27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5

电话：010-59388888

传真：010-5938888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orientlandscap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

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二）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5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期。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发行对象：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12、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1、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

将另行公告。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银行：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4月10日。
- 2、发行首日：2018年4月12日。
- 3、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3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巧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电话： 010-59388641
传真： 010-59388641
邮政编码： 100015
联系人： 付东阳

(二) 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电话： 010-57615900
传真： 010-57615902
邮政编码： 100032
项目负责人： 李航、刘洪泽
项目组成员： 万方、解灿霞、谢智星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1号楼3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1号楼303

电话： 010-68711130

传真： 010-68711132

邮政编码： 100029

经办律师： 王刚、李勇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9层9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3层

电话： 010-6827888

传真： 010-68238100

邮政编码： 100039

签字注册会 廖家河、杨雄、冯雪
计师：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电话： 021-63220822

传真： 021-63610539

邮政编码： 200001

经办人： 黄蔚飞、蒋卫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电话： 010-57615900

传真： 010-57615902

邮政编码： 100032

联系人： 李想、张馨予

(七) 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第一期）

开户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电话： 01084787833

传真： 01084787833

联系人： 陈雪

(八) 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王建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947

（九）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周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五、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

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三）偿付风险

虽然本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等内外部因素发生不能预料或不可控制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

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客观因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财务风险

1、流动资金压力风险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回收周期较长，工程建设期内，公司需垫付部分资金，付款与收款在时间的不匹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另外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568,486.73 万元、968,700.63 万元、1,090,597.02 万元和 1,640,645.80 万元，占负

债比重分别为 77.39%、85.76%、74.86%和 84.53%，流动负债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合同金额的提高，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可能加大。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6,956.83 万元、378,947.93 万元、512,374.65 万元和 629,768.7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收款模式改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虽然已在逐步优化且重大欠收项目回款已有突破，但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目前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但存在因结算延期而导致收款延迟的情况，存在工程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从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区域分布来看，以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客户为主，结合当地政府的财力情况，华东地区经济发展较好，地方财力充裕，回收风险相对较小，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地方财力情况相对较弱，风险相对其他地区较大。尽管发行人的客户大多数为具有较高信誉的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但一旦出现客户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则发行人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349.80 万元、36,775.66 万元、156,796.83 万元和 72,344.5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建设收入，而工程建设收入中，大部分的项目为政府投资的园林建设、水系治理、生态修复等项目。项目的发包方大多为当地政府或者政府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信誉程度较高，但公司传统项目的行业业态导致公司的投入与结算时间节点不一致、回款周期较长，由此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但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的及时回款，企业于 2014 年与银行、保险、信托等多种金融机构合作推出金融保障模式，该模式为针对目标项目，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专项贷款，在结算时点金融机构直接向企业付款，企业对相应的工程款贷款给予贴息或金融服务费，进入到 2015 年已有较为明显的改观，2015 年后发行人的 PPP 项目数量快速增加，项目回款得到进一步的保障，

但仍然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4、股东质押股权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将名下持有东方园林的 800,186,560 股股票进行质押，占何巧女、唐凯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 60.66%，占公司总股份的 29.84%，如果该部分资产因为融资问题产生纠纷，影响到公司股权的稳定或者导致控制权变更，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也大幅增加。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35 亿元、70.40 亿元、87.83 亿元和 113.4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36%、39.78%、36.59%和 38.52%，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其中，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029.89 万元、619,580.89 万元、772,642.31 万元和 1,046,951.4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存货的 92.87%、88.01%、87.97%和 92.27%，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一般结算过程需要 3 至 6 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已完工未结算存货余额较高。在工程结算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因政府签批流程、结算流程手续复杂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部分延迟，但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因业主方主观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尽管公司于每期期末对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且对单项测试未减值且超过 2 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894.52 万元，但仍可能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此外，虽然公司目前已成立结算工作组加快结算进度，但是仍不排除因业主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发行人面临着部分项目无法按时结算及回款的风险。

6、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68,380.37 万元、316,101.46 万元、431,648.00 万元和 510,227.8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46.92%、49.39%、45.73%和 50.79%。其中 2014-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22.97%、17.78%和 36.55%。公司为保持发展速度，近年来分红占未分配利润的比例较低，2014 年分红 6,556.63 万元、2015 年分红 6,052.27 万元、2016 年分红 8,032.08 万元。公司今后将会根据盈利情况决定分红力度，倘若公司加大分红力度，将会对净资产造成一定影响。

7、营运资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2014-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1.50 和 1.92；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0、0.58 和 0.73。公司营运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由于（1）公司传统工程类项目需要先进行部分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较大应收账款；（2）公司施工能力大幅提高，工程量大幅增长，但受行业结算的特点的影响，使完工未结算的工程存货有所增长，因此公司面临营运资产周转率降低的风险。

8、期间费用增长过快的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6,582.27 万元、83,226.66 万元、102,083.81 万元和 116,148.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23%、15.47%、11.92%和 13.45%。2014 年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5.79%，2015 年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25.00%，2016 年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22.66%，主要源于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造成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长明显，公司未来如果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或将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9、政府财政性资金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建设板块，而工程建设收入中，大部分的项目为政府投资的园林建设、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等项目。这些项目的发包方大多为当地政府或者政府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工程款回收情况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要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支付能力变化。虽然发行人在客户选择时能够充分、合理评估客户资信水平，且政府类客户信用较高，但在地方债务负担加重以及国家调控力度加大的背景下，若相关地方的财政支付能力弱化，仍存在一定风险。

10、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的关联交易以提供或接受景观设计服务为主。2016 年，公司因采购商

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总计 5,411.50 万元，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总计 59.90 万元。此外，2014 年 12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储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与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尽管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依据相同，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或销售商品依据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但公司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1、收入风险

公司属于园林绿化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根据准则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收入。园林绿化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参与项目投标、项目承接、项目实施、项目结算、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项目移交等环节。综上所述，园林绿化企业收入确认和项目结算无严格对应关系，存在收入风险。

12、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34,701.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78%，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保证金、用于抵押及质押借款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子公司股权及 BOT 在建项目等。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高，一方面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受到影响，另一方面一旦公司经营恶化无法偿还相关借款，相关受限资产将被处置，发行人面临着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13、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3.87 万元、149,000.15 万元、211,815.00 万元和 167,052.0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6%、8.42%、8.82% 和 5.67%，由于东方园林近年来频繁并购导致其商誉规模较大，占比较高。

截至报告期末，被收购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故发行人的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但是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商誉大幅减值，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因此发

行人面临着商誉减值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竞争风险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门槛较低，近年来随着我国园林绿化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内园林绿化企业逐渐增多，竞争日趋激烈。

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承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需占用自身大量资金，近年来随着我国园林绿化工程规模化的趋势日益明显，资金实力是否雄厚已成为影响园林绿化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因素。此外，由于园林绿化工程具有强调艺术性的特点，设计实力较强、能够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的园林绿化企业竞争优势较明显。尽管公司目前在园林绿化行业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地位，且公司向生态环保领域深入转型后，相关核心竞争力依旧属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大有可能使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受到影响，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业务模式风险

自 2014 年起，公司创新性地将生态金融概念引入到业务发展当中，探索了由传统工程模式向金融保障模式和 PPP 投资模式的转型。尽管目前在工程款回收及新签项目质量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三种业务模式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风险。

传统模式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传统模式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存货结算和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造成存货无法按时结算和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工程项目运作的一般周期为 1-3 年左右，相对较长，部分项目长达 3-5 年，项目周期的长度也对公司业务模式及收款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公司针对上述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已根据公司制度及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并控制相关风险，但仍面临一定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金融保障模式风险：2014 年，公司探索并推进了金融模式，公司针对地方政府的信用、财政收入状况、抵押物等因素，设计相应的融资结构、利率、风控等方案，同时结合相应的方案选择适合该种方案的金融机构并与之合作，目的是通过金融模式促进工程收款。在此过程中，公司负责设计交易结构并撮合交易，金融机构独立决策并对项目进行融资，公司的客户承担融资成本并支付工程款。但金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由于该模式中多个环节，政府、金融机构多方参与，需要同时协调政府及金融机构的多个部门，受诸多因素影响，涉及多项审批环节，须符合相应的风险控制规定，同时金融市场本身不断变化，给金融模式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PPP 模式风险：除了传统模式和金融模式外，公司积极响应“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号召，与多地政府就 PPP 模式开展合作。PPP 模式更强调的是一种公司的合伙协调机制，目的在于发挥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以便与政府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有效降低项目风险，有利于后期回款。但这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我国 PPP 模式处于起步阶段，PPP 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同时，PPP 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PPP 项目一般项目周期较长，往往跨越几届政府，政府换届能否影响履约情况有待考察。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施工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4-2016 年，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7%、17.90%和 20.61%，随着业务承揽区域的扩张及业务模式的优化，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下降。

虽然客户集中度较大主要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有关，通过承做大中型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发行人的大中型项目施工优势，提高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但同时造成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个别主要客户以及主要项目的盈利状况，倘若主要客户或项目发生不利状况，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4、自然灾害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苗木基地面积约 4.67 万亩，苗木是公司重要的战略资源。如果发生严重的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生物资产乃至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股东对外投资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市容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婚庆服务、婚纱设计、销售婚纱、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策划等。由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额较大、企业业务类型较为复杂，如果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效益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及安全事件、公司核心管理层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造成发行人人员或财产损失，并影响发行人的社会形象。如果发行人应对不利，则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作、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如果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遇到突发的安全事件或涉及政治、法律、经济等方面的纠纷，造成无法履职的情况，可能造成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业务转型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从以往的单一园林绿化工程建造商逐步向城市景观生态环保系统综合运营商方向转型，整合优势资源与城市对接，为城市景观生态环保系统建设提供从整体规划、方案提炼、设计到施工的整体解决方案。此类项目普遍具有规模大、综合性强的特点，能够参与此类项目承建的企业很少，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发行人若业务转型不成功，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资产重组整合风险

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在未来运营中，能否在保持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的基础上，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自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自身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如果出现严重的个人决策失误或个人问题，将对公司正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2、人员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人员规模逐步扩大，优秀人才快速涌现，公司面临人员统筹管理及引进、留住优秀人才等问题。如果公司的人员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人才储备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则公司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3、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子公司数量增长，公司经营区域不断扩张，对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体系效率降低、或者下属子公司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则可能影响子公司及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

（四）政策风险

1、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发行人重要业务板块之一是为各类重点市政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房地产开发商等。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地产景观项目的投资建设会出现因政策调控导致的波动。未来若国家出台对房地产市场不利的调控政策或房地产市场仍然低迷，则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影响。

2、PPP 政策风险

从目前的政策看来，PPP 模式融资是未来的主要方向。但我国 PPP 模式处于起步阶段，PPP 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同时，PPP 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部及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本部及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中山环保以及上海立源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为 8,215.02 万元、11,069.46 万元、25,649.15 万元和 19,259.40 万元。

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原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到期后无法持续取得认证从而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出具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 01045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表示本次债券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 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 行业发展空间较广阔。东方园林由传统景观业务逐步向生态综合治理业务转型。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水体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及环保业务结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市场前景较广阔。

(2) 细分行业综合竞争力强。东方园林能够提供生态环保全产业链服务，业务规模及品牌声誉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处于龙头地位，业务承接能力较强，目前在手订单充足。

(3) 整体盈利水平较高。东方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主业突出，并维持了良好的毛利率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完成并购转型，业绩大幅提升。

(4) 偿债能力增强。东方园林通过非公开发行及经营积累，资本实力增强，目前负债经营程度尚属合理，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改善，货币资金较充足，可为债务偿还提供一定保障；且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在直接及间接融资市场的融资

能力均较强。

2、风险

(1) 市场竞争压力加大。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总体集中程度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东方园林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逐步加大。

(2) 工程回款风险。东方园林采取金融保障模式使其工程款回笼安全性得到提升，工程款回笼速度加快。但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工程回款风险仍难以完全避免。

(3) 业务模式风险。东方园林承接工程模式逐步转变为以 PPP 模式为主，PPP 项目施工期限较长，且存在投资回报不确定及业务模式风险。

(4) 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东方园林近年来频繁并购导致其商誉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业务整合管控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

(5) 存货跌价风险。东方园林拥有的苗木资源较多，苗木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资源，严重的自然灾害将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6) 即期债务偿付压力较大。近年来东方园林刚性债务规模迅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刚性债务余额为 94.08 亿元，其中短期刚性债务规模达到 64.64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即期债务偿付压力。同时，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盈利空间产生影响。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多次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产品。发行人 2014 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发行了 6 期短期融资券、4 期超短期融资券、1 期定向工具、3 期中期票据和 3 期公司债券，除定向工具未进行评级外，均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出具了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2014 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体及债项评级情况如下：

表 3-1： 发行人 2014 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产品信用评级一览表

评级时间	债券简称	评级机构	发行时主体信用级别	发行时债券信用级别	报告期间	代表涵义
2014.06	14 东方园林 PPN001	无	无	无	无	无
2014.05	14 东方园林 CP001	上海新世纪	AA	A-1	2011 年至 2014 年 1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2014.05	14 东方园林 MTN001	上海新世纪	AA	AA	2011 年至 2014 年 1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4.10	14 东方园林 MTN002	上海新世纪	AA	AA	2011 年至 2014 年 2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5.01	15 东方园林 CP001	上海新世纪	AA	A-1	2011 年至 2014 年 3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2015.02	15 东方园林 MTN001	上海新世纪	AA	AA	2011 年至 2014 年 3 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

评级时间	债券简称	评级机构	发行时主体信用级别	发行时债券信用级别	报告期间	代表涵义
						低。
2015.07	15东方园林CP002	上海新世纪	AA	A-1	2012年至2015年1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2016.01	16东林01	上海新世纪	AA	AA	2012年至2015年3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6.07	16东林02	上海新世纪	AA	AA	2013年至2016年1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6.10	16东林03	上海新世纪	AA	AA	2013年至2016年2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7.06	17东方园林SCP001	上海新世纪	AA	-	2013年至2016年3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7.08	17东方园林SCP002	上海新世纪	AA+	-	2014年至2017年1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7.10	17东方园林SCP003	上海新世纪	AA+	-	2014年至2017年2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7.11	17东方园林CP001	上海新世纪	AA+	A-1	2014年至2017年1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8.01	18东方园林CP001	上海新世纪	AA+	A-1	2014年至2017年3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8.02	18东方园林CP002	上海新世纪	AA+	A-1	2014年至2017年3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8.03	18东方园林SCP001	上海新世纪	AA+	-	2014年至2017年1季度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注：除 AAA, CCC 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于或略低于本等级。发行人 PPN 未进行评级，因此时间为 PPN 发行时间。

2017 年 6 月，考虑到东方园林已完成战略转型，形成了以水系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公司工程建设主业发展较好，同时公司新签、在手合同量充足，且以 PPP 项目为主，后续业务增长有保障。此外，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足，能为即期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因此上海新世纪上调了发行人主体及 16 东林 01、

16 东林 02 及 16 东林 03 的跟踪评级结果至 AA+。

四、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直接与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92.7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9.99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2.71 亿元。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 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4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债券产品待偿还余额为 74.00 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 25.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2.00 亿元、中期票据 5.00 亿元、公司债券 22.00 亿元。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债券产品发行及偿还情况一览表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年)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券评级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备注
14 东方园林 PPN001	0.5014	-	-	7.80	2014-06-11	2014-12-11	2.50	已按时兑付
14 东方园林 MTN001	3	AA	AA	7.30	2014-08-18	2017-08-18	5.00	已按时兑付
14 东方园林 CP001	1	AA	A-1	6.50	2014-08-27	2015-08-27	5.00	已按时兑付
14 东方园林 MTN002	3	AA	AA	6.60	2014-11-18	2017-11-18	5.00	已按时兑付
15 东方园林 CP001	1	AA	A-1	5.10	2015-04-23	2016-04-22	5.00	已按时兑付
15 东方园林 MTN001	3	AA	AA	6.10	2015-06-10	2018-06-10	5.00	尚在存续期
15 东方园林 CP002	1	AA	A-1	4.30	2015-09-09	2016-09-09	6.00	已按时兑付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年)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券评级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备注
16 东林 01	5(3+2)	AA	AA	5.78	2016-04-19	2021-04-19	10.00	尚在存续期
16 东林 02	5(3+2)	AA	AA	4.70	2016-08-10	2021-08-10	6.00	尚在存续期
16 东林 03	5(3+2)	AA	AA	4.00	2016-10-24	2021-10-24	6.00	尚在存续期
17 东方园林 SCP001	0.7397	AA	-	6.29	2017-06-07	2018-03-04	10.00	已按时兑付
17 东方园林 SCP002	0.7397	AA+	-	5.50	2017-08-25	2018-05-22	8.00	尚在存续期
17 东方园林 SCP003	0.7397	AA+	-	5.35	2017-10-18	2018-07-15	4.00	尚在存续期
17 东方园林 CP001	1	AA+	A-1	5.45	2017-11-08	2018-11-08	10.00	尚在存续期
18 东方园林 CP001	1	AA+	A-1	5.98	2018-01-19	2019-01-19	10.00	尚在存续期
18 东方园林 CP002	1	AA+	A-1	6.00	2018-02-12	2019-02-12	5.00	尚在存续期
18 东方园林 SCP001	0.7397	AA+	-	5.99	2018-03-12	2018-12-07	10.00	尚在存续期

(四)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以 15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7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0.47 亿元的比例为 36.83%，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6	1.59	1.49	2.18
速动比率（倍）	0.57	0.78	0.76	1.21
资产负债率（%）	65.89	60.68	63.83	56.2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1.92	1.50	1.43

存货周转率（次）	0.60	0.73	0.58	0.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万元）	148,165.44	205,674.01	101,347.15	99,730.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1	6.53	4.18	4.0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7,958.87 万元、538,067.78 万元、856,399.70 万元和 863,542.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78.02 万元、60,196.71 万元、129,560.85 万元和 86,648.6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02,891.86 万元、491,567.35 万元、756,687.03 万元和 652,198.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30,349.80 万元、36,775.66 万元、156,796.83 万元和 72,344.5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从以往的单一园林绿化工程建造商逐步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综合运营商方向转型，以前瞻性的生态理念为指导、以先进的修复技术为基础、以综合性的水域与市政规划为前提，为城市生态系统修复项目提供策划、规划、研究、投融资、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的全方位解决方案。此类项目普遍具有规模大、综合性强的特点，能够参与此类项目承建的园林企业很少，毛利率水平较高。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了项目的审核标准，实行金融保障模式的同时，公司落地的 PPP 业务模式项目的收入也开始逐渐形成，并逐步显示出公司转型的效果。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更加稳固发展，并陆续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30,259.41 万元和 2,063,992.52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5,516.51	11.41%	278,856.21	16.12%
应收票据	534.83	0.03%	8,008.80	0.46%
应收账款	629,768.70	30.51%	512,374.65	29.61%
预付款项	9,981.47	0.48%	4,577.23	0.26%
应收利息	3.32	0.00%	110.80	0.01%
其他应收款	41,158.28	1.99%	38,752.63	2.24%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1,134,621.14	54.97%	878,271.73	50.76%
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46,951.49	50.72%	772,642.31	4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3.68	0.06%	1,519.38	0.09%
其他流动资产	11,074.59	0.54%	7,787.98	0.45%
流动资产合计	2,063,992.52	100.00%	1,730,259.41	100.00%

四、 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邢勇、付东阳、周舒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应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金的归集和管理。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债券付息日前的5个工作日内，按当年应付利息款

项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本金兑付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之内，按应偿付的债券本息 20% 以上款项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债权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之内，将应偿付的债券本息款项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债券本金、利息、赎回款项，不得挪作他用。

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专门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年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均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监管银行应于发行人每年年报信息披露前，向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出具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情况说明，内容应包括募集资金存入情况（含孳生利息）、使用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 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

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对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注册资本：268,115.52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68,115.528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2 年 7 月 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09 年 11 月 27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丽晶

联系电话：010-59388888

传真：010-5938888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orientlandscap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所属行业：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起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8月21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号）批准，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以200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66.13万元，按1:1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66.13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3,366.13万元。

2001年8月27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设立出具了华证验字[2001]第07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366.13万元。

（二） 发行人主要的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

1、 2005年6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桑俊和程慧琪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8,405股（占总股本的0.53%）和141,378股（占总股本的0.42%）转让给唐凯。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桑俊、程慧琪为公司原中层管理人员，受让方唐凯为公司股东和监事会主席，为公司股东和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的配偶，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出让方、公司其他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出让

方与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80.00%
唐凯	4,375,969	13.00%
刘骅	1,683,065	5.00%
陈允中	336,613	1.00%
傅颀年	336,613	1.00%
合计	33,661,300	100.00%

2、2007年7-8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陈允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6,613股（占总股本的1%）转让给唐凯；2007年8月，刘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83,065股（占总股本的5%）转让给唐凯。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陈允中与本公司子公司——东方易地原总经理陈跃中为兄弟关系，刘骅为公司原管理层成员，受让方唐凯为公司股东和监事会主席，为公司股东和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的配偶，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出让方、公司其他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刘骅与唐凯之间签署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当事人的说明，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根据陈允中与唐凯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5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参考依据，唐凯用于向陈允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已经全部支付给出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80.00%
唐凯	6,395,647	19.00%
傅颀年	336,613	1.00%
合计	33,661,300	100.00%

3、2007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1月25日，方仪、苗欣、于丽新、赵冬、卢召义、邓建国、何玉

珮、曹俊、宋立奇、周广福等 10 名自然人与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增资协议，以现金认购本公司发行的 1,920,000 股股份。上述 10 名自然人具体认购股份的数量和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出资额（万元）	占增资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方仪	500,000	80.00	1.41%
2	苗欣	330,000	52.80	0.93%
3	于丽新	240,000	38.40	0.67%
4	赵冬	150,000	24.00	0.42%
5	卢召义	150,000	24.00	0.42%
6	邓建国	150,000	24.00	0.42%
7	何玉珮	150,000	24.00	0.42%
8	曹俊	100,000	16.00	0.28%
9	宋立奇	100,000	16.00	0.28%
10	周广福	50,000	8.00	0.14%
	合计	1,920,000	307.20	5.39%

上述 10 名自然人，方仪、赵冬、邓建国、卢召义为本公司董事，苗欣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曹俊、周广福、何玉珮、于丽新和宋立奇为本公司的骨干员工。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60 元/股，是由公司综合考虑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稳定和激励管理层等因素确定的。增资的目的，一是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以达到本次发行后在公司申请上市时证券交易所对股本规模的要求；二是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激励，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本次增资，新进股东用作增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已经全部按期缴纳。

本次增资经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和正信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1-049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58.13 万元。

4、2007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6日，唐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8,700股（占总股本的0.95%）转让给武建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0,000股（占总股本的0.93%）转让给梁明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00股（占总股本的0.14%）转让给石有环。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唐凯为公司股东和监事会主席，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的配偶，受让方武建军、梁明武和石有环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出让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6元/股，是由股权转让双方综合考虑公司200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稳定和激励管理层等因素协商确定的。受让方用于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已经全部支付给出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巧女	26,929,040	75.68%
2	唐凯	5,676,947	15.96%
3	方仪	500,000	1.41%
4	武建军	338,700	0.95%
5	傅颀年	336,613	0.95%
6	苗欣	330,000	0.93%
7	梁明武	330,000	0.93%
8	于丽新	240,000	0.67%
9	赵冬	150,000	0.42%
10	卢召义	150,000	0.42%
11	邓建国	150,000	0.42%
12	何玉珮	150,000	0.42%
13	曹俊	100,000	0.28%
14	宋立奇	100,000	0.28%
15	石有环	50,000	0.14%
16	周广福	50,000	0.14%
	合计	35,581,300	100.00%

上述两次股权变动新增的股东均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

工，主要目的是实现对本公司管理层和优秀人才的激励，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

5、2009年11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9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审核批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290万股，网上发行1,160万股，发行价格为58.60元/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8.13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1,45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9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为002310。

6、2010年3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1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2,504.06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7,512.195万元。

7、2010年8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7,512.19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15,024.39万元。

8、2012年5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16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6.3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15,110.74万元。

9、2012年6月，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15,024.389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30,135.1296万元。

10、2013年5月，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22日，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1,351,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01,351,2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02,702,592股。

11、2013年6月，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21日，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58名激励对象的3,330,254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2,702,592股增至606,032,846股。

12、2013年12月，公司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3,224,000股东方园林股份，发行价格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8,06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6,032,846股增至669,256,84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6,925.6846万元。

13、2014年6月，公司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33,462.8423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100,388.5269万元。

14、2014年9月，公司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482.667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100,871.1947万元。

15、2015年1月，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12日和201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将中文名称由“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cology Co.,Ltd.”。上述中文名称变更已于2014年12月5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名称变更（内）字[2014]第004256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5日。此外，除了上述企业名称变更外，公司的经营范围、主体资格均保持不变，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16、2016年7月，公司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7月1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151,306.7920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252,177.9867万元。

17、2016年10月，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2016年2月28日和2016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将中文名称由“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 Ltd.”。上述中文名称变更已于2016年1月12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0157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

2016年7月13日和2016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16年10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2017年2月，公司第十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9月29日和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17年2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521.5208万股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9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9,699.507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向中山环保的 49 名股东邓少林等和上海立源的 3 名股东徐立群等发行 8,036.5331 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60,196.66 万元购买中山环保 100% 的股份及上海立源 100% 的股份，每股作价 1.00 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 127,462.46 万元，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8,036.533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7,736.0406 万元。

19、2017 年 9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8 月 2 日和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17 年 9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17 年 12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

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质押和冻结股份总数（股）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41.54%	1,113,789,413	835,342,060	质押	800,186,560
唐凯	境内自然人	7.66%	205,349,530	154,012,147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120,600,541	21,520,803	质押	115,970,79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安盈 19 号东方园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92,474,622	-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恒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42,181,3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40,00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31,701,692	-		-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锦绣 1 号专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7,388,602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质押和冻结股份总数（股）	
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7,857,251	-		-
何国杰	境内自然人	0.64%	17,227,080	-	质押	17,114,9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何巧女女士，第二大股东为唐凯先生，二人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及一期，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的第一大和第二大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

①重大资产购买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收购兼并固废处置及资源再生领域的标的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申能环保的股东胡亦春、胡显春，交易标的为胡亦春所持 50%申能环保股权、胡显春所持 10%申能环保股权。本次交易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80104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申能环保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胡显春、胡亦春承诺：申能环保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7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3,800 万元。净利润是指经东方园林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有关业绩补偿措施，详见东方园林已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

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全部对价，其中 122,000 万元用于收购胡亦春持有的申能环保 50% 股权，24,400 万元用于收购胡显春持有的申能环保 10% 股权。发行人进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巧女、唐凯夫妇，实际控制人无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29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304 号），决定对东方园林收购申能环保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本次重组前，发行人初步完成向生态环保行业的战略转型，并已通过并购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布局固废处置及资源再生领域。本次重组是公司继续扩大该业务板块规模，在相关领域快速奠定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与发行人相比，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占比达 50% 以上，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且申能环保 60% 股权转让至东方园林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申能环保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15 年 12 月 14 日，申能环保取得了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62040391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方园林已向胡显春、胡亦春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7.33 亿元，仍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度支付后续对价。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以自有资金收购兼并固废处置及资源再生领域的标的公司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80104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②资产出售

因公司与胡显春先生在申能环保的后续经营理念、发展战略方面难以达成完全一致，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申能环保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申能环保60%股权以15.115亿元转让给申联环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与杭州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叶标、胡显春、胡亦春签署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申能环保60%股权转让给申联环保，本次交易对价为15.115亿元。胡显春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100%股权、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部分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实施战略调整，从传统市政园林景观业务向水生态治理转型的重要举措。与公司相比，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交易金额指标占比均低于50%，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21号），2016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21号）。经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47 次工作会议审核，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并收到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3 号）。2016 年 9 月 19 日，上海立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 100% 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2016 年 9 月 23 日，中山环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 100% 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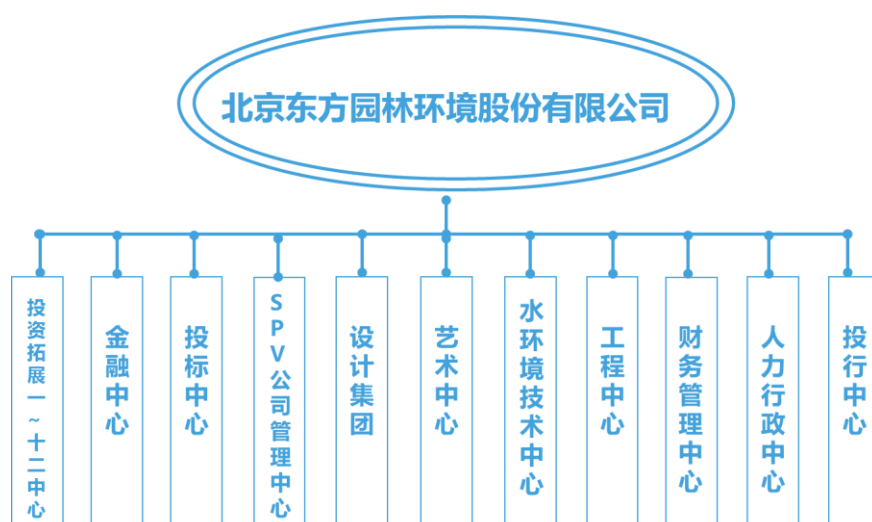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发行股份购买的中山环保 100% 股权、上海立源 100% 股权的交易，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507348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50504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除上述交易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三、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共有 23 家子公司，其中 17 家为全资子公司，6 家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环境景观设计	100.00%	-	设立
2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环境景观设计	100.00%	-	收购
3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大连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	设立
4	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环保和新能源项目投资	60.00%	-	收购
5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
6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	研发、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00%	-	设立
7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	设立
8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	设立
9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嵊州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	-	收购
10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苗木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11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基金管理	100.00%	-	设立
12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市政、环保工程建设	100.00%	-	收购
13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生态景观设计	60.00%	-	设立
14	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	生态修复	45.50%	-	增资
15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杭州	有色金属固体危废资源化利用	100.00%	-	收购
16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杭州	危固废处置	60.00%	-	收购
17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	80.00%	-	收购
1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	设立
19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山	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	100.00%	-	收购
20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从事水处理技术	100.00%	-	收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1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22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土壤修复	52.00%	-	设立
23	东方园林（平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	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	100.00%	-	设立

注：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50%，公司章程约定在另一方股东徐州格林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缴付义务前，东方园林享有 51% 比例的表决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6 日成立。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2398279XG，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法定代表人唐凯。经营范围为文艺创作；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利禾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46,463.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012.8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450.4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9,886.71 万元，净利润为 3,912.40 万元。

（2）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是 2001 年 8 月 16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作字[2001]0673 号），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000917433）。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1001379）。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富康路 18 号 511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冬。经营范围为环境景观设计及软件开发和信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易地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4,999.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6.1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53.78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731.56 万元，净利润为 2,568.72 万元。

(3)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成立。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99107458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三层 301 室，法定代表人王强。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种植树木、花卉；销售树木、花卉、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90,629.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701.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928.1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5,921.84 万元，净利润为 5,225.46 万元。

(4)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4 日成立。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76165616151，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法定代表人谢小忠。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55,159.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755.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403.8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6,633.18 万元，净利润为 10,379.33 万元。

(5)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成立。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843674740L，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富阳区环山铜工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朱忠全。经营范围为阳极铜冶炼；标准阴极铜、无氧铜杆、黄金、白银、钯、铂、粗硒、硫酸铅生产；有色金属、稀有金属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97,207.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995.4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211.9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5,395.67 万元，净利润为 695.92 万元。

（6）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成立。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7620403915，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富阳区环山铜工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胡显春。经营范围为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合金、水渣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0,202.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586.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5,616.4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5,094.85 万元，净利润为 21,523.32 万元。

（7）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5 日成立。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714992494J，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周华伟。经营范围为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回收利用与销售（危险废物的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回收利用与销售；房屋租赁；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9,913.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2.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050.4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606.82 万元，净利润为 398.57 万元。

(8)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11 月 23 日成立。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18079910T，注册资本人民币 4,134.472 万人民币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孙文东路濠头路段宏兴楼二楼，法定代表人邓少林。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134.47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接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145,100.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378.1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8,722.2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867.43 万元，净利润为 10,082.31 万元。

(9)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9 日成立。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58574745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4068 室，法定代表人徐立群。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自动化控制加工、制造、安装、调试、销售，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经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园林古建筑工程，花卉苗木、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园艺用品的销售，绿化养

护，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39,123.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624.9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498.5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2,855.15 万元，净利润为 4,038.34 万元。

2、发行人联营、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联营合营公司共 9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1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咨询	50 万美元	50%
联营企业				
2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林业产权交易	10,000.00	30%
3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49%
4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0,000.00	40%
5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市政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勘察、规划、设计、建设；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	10,000.00	25%
6	贵州水投东方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水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及治理	5,000.00	44%
7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向建筑业、工业、农业投资，建材、建筑机械批发、零售	50,000.00	29%
8	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政府授权的三荔水库、拉寨水库、水春河景区、板麦电站的投	10,000.00	47.996%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		
9	华西东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1,000.00	49%

其中主要联营合营公司经营数据如下：

(1)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景观设计咨询，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874.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1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47.0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342.19 万元，净利润为 72.52 万元。

(2)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林业产权交易，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30%。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6,201.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4.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527.1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0.09 万元，净利润为-12.91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所致。

(3)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1,649.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46.7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29 万元，净利润为-241.03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所致。

(4)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销。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994.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元，所有者权益为 994.2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5.92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所致。

(5)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镇化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勘察、规划、设计、建设；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5%。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285.71 万元。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15,744.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57.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687.1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47.27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所致。

(6) 贵州水投东方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水投东方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及治理，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4%。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水投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水投东方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15,526.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04.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921.8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4.56 万元，净利润为-78.17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所致。

(7)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建筑业、工业、农业投资，建材、建筑机械批发、零售，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9%。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13,269.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16.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553.68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302.12 万元，净利润为-446.32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尚未开展业

务所致。

(8) 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政府授权的三荔水库、拉寨水库、水春河景区、板麦电站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7.996%。

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000.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0.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00.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未实现净利润主要系由于荔波项目处于建设期，所发生支出全部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致。

(9) 华西东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华西东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

华西东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00.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95.7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4.25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为公司成立在 2016 年下半年，2016 年底尚处于公司开办期间，主营业务并未展开，仅有少量的开办费用所致。

3、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参股公司共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两型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62,000.00	10.00%
2	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50,000.00	10.00%
3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	79,474.80	0.99%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4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创意服务、工程设计	3,100.00	10.00%

（1）深圳前海两型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两型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注册资本 6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

深圳前海两型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9,940.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836.1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37.41 元，净利润为-635.22 万元。

（2）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

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56,742.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59.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5,783.58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510.55 元，净利润为-389.83 万元。

（3）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意服务、工程设计，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7,561.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04.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57.5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952.97 万元，净利润为 830.86 万元。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 年 1 月

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东方园林生态有限公司（HK）董事、东方园林生态投资有限公司（BVI）董事、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开元（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东方园林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HK）董事、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玫瑰里爱琴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玫瑰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唐凯夫妇。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EMBA。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生态有限公司（HK）董事、东方园林生态投资有限公司（BVI）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东方利禾景观设计

有限公司经理、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HK）董事、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天津玫瑰里爱琴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南京玫瑰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南京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何巧女、唐凯夫妇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控股股东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股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玫瑰里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玫瑰里爱琴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南京玫瑰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南京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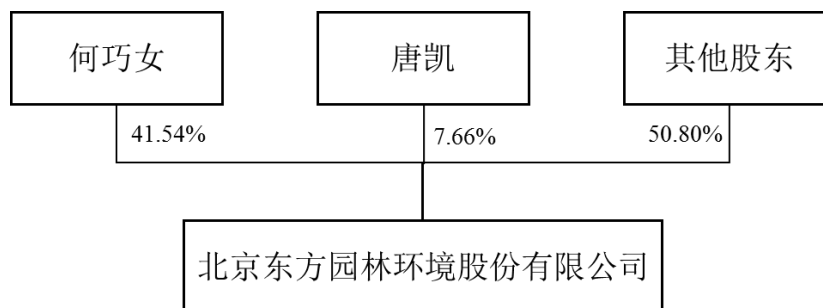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 (HK)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4、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或冻结股份数为 800,186,56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66%，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84%。

(二) 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00%。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任期起止日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持股数
何巧女	董事长	现任	女	2016.8.29-2019.8.28	1,113,789,413
赵冬	副董事长、董事、联席总裁	现任	男	2016.8.29-2019.8.28	6,877,056
金健	副董事长、董事、联席总裁	现任	男	2017.4.28-2019.8.28	233,750
唐凯	董事	现任	男	2016.8.29-2019.8.28	205,349,530
刘伟杰	董事、联席总裁	现任	男	2017.5.12-2019.8.28	-
张诚	董事	现任	男	2016.8.29-2019.8.28	2,622,973
周绍妮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2017.5.23-2019.8.28	-
苏金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16.8.29-2019.8.28	-
张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16.8.29-2019.8.28	-
扈纪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2017.12.13-2019.8.28	-
方仪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2016.8.29-2019.8.28	11,337,390
何澜	监事	现任	女	2016.8.29-2019.8.28	-
孙湘滨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2016.8.11-2019.8.10	-
黄新忠	副总裁	现任	男	2016.8.29-2019.8.28	-
杨丽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2017.3.15-2019.8.28	63,812
张振迪	副总裁	现任	男	2016.8.29-2019.8.28	-
侯建东	副总裁	现任	男	2017.11.27-2019.8.28	-
贾莹	副总裁	现任	女	2017.11.27-2019.8.28	-
谢小忠	副总裁	现任	男	2017.11.27-2019.8.28	-
周舒	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2016.8.29-2019.8.28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债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东方园林生态有限公司（HK）董事、东方园林生态投资有限公司（BVI）董事、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东方园林开元（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东方园林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HK）董事、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玫瑰里爱琴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玫瑰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赵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东方园林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联席总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8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世界经济系。历任中国燕兴武汉公司副经理、上海前沿控股集团执行副总裁、上海海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华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山海树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副总裁兼产业投资中心总裁、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景观板块总裁、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联席总裁。

刘伟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历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再生资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217)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联席总裁。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EMBA。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生态有限公司（HK）董事、东方园林生态投资有限公司（BVI）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经理、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HK）董事、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天津玫瑰里爱琴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南京玫瑰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南京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张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学专业。历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规划院院长、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东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

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无锡田园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无锡田园东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上海乡见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田园袈蓝（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上海稼圃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温州雅园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温州雍华园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北京东方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北京东方美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苏州东方城苏南置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苏州东方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上海东方城美嘉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上海雅园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

周绍妮：周绍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2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助教、讲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软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苏金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是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财政局第五分局计会科科长，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审计部经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沃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沃衍国际投资环球有限公司董事、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联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7月出生，东南大学工

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经纪人、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历任北辰集团房地产开发二公司工程科科长、北京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北京京都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方圆联合房地产土地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估价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扈纪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53年5月出生，法学硕士。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处长、副主任、巡视员。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方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历任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职员、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经理助理、香港台友集团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HK）董事、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何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1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本公司监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战略投资部投资主管。

孙湘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年5月出生，工学硕士学位，毕业于德国科隆应用技术大学热带技术学院（Fachhochschule Koeln）项目管理专业。历任海南大学农学院园林专业教师、北京时空通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与企划部经理、北京福莱斯林业咨询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北京雷力农用化学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专员、北京菲菲森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历任本公司

苗圃经营总监、营销总监、苗木采购总监、研发中心总监、生态研究院副总、新品种研究院副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冬：联席总裁，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金健：联席总裁，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伟杰：联席总裁，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黄新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东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南京飞利浦电子集团工程师、培训处处长，江苏太平洋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中惠地产集团副总裁，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公司景观板块三事业部总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杨丽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5年出生，汉族，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工程咨询师。1998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与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学士），2005年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峰公司担任预算员、预算部副经理、预算部经理，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担任造价咨询部副经理兼成都中泽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副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合约中心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设计管理中心负责人、总部战略规划管理部负责人兼董事长助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张振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沈阳建筑大学机械制造专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历任沈阳建筑大学教师，瑞士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公司景观板块一事业部总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侯建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于内蒙古，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张家口通信学院移动通信系，计算机应用专业，曾任北京大学首都发展研究院网络部主管，期间于北京大学区域经济研究中心学习。2003年8月，任北京达沃斯巅峰旅游规划设计院策划师、高级规划师、副总规划师、市场部总监等职；2011年任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

司副总裁；2015年5月，任职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文旅副总裁、集团副总裁；2016年4月任职东方园林文旅板块副总裁兼投资拓展一中心总裁；现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贾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74年6月2日出生于沈阳，1996年毕业于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师范大学，1996年至2003年任辽宁欧亚集团销售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任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东北区域销售总经理；2011年加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景观一事业部营销高级总经理、拓展六中心总裁；现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谢小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先后就读于西安航空学院、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沈阳）副总经理；沈阳行运装饰工程公司（装饰一级企业）总经理；2008年7月，先后任职东方园林副总经理、大区总裁、工程中心总裁；现任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3年出生，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中一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北京瑗玛斯区域供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鑫苑中国置业集团总会计师，东方园林产业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事、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

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战略转型初见成效，由从事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为主的企业转型为以水系治理、土壤矿山修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企业，并对其他生态修复领域进行积极开拓，其中水系治理业务主要涵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流域治理、海绵城市、乡镇污水处理等业务。业务模式上，公司主要通过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开展，即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SPV），并通过项目公司实现对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等功能。同时，公司稳步发展工业固废和危废处理业务，持续发掘环保行业内的优质标的，夯实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经验和技術。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来看，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7,952.74 万元、537,898.07 万元、856,308.61 万元和 863,364.71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5.91%，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4.95%，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59.2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2015 年，传统园林建设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了 17.4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 14.45 个百分点；但水系治理、生态修复及土壤矿山修复等生态工程类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59.6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 15.36 个百分点，此外，2015 年新增的以固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实现收入 23,866.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44%。2016 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其中传统园林建设实现收入 293,306.9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47.93%，水系治理、生态修复及土壤矿山修复等生态工程实现收入 397,668.2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34.90%，环保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21,660.46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409.75%。由此可见，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

收入仍然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但随着公司由景观业务向生态业务战略转型的推进,生态业务收入已初步形成,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程度不断提升。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建设	705,526.18	81.72%	690,975.23	80.69%	493,073.25	91.67%	424,722.02	90.76%
其中:园林建设	343,078.30	39.74%	293,306.97	34.25%	198,279.46	36.86%	240,118.19	51.31%
水系治理	180,460.10	20.90%	227,037.03	26.51%	201,604.22	37.48%	161,659.61	34.55%
生态修复	180,666.44	20.93%	170,531.68	19.91%	91,656.45	17.04%	22,944.21	4.90%
土壤矿山修复	1,321.34	0.15%	99.56	0.01%	1,533.12	0.29%	-	-
环保业务	110,148.91	12.76%	121,660.46	14.21%	23,866.66	4.44%	-	-
其他	47,689.62	5.52%	43,672.92	5.10%	20,958.16	3.90%	43,230.73	9.24%
其中:设计规划	23,015.33	2.67%	32,013.71	3.74%	20,550.25	3.82%	21,162.41	4.52%
产品销售	1,098.78	0.13%	1,333.27	0.16%	-	-	-	-
苗木销售	23,575.51	2.73%	10,325.95	1.21%	407.91	0.08%	22,068.32	4.72%
合计	863,364.71	100.00%	856,308.61	100.00%	537,898.07	100.00%	467,952.74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建设(园林建设、水系治理及生态修复等)和环保业务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76%、91.67%、80.69%和81.72%,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逐步实施,以固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44%、14.21%和12.76%;而传统设计规划板块收入规模相对较为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2%、3.82%、3.74%和2.67%,占比随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规模增长而有所下降。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69,945.33万元,增长14.95%,同时收入结构也有所调整。一方面,公司2015年继续践行苗木产业园战略,公司苗木基地将逐渐由重资产的自建模式,转变为轻资产的产业链合作模式。另一方面,2012-2014年生态湿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超过5%,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随着发行人生态业务战略转型的深入推进,2015年以来生态、环

保业务收入已初步形成，规模效益逐步显现，生态工程的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显著提高，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加318,410.54万元，增长59.20%，由于公司2015年和部分2016年中标的项目在报告期内逐步释放利润，公司2016年的业绩出现了大幅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工程建设	490,913.93	81.13%	463,917.32	80.65%	328,310.38	90.21%	280,028.78	91.53%
其中：园林建设	237,658.56	39.28%	204,570.36	35.56%	135,397.18	37.20%	157,056.39	51.33%
水系治理	132,481.07	21.89%	151,289.91	26.30%	131,941.47	36.25%	107,089.05	35.00%
生态修复	120,234.96	19.87%	107,933.71	18.76%	59,885.77	16.45%	15,883.35	5.19%
土壤矿山修复	539.33	0.09%	123.33	0.02%	1,085.96	0.30%	-	-
环保业务	85,983.33	14.21%	89,564.91	15.57%	20,644.10	5.67%	-	-
其他：	28,205.35	4.66%	21,767.32	3.79%	14,987.74	4.12%	25,929.47	8.47%
其中：设计规划	15,623.05	2.58%	15,941.27	2.77%	14,593.25	4.01%	12,549.46	4.10%
产品销售	644.35	0.11%	784.21	0.14%	-	-	-	-
苗木销售	11,937.96	1.97%	5,041.84	0.88%	394.49	0.11%	13,380.01	4.37%
合计	605,102.61	100.00%	575,249.55	100.00%	363,942.22	100.00%	305,958.25	100.00%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05,958.25万元、363,942.22万元、575,249.55万元和605,102.61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转型及规模的扩大，导致营业成本相应的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工程建设	214,612.25	83.10%	227,057.91	80.79%	164,762.87	94.72%	144,693.24	89.32%
其中：园林建设	105,419.74	40.82%	88,736.61	31.57%	62,882.28	36.15%	83,061.80	51.27%
水系治理	47,979.03	18.58%	75,747.12	26.95%	69,662.75	40.05%	54,570.56	33.69%
生态修复	60,431.48	23.40%	62,597.97	22.27%	31,770.68	18.26%	7,060.86	4.36%

土壤矿山修复	782.01	0.30%	-23.77	-0.01%	447.16	0.26%	-	-
环保业务	24,165.58	9.36%	32,095.55	11.42%	3,222.56	1.85%	-	-
其他	19,484.27	7.54%	21,905.61	7.80%	5,970.42	3.43%	17,301.26	10.68%
其中：设计规划	7,392.28	2.86%	16,072.44	5.72%	5,957.00	3.42%	8,612.95	5.32%
产品销售	454.43	0.18%	549.06	0.20%	-	-	-	-
苗木销售	11,637.55	4.51%	5,284.11	1.88%	13.42	0.01%	8,688.31	5.36%
合计	258,262.10	100.00%	281,059.06	100.00%	173,955.85	100.00%	161,994.49	100.00%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61,994.49万元、173,955.85万元、281,059.06万元和258,262.1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板块毛利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的89.32%、94.72%、80.79%和83.10%，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毛利贡献来源，此外，环保业务对公司毛利的贡献逐年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工程建设	30.42%	32.86%	33.42%	34.07%
其中：园林建设	30.73%	30.25%	31.71%	34.59%
水系治理	26.59%	33.36%	34.55%	33.76%
生态修复	33.45%	36.71%	34.66%	30.77%
土壤矿山修复	59.18%	-23.88%	29.17%	-
环保业务	21.94%	26.38%	13.50%	-
其他：	40.86%	50.16%	28.49%	40.02%
其中：设计规划	32.12%	50.20%	28.99%	40.70%
产品销售	41.36%	41.18%	-	-
苗木销售	49.36%	51.17%	3.29%	39.37%
合计	29.91%	32.82%	32.34%	34.62%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62%、32.34%、32.82%和29.91%，公司毛利率水平稳定且始终保持在30%左右。

2015年，公司在经过业务转型后，水系治理、环保业务等板块收入逐渐体现，毛利率分别为34.55%和13.50%，其他业务由于业务规模较小，受单笔业务影响较大，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6年及2017年1-9月，随着公司水系治理、生态修复及环保业务的快速发展，上述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由于业务规模较小，受单笔业务或项目的影响较大，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从地域分布上看，我国华东、华南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相对较高，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市场规模较大。因此，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以华东地区作为立足点，同时逐步进行全国性的业务部署，在西部、东部地区的市场开拓亦取得显著成效。2015年，华东、华中及华南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9.16%，2016 年比重为 54.89%，对营业收入贡献较大。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85,454.25	33.33	167,214.25	31.08
西北及西南地区	223,120.38	26.05	64,907.34	12.06
华北及东北地区	163,264.02	19.06	101,041.22	18.78
华中及华南地区	184,561.05	21.56	204,904.98	38.08

2、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014-2016 年，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 29.97%、17.90%和 20.61%。随着业务承揽区域的扩张，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有利于分散因单一客户支付能力减弱而影响整体回款质量的风险。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	43,532.00	5.08%
2	第二名	39,246.62	4.58%
3	第三名	38,531.64	4.50%
4	第四名	31,287.90	3.65%
5	第五名	23,928.98	2.79%

合计		176,527.14	20.61%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	22,160.78	4.12%
2	第二名	21,955.37	4.08%
3	第三名	18,929.38	3.52%
4	第四名	16,795.84	3.12%
5	第五名	16,473.90	3.06%
合计		96,315.27	17.9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	37,468.30	8.01%
2	第二名	35,352.87	7.55%
3	第三名	24,329.20	5.20%
4	第四名	23,773.60	5.08%
5	第五名	19,303.73	4.13%
合计		140,227.69	29.97%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11,522.12	2.00%
2	第二名	9,918.63	1.72%
3	第三名	9,158.02	1.59%
4	第四名	8,153.59	1.42%
5	第五名	5,047.41	0.88%
合计		43,799.78	7.61%
2015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6,052.53	1.66%
2	第二名	5,451.83	1.50%
3	第三名	4,801.31	1.32%
4	第四名	3,262.58	0.90%
5	第五名	3,196.44	0.88%

合计		22,764.69	6.26%
2014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4,795.87	1.73%
2	第二名	4,151.12	1.50%
3	第三名	2,947.10	1.06%
4	第四名	2,891.43	1.04%
5	第五名	2,737.76	0.99%
合计		17,523.28	6.33%

（三） 发行人业务板块情况

1、 工程建设业务

在国家关于黑臭河治理、河长制等一系列政策推动下，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相应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由市政基础设施、园林建设等转为含湿地建设、海绵城市、黑臭河治理、河道流域治理在内的水系治理，生态修复、土壤矿山修复以及传统市政园林等类别。

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可以划分为传统项目和 PPP 项目，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建设收入	690,975.23	100	493,073.25	100	424,722.02	100
传统项目 （非保障模式）	218,609.80	31.64	172,395.84	34.96	122,409.75	28.82
传统项目 （土地、金融保障模式）	121,829.31	17.63	223,228.97	45.27	302,312.27	71.18
PPP 项目	350,536.11	50.73	97,448.44	19.76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施工合同金额	2016 年内实现收入	累计实现收入	2016 年内实现收款
----	------	------	--------	-------------	--------	-------------

1	北京房山琉璃河湿地公园	PPP	192,048.30	43,532.00	49,569.22	21,677.57	
2	宜宾长江北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125,453.50	38,531.64	38,531.64	8,760.00	
3	阜陽城南新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50,577.04	31,894.70	32,779.57	23,287.65	
4	韩城南湖工程	传统	30,869.89	23,928.98	23,928.98	16,526.07	
5	湖北黄石园博园项目	PPP	47,000.00	19,249.03	41,204.40	19,697.82	
6	德州齐河群众公园广场景观工程	PPP	30,000.00	16,822.96	18,559.73	11,180.00	
7	云南昌宁县右甸河流域治理项目	传统	26,620.00	14,784.00	14,784.00	7,900.00	
8	十堰郧阳中华水园生态绿化项目	传统	71,770.00	14,950.37	29,676.14	7,423.25	
9	巴中平昌县金宝森林道路建设工程	PPP	69,737.78	14,871.40	14,871.40	5,090.00	
10	盘县西浦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传统	100,522.00	12,981.72	20,161.17	5,915.50	
11	周口沙颍河一期建设项目	传统	34,039.51	12,578.62	27,669.89	11,680.17	
12	临淄马莲台一期景观工程	PPP	51,480.00	12,200.40	15,581.68	4,584.70	
13	通辽市科尔沁工业园区(南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及人工湿地生态一体化	PPP	15,810.00	11,394.59	11,394.59	15,810.00	
14	吕梁新城湖面景观一期	传统	16,653.27	11,098.10	11,098.10	5,171.05	
15	眉山东坡养生植物园	传统	25,739.62	9,422.33	13,506.89	5,150.57	
16	湖州吴兴西山漾三期景观工程	传统	76,400.00	9,196.41	21,579.69	5,336.64	
17	南昌乌沙河沿河景观工程	传统	69,113.00	9,057.16	36,322.05	4,859.28	
18	淄川孝妇河工程	传统	22,886.00	8,890.87	18,407.43	5,062.00	
19	吉林市温德河湿地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PPP	33,741.00	7,717.95	11,385.34	3,000.00	
20	焦作修武县绿道一期工程	PPP	42,000.00	7,654.95	7,833.16	6,400.00	
合计			-	1,132,460.91	330,758.19	458,845.09	194,512.27

上述在建项目均已得到相关机构批复，合法合规。公司在建项目均不涉及国发[2009]38号文。

I. 传统项目

(1) 收入确认模式

近年来，东方园林承接的工程建设涵盖了整个城市或城市中部分区域整体的景观生态环保系统，工程规模较大。对于传统景观工程项目，通常情况下公司与政府先签署框架协议，对预计工程总金额及包含的多个单项景观工程内容、总工期等进行约定，在单项景观工程具体落地、实施时，双方再签署基于此框架协议下的单项工程合同，并对此单项工程的金额、施工内容、工期等进行约定。

公司所建设的项目系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设合同收入及提供劳务的收入。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项目合同成本占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为了保障项目回款，公司自 2014 年起创新性地将生态金融概念引入到业务发展当中，探索了由传统土地保障模式向金融保障模式的转型。金融保障模式系指针对地方政府的信用、财政收入状况、抵押物等因素，设计相应的融资结构、利率、风控等方案，同时结合相应的方案选择适合该种方案的金融机构并与之合作，目的是通过金融模式促进工程收款。在此过程中，公司负责设计交易结构并撮合交易，金融机构独立决策并对项目进行融资，客户承担融资成本并支付工程款。金融保障模式主要用于传统项目应收账款的回收，在 PPP 模式下，应用相对较少。

金融保障模式通常涉及三方，即项目方、发行人以及金融机构，其中，项目方为甲方，发行人为乙方，金融机构为丙方签署相关合同。以开封新区黑口岗项目为例：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甲方、发行人为乙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合作协议》：

(一) 合作方式和内容

1、合作方式

乙方引荐丙方为甲方提供信托融资，由丙方发行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向甲方提

供融资。

2、信托计划基本内容

丙方发行总规模拟为7亿元，分三期信托发行，各期期限均为2年，具体视信托计划具体募集情况为准，丙方有权调整。

（二）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①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②甲方已就签署并履行合作协议获得所需的全部许可、授权及同意，并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合同的限制。

③甲方已充分披露了其已有及或有债务，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且保证提供的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

④甲方承诺自2014年11月25日起3个月内，将丙方作为信托融资的唯一合作方。

2、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①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②乙方已就签署并履行本协议获得必要的全部许可、授权或同意，并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合同的限制。

3、丙方的承诺与保证：

①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

②已就签署并履行合作协议获得必要授权，并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合同的限制。

③保证对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报表等信息依法保密。

（三）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融资成本情况：11%/年。

(五) 回款情况

开封新区黑口岗项目施工合同于2012年5月签订,施工合同总金额64,867.42万元。2014年签订金融保障模式《合作协议》前累计回款5,798.40万元,协议签订后,2014年实现回款22,201.60万元,2015年实现回款24,573.51万元,剩余尾款待项目竣工结算后支付。

公司目前加速推进PPP模式,原有存续项目继续实施金融保障模式,以金融保障模式作为公司回款的有效补充。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收款37.32亿元,同比增长35.41%。

(六) 金融保障模式回款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金融保障模式为发行人引入金融机构,为发行人工程项目回款提供保障的一种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发行人的回款仍为来自项目方支付的项目款,项目方为金融机构的负债方。发行人通过机制的设置达到了款项从金融机构到项目方账户,从项目方账户到发行人的时间上的一致性。因此金融保障模式的回款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传统项目工程建设收入在各模式下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传统项目	340,439.11	100.00	395,624.81	100.00	424,722.02	100.00
非保障模式	218,609.80	64.21	172,395.84	43.58	122,409.75	28.82
土地、金融保障模式	121,829.31	35.79	223,228.97	56.42	302,312.27	7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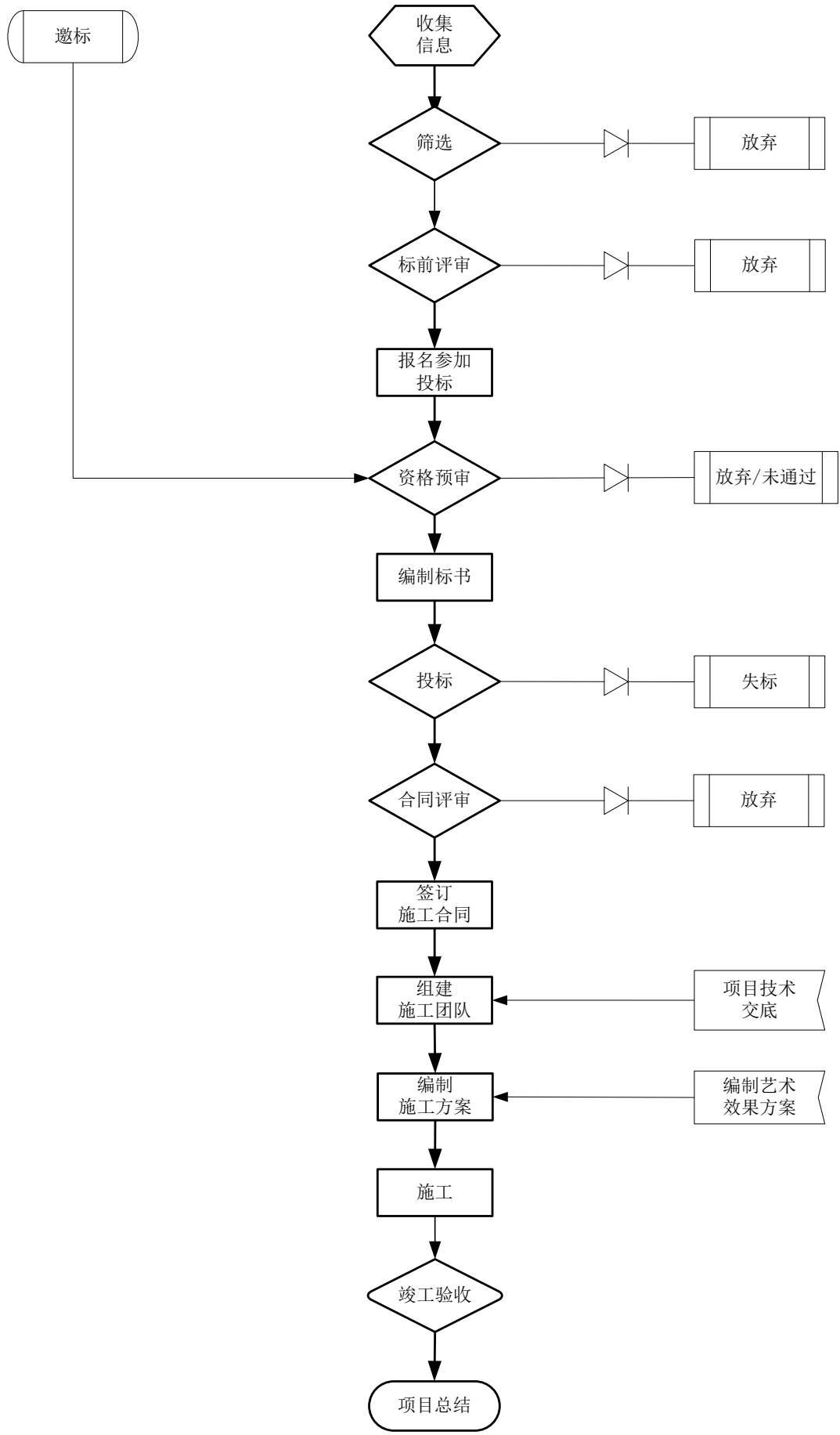
(2) 主要客户类型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施工的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

(3) 工程建设板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流程是：企业接受甲方公开招投标进行投标，企业出具设计、施工及后期维护的预算方案，按照招投标法规定投标；中标后企业进场清理场地残留整合土地，按照后期施工队场地的条件进行整理。此时企业前期费用开始投入，同时对设计规划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设计专业人员进场后，计算工程总量及对应明细，并将数据传导至施工人员，随后工程启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地被、灌木、乔木等绿化苗木产品，景石，以及水电材料、地砖、砂土等面层装饰材料等。企业根据工程要求及进度同步推进各项工程成本的发生，直至工程完工并移交。

发行人的工程建设施工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 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及现金流回收模式

从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生态景观工程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

园林建设项目通常需要发行人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较大应收账款。由于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一般而言违约风险不大。其中,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以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客户为主,结合当地政府的财力情况,华东地区经济发展较好,地方财力充裕,回收风险相对较小,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地方财力情况相对较弱,风险相对其他地区较大。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非保障项目余额	保障项目余额	PPP 项目余额	合计
华东地区	6.93	2.31	1.40	10.64
华南地区	0.92	0.76	-	1.68
华中地区	2.06	3.05	2.99	8.10
华北地区	7.58	2.79	0.90	11.27
西北地区	1.12	0.37	-	1.49
西南地区	1.16	1.55	6.55	9.26
东北地区	6.21	3.13	0.47	9.81
总计	25.98	13.96	12.31	52.25

注:区域包括: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

中南地区: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南地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西北地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目前,公司在战略城市的选择上除了综合考虑城市 GDP、财政收入等多重因素、在项目开发初期着重选择有还款来源的客户外,还加强了收款环节的绩效

考核权重，促使公司营销及生产管理人员加强收款管理；与此同时，也积极探索推行了土地保障、金融保障等新业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安全。截至目前，公司还没有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实际无法收回的情况。

其中，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非保障模式、保障模式及PPP模式等覆盖的金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总额	72.18	100.00%	58.55	100%	42.97	100%	38.38	100%
其中：保障模式	14.64	20.28%	13.95	23.83%	16.89	39.29%	8.33	21.71%
非保障模式	38.51	53.36%	32.29	55.14%	24.32	56.61%	30.05	78.29%
PPP模式	19.03	26.36%	12.31	21.03%	1.76	4.10%	-	-

2014年，公司在项目结算和收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全年实现收款34.28亿元，同比增加11.61亿元，其中，公司尝试通过金融模式保障工程款的及时回收，针对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从融资结构、利息分担、资金监管等全方位进行设计和实践，取得了显著效果，全年实现金融模式回款约8亿元。2014年内，公司产值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由上年同期的46%提升至73%，提高27个百分点。

2015年，公司实现回款432,353.5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6,775.66万元。截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429,656.62万元，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一般在3年左右，账龄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0%，基本符合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

2016年，公司实现回款703,591.23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56,796.83万元。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12,374.65万元，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一般在3年左右，账龄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约为90%，基本符合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

II. PPP项目

随着国家对 PPP 模式的大力推进，近年来公司一直积极研究、响应“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号召，与多地政府就 PPP 模式开展合作。

（1）PPP 模式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通常情况下，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SPV），并通过项目公司实现对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等功能。

PPP 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2）业务开展流程



（3）会计处理

对 SPV 公司股权投资款的会计处理分为两种：第一种是根据对 SPV 公司的持股比例并综合判断能否控制，能够控制的纳入合并范围，不能控制的且没有重大影响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重大影响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权益法核算；第二种是根据 SPV 公司设立的目的、项目公司未来是否有可变收益、投资方的风险角度，来判断对项目公司是否能够控制，对取得可变收益且能够控制的纳入合并范围，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取得收益相对稳定的，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4) 公司 PPP 业务开展情况

目前公司在水系治理、生态修复、土壤矿山修复等业务方面以 PPP 项目模式为主。据统计，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承接的 PPP 项目中，按项目投资总额口径统计，水系治理领域的项目金额占比约 90%左右。

2016 年，公司中标的 PPP 订单的投资总额为 380.10 亿元，同比增长 9.91%；项目合计中标金额为 416.40 亿元，同比增长 6.01%。上述订单涵盖水系治理（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流域治理和海绵城市等）、公园建设和土壤矿山修复领域，其中以水系治理为主。

2016，公司投资成立 SPV 公司 23 家。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共投资成立 SPV 公司 32 家。SPV 公司的快速落地为 PPP 项目的施工和融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加大营销力度的同时，公司非常注重 PPP 项目的金融落地情况，目前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达成战略合作，并协助 SPV 公司与上述部分银行签订贷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公告的重大 PPP 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公告中标额
临安市颊口至华光潭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	13.10
安阳高新区洪河（黄河大道-光明路）生态改造项目（PPP 模式）	6.41
两江新区涉水公园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	14.29
建瓯市水美城市三江六岸城市提升 PPP 项目	30.22
西安渭北工业区临潼现代工业组团秦王水景公园 PPP 项目	6.43
广西大新县全域旅游一期 PPP 项目	9.34
五莲县全域旅游建设 PPP 项目	15.16
国家级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生态旅游建设 PPP 项目	12.04
东阿县创森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19.79
洪泽湖（溧河洼）生态廊道暨柳山稻米小镇 PPP 项目	22.26
托克逊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4.46
民和县湟水河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	17.20
巴彦淖尔市城市生态绿化及水系 PPP 项目	21.47

衡水市冀州区冀新公园及冀午渠滨水公园建设工程 PPP 项目	2.10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南区（亚父园区）景观 PPP 工程	8.30
东宝区圣境山旅游综合开发 PPP 项目	8.56
乌兰察布市机场连接线道路绿化工程 PPP 项目	3.98
南充市顺庆区文化旅游广播影视局西河生态村乡村旅游开发 PPP 项目	4.59
吉林市松花江南部新城段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	5.31
武汉江夏清水入江项目	51.1
射洪城南新城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0
辽中县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0
黄陂区新城镇建设 PPP 项目	37.4
火车站北片区二级渠防洪排涝及碧泉湖景观改造 PPP 项目	4
高平市炎帝文化苑建设工程 PPP 项目	2.6
通辽市科尔沁工业园区（南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及人工湿地生态一体化 PPP 项目	1.66
贵州省荔波县三荔水库、拉寨水库、水春河景区、板麦电站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整体实施项目	26.42
临淄区马莲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整治工程 PPP 项目	20
长春北湖湿地生态文化综合治理项目	40
海口市金牛岭公园等 3 个公园建设工程 PPP 项目	6.03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北运河生态带）PPP 建设项目	70
美丽金湖全域生态环境保护 PPP 项目	10.28
安徽颍泉泉水湾湿地公园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	6.14
庆云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72
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国家湿地公园及保山中心城市万亩东山生态恢复工程 PPP 项目	54.00
栾川县 5A 县城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	6.00
昌宁县右甸河城镇核心段流域综合治理 PPP 项目	5.62
民权县生态城市建设及水系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0.00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D 包）PPP 项目	3.60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A 包）PPP 项目	2.54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区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	17.09

钟山区汪家寨城市棚户区综合整治 PPP 项目	14.88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漂水及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16.36
庆云县生态景观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8.77
霍山县淠源渠水生态文明治理工程 PPP 项目	10.50
济宁市任城区济北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4.07
独山县九十九滩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45.65
玉溪大河下游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项目	33.68
襄阳市鱼梁洲环岛景观带 PPP 项目	8.92
单县东舜河生态修复及综合整治（A 段）PPP 项目	6.84
合计	830.88

（5）未来 PPP 业务开展所需资金规模

由于公司资本金系按照工程进度认缴，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成立的 SPV 项目公司应缴资本金总计 336,290.16 万元，已缴 191,487.00 万元，后续待支出资本金为 144,803.16 万元。

除已成立 SPV 项目公司的 PPP 项目外，公司其他已中标 PPP 项目后续将根据工程进度认缴资本金。

（6）未来 PPP 业务开展所需资金来源

发行人在 PPP 项目中担任两个角色，一方面，作为 SPV 项目公司的出资人，另一方面，作为施工方承接相关项目。

发行人 PPP 项目主要支出即为成立 SPV 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支出，后续项目开展以 SPV 项目公司为主体，SPV 项目公司单独核算，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中 20%-30%来源于资本金，70%-80%来源于金融机构传统融资。

随着项目施工进度，发行人将陆续收到工程回款，在有效覆盖资本金的同时对公司现金流进行较好的补充，项目完成后，发行人通常可以取得一定投资回报率。

（7）偿还安排及其对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资本金的支出无需依靠外部融资解决，施工项目的对外融资主体是 SPV 项目公司，亦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 PPP 业务的开展不会增加

公司的债务负担。PPP 项目由于回款模式的优势，极大的改善了发行人的资产质量以及现金流状况，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96.83 万元，较 2015 年大幅增长，充足的现金流是公司日常运作以及本次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此外，发行人转型完成，中标的 PPP 项目量大幅上升，发行人目前中标的项目是未来发行人收入的保障。

2、环保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0.00 万元、23,866.66 万元、121,660.46 万元和 110,148.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4.44%、14.21% 和 12.76%，公司环保业务快速发展。

2015 年以来，公司通过自身发展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以危废处理、乡镇污水处理及综合资源利用为切入口，布局环保产业，在环保行业并购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积累了环保领域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目前，发行人的环保业务以危废处理业务为主。

2015 年，公司以现金 1.42 亿元收购了吴中固废 80%的股权，以现金 2,000 万元收购了富阳金源铜业 100%股权；以现金 14.6 亿元收购申能环保 60%的股权；2017 年前三季度，为加快在环保领域的发展，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取得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新设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60%股份；新设周口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80%股份；新设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100%股份；新设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60%股份。

目前，公司危废处理业务的主要由吴中固废和金源铜业运营。

(1) 吴中固废

吴中固废主要从事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理业务，辅以线路板处理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吴中固废着眼于吴中区内，业务已覆盖苏州市内，秉承“保护环境、再造资源”的绿色理念，打造符合低碳经济特色的固废处理环保服务商。

1) 工艺路线

主要以危废焚烧、填埋技术路线为主。

2) 处理能力及资质

截至 2016 年末，吴中固废拥有危废焚烧资质 3,000 吨/年。

(2) 金源铜业

金源铜业的主营业务为含铜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废物回收处理。金源铜业拥有一套完整的生产流程与生产设备，主要业务即以含铜废物为原料通过阳极铜冶炼回收再利用，最终产出电解铜，实现危险废物资源化。金源铜业目前规模尚不大，但其以含铜危废为原料通过阳极铜冶炼回收再利用、并最终产出电解铜的技术，将是东方园林危废整体布局中资源化技术的补充。

2017 年 4 月，由于公司持有申能环保 60% 的股份，胡显春先生持有申能环保 40% 的股份，双方在股权比例上差距不大，在对申能环保的经营理念、后续发展战略等方面，双方经充分探讨，难以达成完全一致，公司出售了申能环保 60% 的股权。未来，公司仍将稳步发展工业固废和危废处理业务，持续发掘环保行业内的优质标的，夯实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经验和技術。

3、其他业务

(1) 设计规划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规划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1,162.41 万元、20,550.25 万元、32,013.71 万元和 23,015.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3.82%、3.74% 和 2.67%，发展稳定。

公司首创景观、水资源、水环境“三位一体”+水务的水环境综合治理理念，设计集团下辖以综合性的水生态及景观规划设计见长的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景观规划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国际合作推动中国海绵城市设计的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①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的风景园林甲级设计院之一，拥有园林、规划双甲资质，旗下拥有四个研究院，即利禾景观院、利禾规划院、利

禾水资源院和利禾水环境院。

利禾景观院，致力于引领城市景观生态系统的建设、促进中国城市化发展模式转向绿色生态的目标，为客户提供城市景观系统、中央公园、母亲河、大型公园、主题园区、公共绿地、居住区、商业地产的景观规划及设计服务。公司具有丰富的艺术造园经验，能够提供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艺术指导等全程服务。

利禾规划院，现辖4个业务所，包括产业经济分析所、生态系统规划所、城市规划所、城市设计所。建院以来，先后完成各类规划项目近百项，区域遍及全国主要省市。项目类型包括：前期规划（概念规划、旅游规划、生态规划）、法定规划（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修建性详规）、城市设计及专项规划等，同时亦为地方政府开发建设提供最直接的决策依据，为公司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提供最有力的战略支撑。

利禾水资源院，系东方园林近三年组建的水资源团队，汇集了中国水利行业从事河流（流域）、水生态修复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者，在防洪工程、水资源配置、河湖联通、水生态修复、生态湿地建设的规划、设计、研究方面，融合水环境治理和水景观，推出了一批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和案例。

利禾水环境院，团队聚合了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和工程专家，涵盖水环境、水生态、陆地水文水资源、人工湿地、水生动植物、GIS等专业工程师。以“污染总量控制-水质目标管理”为核心，将城市发展中面临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问题融合统一，提出流域、城市水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同时致力于水环境、水生态尖端技术的研发应用，从而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环境可持续发展，水生态健康稳定。

②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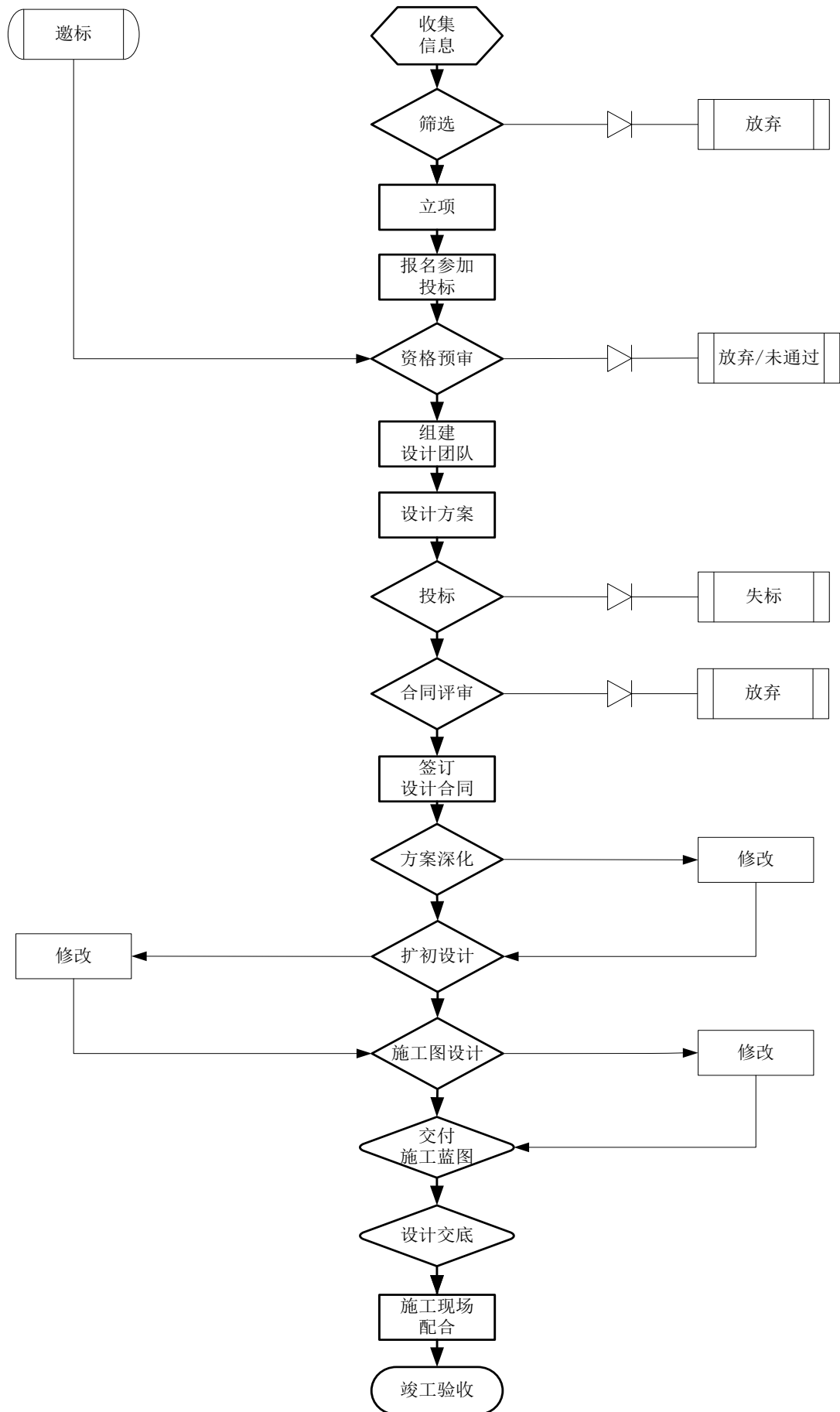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汇聚着世界上最顶级的规划师、建筑师以及生态学家。作为国内一流的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致力于为中国生态景观建设提供高水平的规划设计服务。

③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美

国 Tetra Tech 公司联合成立的中美合资生态科技公司，致力于以国际合作模式推动中国海绵城市设计发展。

发行人的园林环境景观设计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2）苗木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2,068.32 万元、407.91 万元、10,325.95 万元和 23,575.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0.08%、1.21%和 2.73%，由于苗木生产的周期性，2016 年开始达到最佳出圃期，2016 年公司苗木销售业务实现收入较高。

苗木是构成园林绿化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随着我国城市建设整体绿化档次的提升，园林绿化工程对于各类苗木质量的要求也逐渐提高，尤其是对大规格乔木的需求量日益增加，苗木资源已经成为影响园林绿化企业设计、施工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拥有的绿化苗木资源大部分用于自身承接的园林绿化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苗木供给，但公司园林施工主业对苗木需求量大，仍需大量外购苗木。另外，公司所承建的市政园林工程往往在苗木规格、品种、工期等方面都有严格要求，完全通过市场采购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必须加大对苗木的建设投入。目前，发行人已经掌握了苗木栽植、养护和出圃全套技术，并储备了一批苗木生产、经营和采购专业人才，苗木资源已成为发行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业务发展的有力支撑和可靠保障。

2012-2013 年度，发行人自产苗木主要用于自身承接的园林工程业务，外部销售较少，因此苗木对外销售收入规模很小，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平均不超过 1%。

2014 年起，公司对苗木板块业务内容进行了调整。一方面，公司继续践行苗木产业园战略，公司苗木基地将逐渐由重资产的自建模式，转变为轻资产的产业链合作模式。除了保有部分自建基地用于种植新品及稀缺品种外，公司大部分基地将作为苗木产业园，采用产业链合作模式运作。产业链合作模式中，公司将进行招商，为合作商户提供服务，包括土地管理、品类规划、种苗采购、融资支持、代理销售等，与合作商户合作共赢。另一方面，因考虑到目前苗木行业信息化程度低，市场培育需要长期持续的投入和努力，波动性较大，同时苗木行业互联网发展和苗木金融的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波

动，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公司 2014 年 12 月将从事苗木电子商务及苗木金融服务的相关业务从东方园林剥离。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拥有约 4.67 万亩苗木基地，主要分布在河北、山东、北京、浙江、湖北等地区。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达到 4.79 亿元，为公司业务长期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3) 产品销售

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指水处理设备及其配件的安装和销售。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0.00 万元、0.00 万元、1,333.27 万元和 1,098.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四) 发行人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级别	审批单位	备注
东方园林环境	城市园林绿化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办取得
	喷泉水景	甲壹级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东方利禾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乡规划编制	甲级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	乙级		
	环境（污染修复工程）	乙级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环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乙级		
	环境（水污	乙		

	染防治工程)	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乙级		
	市政行业 (环境卫生工程)	乙级		
	市政行业 (给水)	乙级		
	市政行业 (排水)	乙级		
	水资源论证	乙级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工程咨询 (水利工程)	丙级		
	工程咨询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丙级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办取得
	工程咨询 (市政工程给排水)	丙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丙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丙级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申办取得
东方丽邦 (东方名源)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邦建设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湖北省建设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建筑装修装	壹		

	饰工程专业承包	级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上海尼塔	旅游规划设计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局	
上海时代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易地斯埃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申办取得
	旅游规划设计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局	
中山环保	环境（水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收购取得
	市政行业（排水）	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行业（给水）	乙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中山市住建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上海立源	市政行业（排水）	乙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收购取得
	市政行业（给水）	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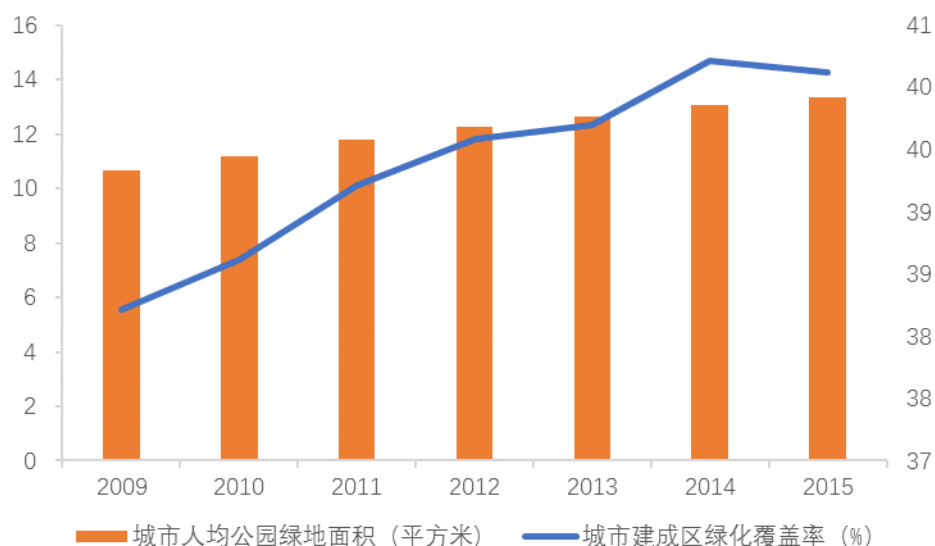
七、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 发行人行业状况

1、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艺术设计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合理地安排自然和人工因素，创造更适合居民生活的外部环境。园林绿化产业主要

可以分为市政绿化、地产园林和生态修复等三大类。其中市政绿化主要指的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小区休闲基地、生态湿地等园林工程或事业单位附近的园林工程等项目。地产园林主要是由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的高档小区、别墅、酒店、度假村等周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生态修复绿化工程主要指通过人为构建植被，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主要是开采后的矿场废址、开凿公路和铁路等罗楼的山体边坡等）进行辅助修复，从而使其逐步恢复或者逐步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目前，地产景观和市政绿化项目占园林绿化工程市场容量 80% 以上。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为 197.10 万公顷。2016 年末，我国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5 平方米，较上年增加了 0.34 平方米，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为 64.10 万公顷。2009-2015 年，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Wind

我国园林绿化水平在 2001 年开始迅速发展，其原因在于：

(1) 政府引导，助推园林绿化建设加快步伐

2001 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该通知对今后一段时期的城市绿化指标提出量化要求。2011 年 6 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通过《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 年）》，提出了未来 10 年全国造林绿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建设重点等。2012 年 11 月，住建部下发《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等、推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全面发展做出了重要部署。201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动员全党、全社会积极行动、深入持久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引导，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绿化建设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积极开展创建园林小区、园林单位，为公共园林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国家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进程，为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前所未有的良机 and 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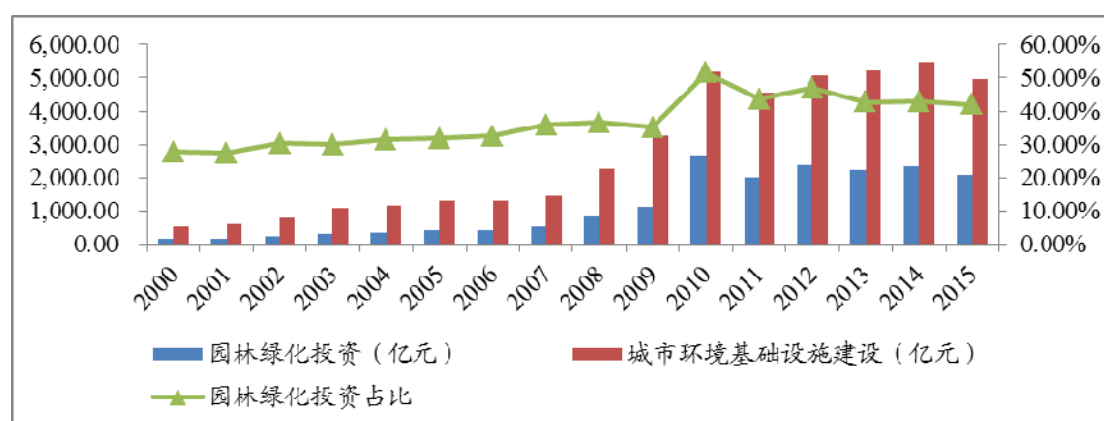
2015年，按照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基础上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既是国家园林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国家园林城市内涵的深化和拓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更加注重城市生态功能的完善、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水平的提升、城市为民服务水平的提升。

2017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鼓励园林绿化企业进一步创新探索。

（2）城市化推动城市园林绿化规模的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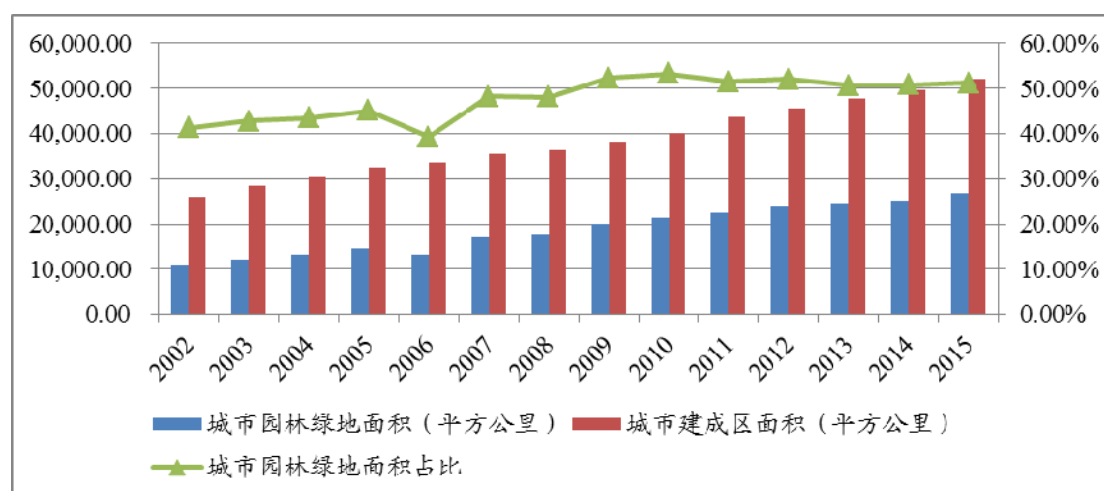
根据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历史经验，中国正处于城市化加速推进过程，1990年我国城市化水平为26.4%，2015年底我国的城镇化率达到56.1%，预计到2020年中国城市化率达到60%，2030年达到65%。园林绿化系统作为城市中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是保持城市生态系统平衡、改善城市面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广大市民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载体之一，具有城市其他设施不可替代的功效。国家近几年出台以及拟出台的一系列区域振兴、城市化进程规划，其中包括珠三角一体化、长三角区域规划十六大城市、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试点、京津冀都市圈、成渝经济区、大武汉经济区、海南国际旅游岛、广西、辽东半岛、西北、新疆天山北城市群、丝绸之路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区、长江经济带等等，一系列区域发展规划带来了包括基础设施、城市建设、旅游、房地产开发、流域治理等等大量的投资建设的

机会，为园林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指引和调控下，伴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快速提升，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投资总额和占比均逐年增长，园林绿化投资总额从2001年的163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2,075.40亿元，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占比从2001年的27.45%增长到2015年的41.95%。2000—2015年我国园林绿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WIND 资讯

随着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的稳步增长，我国城市绿地面积逐步扩大。从2002年到2015年，城市公园绿地面积增加了15,975.78平方公里，城市公园绿地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比例由41.27%升至51.24%。2002—2015年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和公园绿化面积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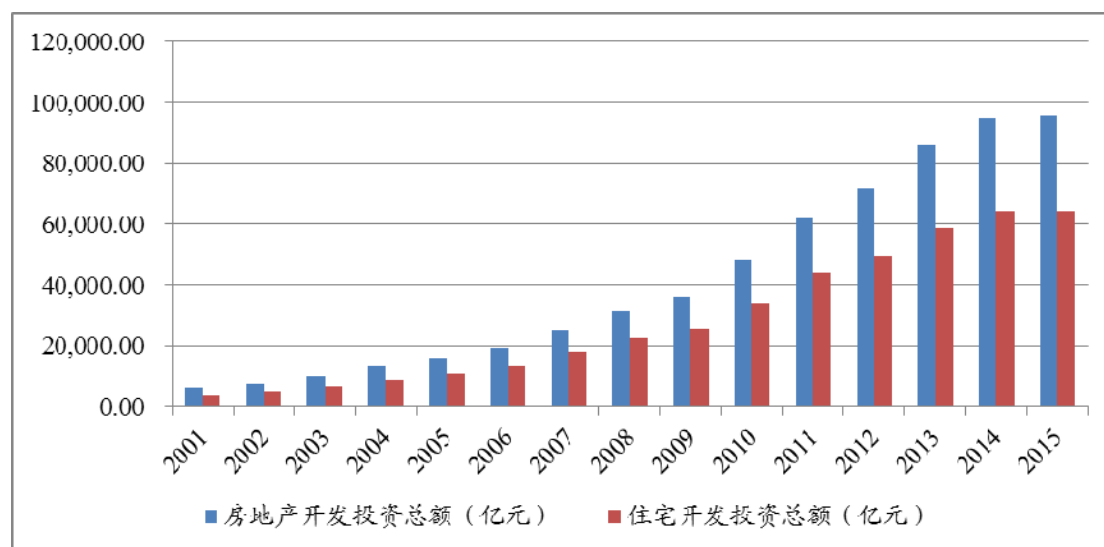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WIND 资讯

(3) 房地产的发展推动城市园林建设的加快

近年来，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国家推行居民住宅商品化和市场化，我国房地产开发非常迅速。2001年到2015年，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6,344.11亿元增长到95,978.85亿元。根据建设部要求，2020年城镇居民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35平方米，以2020年中国8亿城镇居民的保守数字计算，将增加住房面积73亿平方米，因此中国房地产行业仍将保持发展势头。房地产园林景观是衡量地产项目品位的重要因素，也成为开发商为地产项目增加竞争能力的砝码。园林景观设计在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过程中至关重要，精美独特的设计是开发商包装楼盘的亮点。随着房地产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加强地产景观投入、突出环保主题已成为房地产业重要的竞争手段之一。园林景观在房地产业竞争中的作用日益突出使房地产业不断加大在园林景观方面的投资力度。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其基础设施中园林的投资建设，也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扩大了发展空间。通常情况下，地产项目配套的景观园林的投资占地产总投资额度的1-4%，其中高层、小高层住宅投资比例为1-3%，别墅类和星级酒店的比例略高，达到2-4%。尽管在国家政策调控下，未来两年房地产投资增速有可能会有所放缓，但每年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这对于地产景观行业来说发展空间尚大。2001—2015年我国房地产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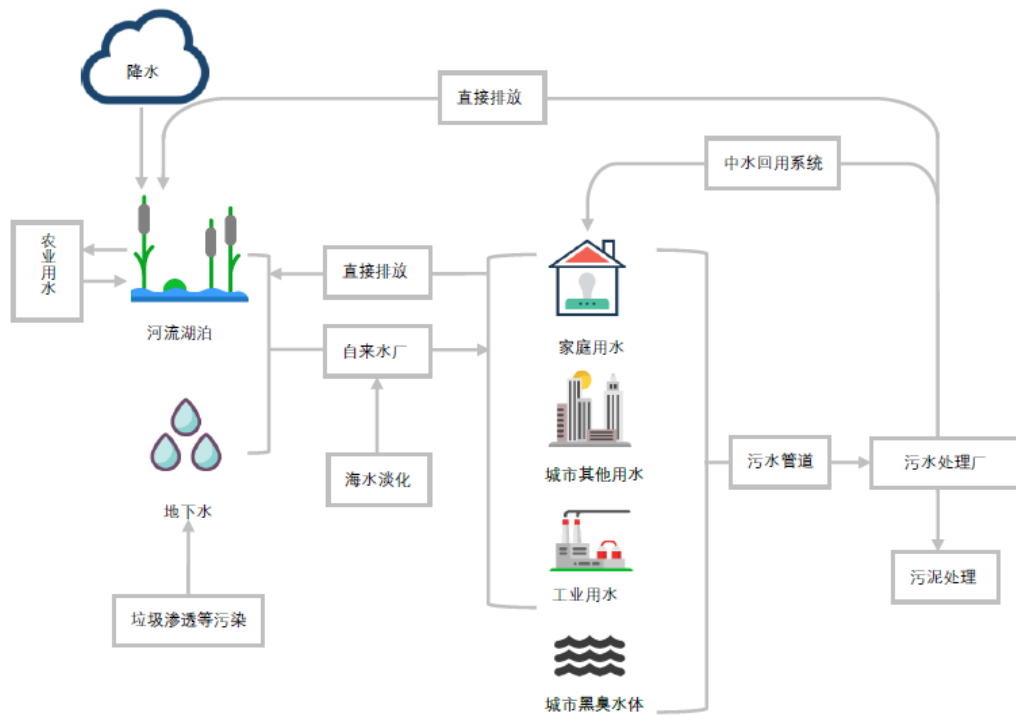
园林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程度直接相关，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经济结构的优化，综合国力不断提高，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园林行业相应呈现出超常

规的发展态势，发展速度远超过国民经济总体增长速度。

2、水系治理行业

水环境治理属于水生态修复的范畴，涵盖范围广，按水体形态划分主要包括河流湖泊、生态湿地、滨海滩涂等自然水流域的生态保持与治理。目前市场重点关注的主要有河湖流域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位置，在国家多项涉水政策和规划推动下，我国水资源与环境业务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广阔。预计“十三五”期间水务行业的投资需求将达到 1.7 万亿元以上，其中农村污水处理市场约 1,500—2,000 亿元；水环境治理业务在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河口海湾水环境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地下水环境污染治理等业务领域将迎来黄金发展期，预计到 2020 年市场总规模将达 1.3 万亿元以上，其中黑臭水体治理约 4,000 亿元。水系治理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2015 年全国财政用于污染防治支出 1,314.16 亿元，其中水体污染防治支出

534.61 亿元，占比 40.68%，同比增长 13.32%。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统计，2015 年水污染治理产业 7,000 多家单位实现总收入 2,950 亿元，同比增长 18%，其中 25 家上市企业实现总收入 1,034.73 亿元，占比 30%。财政部 PPP 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16 年 1 月末入库项目中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行业（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综合治理、湿地保护等二级行业）PPP 项目共计 978 个，项目总投资需求 5,264 亿元，2016 年新增约 1,500 亿元，至年末总需求达 6,534 亿元，至 2017 年 3 月末总投资需求进一步增长至 7,441 亿元。2017 年是“水十条”细则公布后的第一个政策目标验收年，预计水环境综合治理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今年全年新增规模将超过 2,000 亿元，至年末入库需求将达 8,500 亿元。若未来三年按每年新增 1,500 亿元规模估算，2020 年末市场规模将超过一万亿元，达到约 1.3 万亿元。

以黑臭水体治理为例，有机物污染是形成城市黑臭水体的直接原因，城市建成区是黑臭水体的重灾区，而河湖管理保护又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201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由党政领导担任河长，依法依规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加快推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依据住建部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 4 月末最新披露数据，全国已认定责任人的水体数量合计 2,082 个，其中完成治理的 726 个，治理中的 592 个，正在制定方案的 718 个，尚未启动的 46 个。从现有上市公司接单来看，2016 年已拉开治理黑臭水体投资的序幕，2015 年公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 以内；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

海绵城市是一种新型城镇化的发展理念和模式，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从中央层面，自从国家高层领导在 2013 年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海绵城市后，海绵城市已成为新型城镇化战略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政策支持力度不断超预期。2015 年和 2016 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分两批确定了 30 个试点城市，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和水文状况不同，试点内容各有

侧重。海绵城市重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政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概述
2012年4月	2012年低碳城市与区域发展科技论坛	“海绵城市”概念首次被提出
2013年12月	中央城镇工作会议	明确建设自然存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计划用10年左右的时间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
2014年12月	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专项资金补助具体数额，一定三年：直辖市6亿元，省会城市5亿元，其他城市4亿元的标准，对采用PPP模式达到一定比例的，将按上述补助基数奖励10%
2015年4月	关于开展2015年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名单公示	首批16个试点城市：迁安、白城、镇江、嘉兴、池州、厦门、萍乡、济南、鹤壁、武汉、常德、南宁、重庆、遂宁、贵安新区和西咸新区
2015年10月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提出明确的目标即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2030年为80%
2016年2月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明确提出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2016年4月	2016年海绵城市试点竞争性评审	第二批14城市入选：福州、珠海、宁波、玉溪、大连、深圳、上海、庆阳、西宁、三亚、青岛、固原、天津、北京
2016年8月	关于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通知	要求将城市排水防涝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协同推进
2016年12月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列入“十三五”规划。要求转变城市规划建设理念，保护和恢复城市生态。加强城镇节水，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到2020年，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2017年3月	住建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编制城市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统筹协调城市绿地系统、水系统、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开展水体治理和修复。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系统开展江河、湖泊、湿地等水体生态修复
2017年3月	“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明确了海绵城市的发展方向，让海绵城市建设不仅仅限于试点城市，而是所有城市都应该重视这项“里子工程”

国务院《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20%以上的全国城市建成区达到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的标准，而2015年全国城市建成总面积为5.2万平方公里，根据住建部的估计，每平方公里建设成本约为1—1.5亿元，因此“十三五”期间预计市场规模达到1.04—1.56万亿元。

我国污水排放总量和年处理量持续呈现增长趋势，污水处理需求不断增长。根据住建部发布的数据，2006至2015年期间，城市污水排放总量由362.53亿立方米增至466.62亿立方米，增幅达到了28.72%，年复合增长率为2.84%。2006至2015年期间，城市污水年处理量由202.62亿立方米增至428.83亿立方米，增幅达到了111.64%，年复合增长率为8.69%。截至2015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56.1%，相比中等发达国家的80%左右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国内城镇化、工业化的继续推进，用水量、废水排放量仍将持续增加，其中废水排放量的较快增长对水环境改善构成制约。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根据2015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全国废水排放源主要有工业、城镇生活和集中式三种，其中城镇生活源是首要来源且占比不断增长。2015年，城镇生活废水排放的占比由2011年65%增加到73%，也是当前是废水处理的关键领域。而201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已达1,944座，日处理能力达14,038万立方米，行业内主要企业已基本实现上市，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伴随着城市化及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全国污水处理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发展不均衡。我国城市的平均污水处理厂数量接近县城的3倍，是建制镇的17.4倍，是乡的98倍。我国城市平均每个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是县城的3.8倍，

是建制镇的 15.7 倍，是乡的 144 倍。2015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1.9%，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85.22%。但小城镇、农村受限于人口分散、管网不健全、地方财力有限等因素，污水治理难度较大，污水处理率仅为 50.95% 和 11.46%。我国城市的污水处理能力正在不断接近发达国家水平，但县城方面仍然需要加强污水处理的基础设施建设。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强，小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行业预计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根据中国水网统计，未来五年，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将稳定增长，预计到 2018 年排水量将达 555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21,508 万立方米/日，年处理能力达到 785 亿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厂数量至少达到 5,121 座。未来五年，政策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支持力度仍将不断加大，投资还将增加，我国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资至少还需要 1,500 亿，污水处理运营市场规模 2,200 亿元，可以推断未来五年我国的污水处理市场至少有 3,700 亿元规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计划在“十二五”规划基础上扩大全国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面，使全国 90% 以上县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而且在更大的范围内，全国 2 万多个建制镇和广大的农村地区还没有污水处理环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出，农村水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下一个投资重点，全国 2 万个建制镇污水处理总投资额将高达 1 万亿元。考虑排放规模的增长、污水处理率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农村的污水处理市场，未来我国污水运营的市场空间将十分广阔。

3、环保行业

随着环保问题的日益突出，环境保护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国家先后出台加强环境保护的多项措施，如采取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原则，环境影响评价原则、启动“区域限批”的行政惩罚手段等多项管理手段，同时要求企业在新建项目上马及对旧项目进行更新改造过程中，使用多种环保设备，控制其对环境的污染。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环保产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环保投资日益增加，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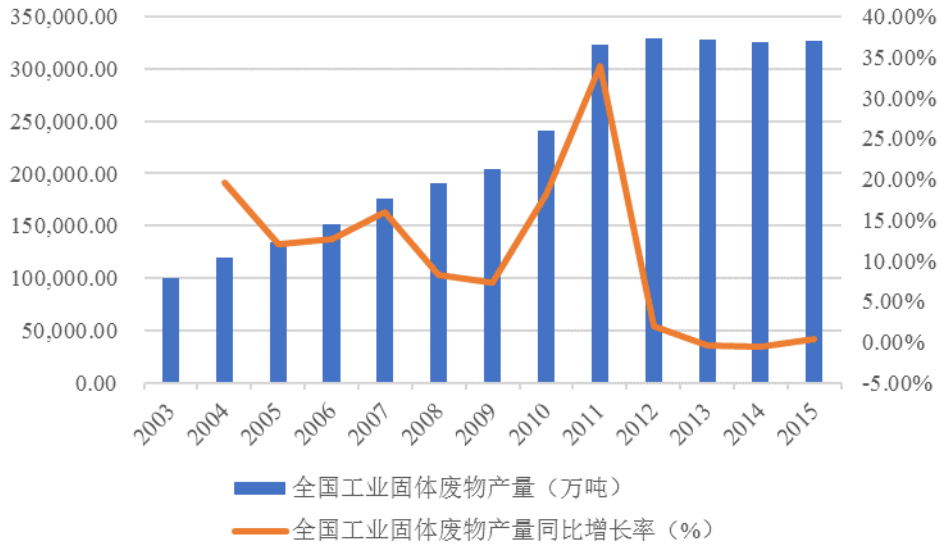
其中，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已进入高速成长期，并逐步成为环保行业核心组成部分。固废按照废物来源可以分为工业固废和市政固废，其中工业固废可以细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市政固废可以细分为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按照危废的处理方式来分类，危废分为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处置的危废往往含有铜、锡、金、银等金属，具有一定的回收价值，因此危废处置企业从危废生产企业手中收集危废，进行处置后回收其中的有色金属等，再将其销售给金属生产加工企业，实现盈利。因此对于资源化处置的企业来讲，金属生产加工企业则是危废处置企业的下游客户。而无害化处置则通常针对无法再生利用的危废，通过焚烧、填埋等形式将危废处理，危废生产企业需要向危废处置企业支付处置费。危废经过无害化处置后实现无害化、减量化，无对应的下游客户。对于市政固废处理来讲，公司的上游客户大多是各地政府。而针对不同业务，公司市政固废处置业务下游客户也不尽相同：对于垃圾清运而言，公司下游客户是垃圾处理企业；对于生活垃圾填埋、餐厨处理，公司生产的沼气和电力等则销售给相应的采购企业。

我国固废处理行业主要特点有：

(1) 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目前处理能力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未来将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及稳定性。

目前，我国工业固废产生量巨大，但治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根据 Wind 资讯，我国 2011 年—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维持在 32 亿吨以上的较高水平，其中 2015 年工业固废产生量较 2010 年增长 35.75%。2015 年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为 19.88 亿吨，相比 2010 年增长 22.89%。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的增长率低于固废产生量的增长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我国 2003 年—2015 年全国工业固废产生量及同比增长率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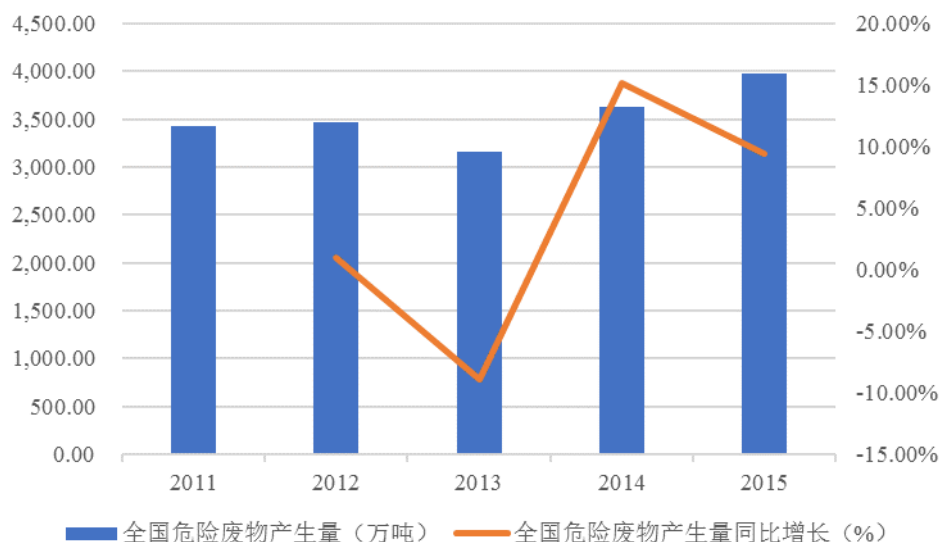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2011 年之前申报口径是一年产生危废 10 千克以上的纳入统计，2011 年开始则是一年产生危废 1 千克就要纳入统计，使得 2011 年较 2010 年的统计量发生跃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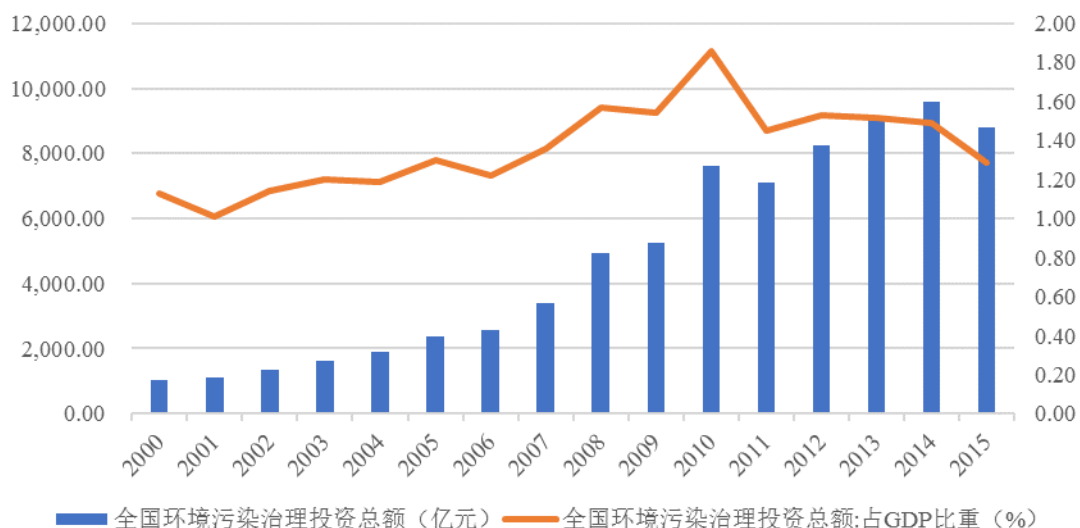
(2) 工业危废产生量大，处置能力较弱，造成的巨大缺口给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从环保部的统计来看，2015 年，246 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 2801.8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 1,372.7 万吨，处置量 1,254.3 万吨，贮存量 216.7 万吨。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 48.3%，处置、贮存分别占比 44.1%和 7.6%。从趋势上看，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仍呈现上升趋势。我国危废产量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 2001 年起，我国环保投资增长额出现明显加速，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重从 2001 年的 1.01% 攀升到 2015 年的 1.28%。我国的环保投资占 GDP 的比重一直较稳定，虽然增长有反复，但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我国对环境问题重视程度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观念意识的增强。根据国际经验，当一个国家的环保投资占其同期 GDP 的 1%—2% 时，大体能够控制环境污染的发展；若要使环境质量发生明显的好转，则环保投资需达到同期 GDP 的 3%—5%。2000 年—2015 年我国环保投资额及占 GDP 比重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世界各国的现状来看，发达国家环保投资占 GDP 比例大都在 2%—3%。而我国在 2001 年这一比重刚超过 1%，近几年也维持在 1.5% 上下，环保投资总量占 GDP 的比例整体偏低。因此，我国环保事业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通过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新环保法的实施，各地政府加大对危废行业的监管。随着我国环境形势的日益严峻，国家产业政策多年来持续加大对危废处理行业的支持力度和政策倾斜度。固废处理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也取得了重大成就。近年来，国家和各省地方政府先后制定或修改了一批环境保护和危废处理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健全的法律体系为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有序的市场环境。

同时，以往由于传统技术的局限性，废物的处理净化成本高，回收再利用价值低，难以达到净化或回收利用的目的，污染治理创造的直接经济价值较少，因而人们对环境保护的理解也多局限于公益事业。随着环境技术的不断创新与进步，环境保护从单纯的废物末端治理扩展为防治污染与资源高效利用一体化的全过程控制模式。我国已有能力逐步采用先进的综合技术或系统集成技术，可以大幅度减少甚至消除污染及其造成的损失，从而创造可观的绿色效益和经济价值。

（二） 发行人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 竞争特点

（1） 国内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 各区域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

园林绿化及生态环保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说，国内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 具有大型项目施工能力的企业不多， 中小型项目竞争激烈

随着行业的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有规模化、一体化的趋势，从而对参与其中的企业在资金、人才、经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具有资金优势、掌握设计资源、拥有大项目施工经验的领先企业将更具有竞争优势，从而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其市场优势地位。

（3） 区域性竞争为主， 跨区域竞争逐步显现

园林绿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工程施工企业亦处于成长发展时期，大多数企业缺乏跨区域经营的实力。因此，目前我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

2017 年，住建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同时也会进一步推动行业的改革和创新。

（4） “艺术造园”能力在竞争中越来越重要

中国造园有着悠久的历史和高深的造诣，中国园林之美主要反映在“诗情画意”上。园林的艺术性是园林绿化的精髓所在。随着社会大众鉴赏能力的提高，园林绿化项目对园林景观艺术效果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政府大型园林景观项目，被视为城市的名片，集中体现城市的品位和底蕴，项目的艺术成就受到越来越高的重视。因此，园林绿化企业的艺术造园能力将成为园林绿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5）不同品牌 and 不同领域内的项目存在差异化竞争

国内园林绿化景观设计领域项目的差异化竞争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境外品牌和境内品牌之间的差异化竞争。境外设计品牌主要参与高端的有重要影响力的市政项目（如城市重点绿地公园、广场、景观大道等）、旅游度假项目以及高端地产景观项目的设计，且收费很高；国内拥有甲级资质的设计品牌主要参与国内各类中高端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国内其他设计院主要以设计普通房地产景观项目为主，且收费较低。另一方面，不同设计领域内的差异化竞争。不同的设计公司（或设计院）在不同的设计领域拥有设计优势，一般专注于各自优势领域内的竞争，由此形成了园林绿化景观设计领域的差异化竞争。

（6）设计综合实力的竞争

设计品牌、设计师和设计方案集中体现了设计主体的核心竞争力，相辅相成。总体上说，大部分园林绿化景观设计领域的竞争是设计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而不是价格的竞争。设计项目的竞争归根到底是设计师的竞争。优秀设计师有各自独具风格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向，是设计行业内最为稀缺的资源之一，其素质和数量体现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直接影响着企业在竞争中的地位。目前，培养和吸引优秀的设计师已经成为设计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首要任务之一，行业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

2、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多年以来保持着国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领域的龙头，是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术的跨区域发展的园林绿化、生态环保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知名、优质项目众多。

向生态环保转型后，公司各项能力依旧处于相关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制定了长期发展战略，即发展与园林景观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生态园林业务，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逐步拓展至生态修复领域，并涉足固废、危废及土壤治理等环保领域，具备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积极发展与景观园林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水治理行业，并逐步衍生、拓展生态修复领域，经技术

积累和管理提升，采用内延发展和外延扩张相结合，全面布局大生态、大环保行业。

（三） 发行人竞争优势

1、 水系治理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自 2013 年起就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公司以前瞻性的生态理念为指导、以先进的修复技术为基础、以综合性的水域与市政规划为前提，为城市生态系统修复项目提供策划、规划、研究、投融资、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完美契合了国家近年提出的海绵城市、城市黑臭河治理等水系治理的建设目标，这些探索和实践为公司由传统景观工程建设向以水系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的转型夯实了基础，使公司快速成为海绵城市 PPP 领域的先行者和龙头企业。

2、 水处理技术多样协同化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上海立源与中山环保 100% 股权的收购，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水处理方面的技术优势。上海立源专注于水处理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与应用，中山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两家子公司均在各自领域经营多年，在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已经积累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公司在客户资源共享、技术融合、产品多元化、项目实施、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均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水处理业务，促进公司园林景观业务与水处理业务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生态环保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3、 PPP 模式经验优势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金融团队，探讨如何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资金实力和公司在市政工程业务中的实力，以达成在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公司之间形成战略合作的目标，早在 2013 年就与多家金融机构形成了战略联盟，与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生态金融研究智库。这一系列举措均表明公司提前规划战略布局，奠定了向 PPP 模式转型的人

才基础和资源基础。随着国家对 PPP 模式的大力推进，公司牢牢抓住这一机遇，充分利用在 PPP 方面的先发优势，与多省市地方政府签署了 PPP 项目协议，并迅速推进了 PPP 项目的落地。

4、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生态景观行业内形成了极具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设计和施工能力。从北京、上海、到锦州、南宁，从奥运会、世博会到沈阳全运会、广西园博会，公司承建的项目在各地均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不断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5、多重模式提高回款保障

报告期内，针对部分传统项目结算和收款进度较慢的问题，公司继续通过引入金融机构对应收账款进行更充分的保障。通过金融模式解决地方政府融资问题，有利于降低账款回收风险，保障资金正常周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全面的员工激励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扩大核心层的激励范围，进一步激发了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

（四） 发行人发展规划

1、全面围绕城市黑臭河治理、河道流域治理、海绵城市等领域开展以水系治理为主的 PPP 业务

公司是国内首个推出三位一体的水系综合治理理念的企业，即在水系治理中，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紧密融合。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理念，实现了建筑、市政、水利、交通、林业等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规划和统一管理，使之成为紧密相关的一个整体，实现全方位的和谐发展。

凭借自身雄厚技术优势和丰富经验，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水系治理的龙头企业之一。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在全国各地中标了若干水系治理的 PPP 项目，主

要涵盖城市黑臭河治理、河道流域治理、海绵城市、乡镇污水处理等领域。

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河长制”、《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和逐步落实，我国水系治理的政策配套愈加完善，市场空间扩大，业务机会增加，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全面开展以水系治理为主的 PPP 业务。

2、紧密跟随国家有关“土十条”、“特色小镇”等相关政策，开拓土壤矿山修复、特色小镇等领域的 PPP 业务

随着国家 PPP 政策的推出，我国 PPP 项目不断增加，涉及领域越来越广。据统计，截至 2016 年年底，我国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入库项目总投资已经达到 13.5 万亿元人民币，发改委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库的入库总投资额也达到 6.37 万亿元人民币左右。上述项目涉及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教育、农业等多个领域。

为抓住机遇，迎接 PPP 发展大潮，公司对相关 PPP 行业领域进行了充分研究和探索。2016 年 7 月 20 日，住建部等三部委发布《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计划到 2020 年，培育 1000 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引领带动全国小城镇建设。由于特色小镇和公司现有生态修复领域的业务有较强协同性和融合性，公司也将特色小镇领域的 PPP 业务纳入到近期的拓展重点中。

同时，在水系治理领域之外，在公司原有土壤修复业务的基础上，也积极参与到土壤矿山修复的 PPP 项目中，并中标了项目。

3、业务发展规划及面临的挑战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利用在设计、技术、施工、金融等领域积累的先发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获取水系治理的 PPP 项目订单，争取在订单数量和订单金额上较 2016 年有持续的增长，为后续三年的业绩快速增长夯实基础。同时，公司还将进行土壤矿山修复、特色小镇领域的 PPP 业务探索。公司将重点推进已有项目的金融落地和进场施工速度，优化内部管理，从成本控制、工艺水平、

工期管理等方面提高工程质量和毛利率水平。对于传统模式下的景观生态业务，公司将通过筛选优质客户、增加金融保障模式等方式保证回款安全。同时，公司将依托现有环保业务平台，稳步推进以危废、固废处理为主的环保业务。

4、资金保障措施

2017年，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切实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以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资金总体安全可控。

八、 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义确定）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包括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联席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联席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独立董事4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含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其控股的公司贷款年度担保总额度；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公司向控股、参股子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十二)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联席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体看，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流程规范，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运行情况良好。

（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这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发行人各部门互相协调、互相制约，促进了发行人的发展。

1、 公司治理层的各项制度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明确公司治理层的职责权限，规范治理层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治理层的经营决策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召开程序、议

事规则、提案、表决都作了相关规定；对董事的资格及任职、董事会职权、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与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处置资产的权限及程序、回避制度作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责、会议举行、表决等内容作了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对外信息发布及时、完整、正确，保证了与投资者正常、有效沟通。

2、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为便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办公会、经理层人员与职权、公司签订合同、对外投资、处置资产的权限、报告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含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从根本上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核算和考核工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5、公司的风险控制及防范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6、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从制度的角度规范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职责权限,为公司防范风险和加强管理奠定了基础。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立,成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有力制度保障。

7、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制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适合企业发展步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8、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的一般原则、担保条件、审批权限及程序、和管理控制流程,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

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特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发展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证券发展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11、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事项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事项的范围、内容、责任方、报告程序及处罚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没有以其资产为股东或个人债务以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且完善的管理机构。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股东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何巧女	41.54%	41.54%
唐凯	7.66%	7.6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

2、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3、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发行人联营、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4、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玫瑰里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玫瑰里爱琴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南京玫瑰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南京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HK）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养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开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西藏东方园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腾冲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上海乡见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田园袈蓝（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温州雅园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温州雍华园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美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苏州东方城苏南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苏州运河图书馆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东方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上海东方城美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上海雅园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甜缘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稼圃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德清莫干山鹿鸣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上海田园手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东方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北京稼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武义东方茶花园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赵冬	副董事长、董事、联席总裁
金健	副董事长、董事、联席总裁
刘伟杰	董事、联席总裁
张诚	董事
刘凯湘	独立董事
苏金其	独立董事
张涛	独立董事
周绍妮	独立董事
方仪	监事会主席
何澜	监事
孙湘滨	职工代表监事
黄新忠	副总裁
张振迪	副总裁
杨丽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周舒	财务负责人
莫跃明	副总裁
何永彩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直系亲属

何巧玲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直系亲属
何国杰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直系亲属
何巧勇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直系亲属
何杰红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直系亲属

（二）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含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义确定）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含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方与公司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或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提供或接受景观设计服务）是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依据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 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2,717.49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2,431.18
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45.01
玫瑰里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90
武义东方茶花园	采购苗木	201.9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2016 年，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50.47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9.43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	2016 年 11 月 02 日	2017 年 11 月 01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12月31日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年05月25日	2017年05月25日

截至2016年末，公司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温州雅园置业有限公司	58.67	5.87
其他应收款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4,631.60	539.57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年末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41.64
应付账款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504.70
应付账款	武义东方茶花园	478.64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9.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4.30
其他应付款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199.30

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633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02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73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收购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本募集说明书还引用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510 号），相关备考报告数据仅在本节第四部分“（三）备考财务报表口径”下进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使用，仅为投资者提供更全面的参考信息之目的。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已执行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一系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7,309,102.76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7,309,102.76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69,427,011.98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69,427,011.98元。
(4)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	调增“其他收益”本年金额49,458,281.15元,调减“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49,458,281.15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516.51	278,856.21	265,537.41	320,25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34.83	8,008.80	37,254.44	6,099.21
应收账款	629,768.70	512,374.65	378,947.93	336,956.83
预付款项	9,981.47	4,577.23	6,906.41	2,234.46
应收利息	3.32	110.80	338.16	1,270.37
其他应收款	41,158.28	38,752.63	47,301.92	18,692.48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存货	1,134,621.14	878,271.73	703,990.57	553,47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3.68	1,519.38	1,380.91	765.03
其他流动资产	11,074.59	7,787.98	1,646.33	-
流动资产合计	2,063,992.52	1,730,259.41	1,443,304.07	1,239,748.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864.43	13,490.29	14,306.8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293.92	2,933.34	-	-
长期股权投资	31,929.34	16,836.56	4,528.86	335.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3,404.05	88,325.17	85,176.11	4,334.71
在建工程	6,698.62	4,105.85	149.10	38,545.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6,469.72	53,927.92	8,175.49	1,362.0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67,052.04	211,815.00	149,000.15	9,913.87
长期待摊费用	1,711.01	1,857.70	3,132.88	4,59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85.13	12,700.54	9,410.63	7,75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461.01	264,335.31	52,379.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569.28	670,327.69	326,259.49	66,846.50
资产总计	2,945,561.80	2,400,587.10	1,769,563.56	1,306,59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658.48	123,644.68	200,565.00	115,044.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94,981.06	129,074.66	74,279.14	95,116.38
应付账款	675,633.33	491,403.34	346,161.44	243,257.50
预收款项	212,656.30	104,778.97	29,716.21	295.63
应付职工薪酬	6,335.71	4,003.43	3,488.31	2,849.88
应交税费	18,652.42	33,448.62	44,930.43	38,114.97
应付利息	12,393.71	9,384.60	6,936.80	3,851.21
应付股利	-	-	871.58	-
其他应付款	50,289.19	58,252.59	90,105.74	7,54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18.02	119,663.45	56,650.09	12,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8,327.57	16,942.70	114,995.90	50,007.50
流动负债合计	1,640,645.80	1,090,597.02	968,700.63	568,486.73
非流动负债：		-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长期借款	20,692.65	85,262.67	6,800.00	17,000.00
应付债券	273,769.25	273,603.03	149,413.74	149,078.38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348.14	1,774.46	564.1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4.32	5,544.72	4,031.7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254.35	366,184.88	160,809.70	166,078.38
负债合计	1,940,900.16	1,456,781.91	1,129,510.33	734,56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8,115.53	267,736.04	100,871.19	100,871.19
资本公积金	177,141.97	175,753.45	172,627.17	171,242.90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金	43,409.59	43,409.59	35,447.54	29,528.5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10,227.84	431,648.00	316,101.46	268,38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894.92	918,547.08	625,047.36	570,023.01
少数股东权益	5,766.72	25,258.11	15,005.86	2,00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661.64	943,805.19	640,053.23	572,03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5,561.80	2,400,587.10	1,769,563.56	1,306,595.22

表6-2: 发行人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863,542.91	856,399.70	538,067.78	467,958.87
营业收入	863,542.91	856,399.70	538,067.78	467,958.87
二、营业总成本	747,483.75	702,655.40	468,621.19	405,709.43
营业成本	605,102.61	575,249.55	363,942.22	305,958.25
税金及附加	4,738.99	5,112.72	16,428.18	13,928.70
销售费用	2,798.43	2,150.63	1,191.03	496.29
管理费用	85,409.12	69,661.49	59,405.67	43,750.14
财务费用	27,940.91	30,271.68	22,629.96	22,335.84
资产减值损失	21,493.69	20,209.33	5,024.12	19,240.2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416.20	2,912.76	-37.14	10,294.4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0.75	-331.89	-37.14	29.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6,434.69	-	-	-
三、营业利润	110,077.65	156,657.06	69,409.45	72,543.86
加：营业外收入	627.16	7,162.84	1,799.83	66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79	13.61	1.63	45.21
减：营业外支出	450.82	60.19	131.88	682.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8.21	12.27	3.93	3.33
四、利润总额	110,253.98	163,759.71	71,077.40	72,525.26
减：所得税费用	19,259.40	25,649.15	11,069.46	8,215.02
五、净利润	90,994.58	138,110.55	60,007.94	64,310.23
减：少数股东损益	4,345.98	8,549.70	-188.77	-46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648.60	129,560.85	60,196.71	64,778.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994.58	138,110.55	60,007.94	64,31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648.60	129,560.85	60,196.71	64,77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5.98	8,549.70	-188.77	-467.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51	0.24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51	0.24	0.64

表6-3：发行人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049.93	703,591.23	432,353.57	342,77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55.61	7,652.49	149.09	14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92.47	45,443.32	59,064.69	59,96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198.00	756,687.03	491,567.35	402,891.8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288.42	413,263.17	283,220.27	270,39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39.14	56,489.34	59,295.54	52,59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68.08	53,852.15	26,685.04	29,39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57.77	76,285.54	85,590.84	80,8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853.41	599,890.20	454,791.69	433,24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44.59	156,796.83	36,775.66	-30,34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9.68	1,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15	75.6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	-	8.06	5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927.16	1,081.93	5,116.14	5,962.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68.19	2,157.58	5,124.20	6,02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14.55	34,405.74	12,005.53	8,33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549.57	152,311.83	57,63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393.45	74,717.77	75,905.45	3,107.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50.30	23,24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757.57	266,585.64	168,786.98	11,44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89.38	-264,428.06	-163,662.78	-5,42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3.54	104,352.13	19.19	5,159.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70	1,202.13	19.1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941.82	290,000.00	279,500.99	336,568.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6.21	13,045.28	10,188.7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18,02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505.37	612,848.34	292,565.46	351,917.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344.37	459,481.22	189,936.17	305,379.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95.44	35,214.71	26,478.06	28,798.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81	189.24	34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72.01	12,900.60	5,479.61	57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11.82	507,596.54	221,893.84	334,75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93.54	105,251.80	70,671.62	17,15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85	0.88	-0.03	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69.10	-2,378.54	-56,215.53	-18,60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269.87	214,645.48	270,861.01	289,46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00.78	212,266.94	214,645.48	270,861.01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4：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212.98	223,443.33	215,801.15	309,87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0.00	1,768.00	21,947.77	5,894.01
应收账款	517,924.22	426,318.86	348,309.48	316,331.02
预付款项	398.22	103.99	1,063.14	2,182.84
应收利息	3.32	110.80	338.16	1,270.37
应收股利	-	52.76	567.71	-
其他应收款	199,845.39	138,015.98	114,671.87	30,986.83
存货	967,968.18	709,077.09	605,789.05	544,38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5.61	638.69	944.63	765.03
其他流动资产	4,369.37	1,827.06	137.43	-
流动资产合计	1,878,447.29	1,501,356.55	1,309,570.39	1,211,691.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128.57	1,528.57	1,100.00	-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1,532.77	388,604.93	241,313.06	61,441.6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0,387.13	50,298.04	51,426.38	3,808.26
在建工程	-	-	-	38,545.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02.09	775.71	965.74	1,179.0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9.82	1,717.17	2,973.99	4,57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36.68	10,344.23	7,870.73	7,24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952.43	195,603.73	52,3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1,719.51	648,872.38	357,949.91	116,791.77
资产总计	2,720,166.79	2,150,228.93	1,667,520.30	1,328,48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087.62	55,000.00	119,400.00	114,324.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77,167.99	119,064.86	64,798.40	96,229.28
应付账款	644,877.91	461,227.67	357,188.24	249,415.14
预收款项	182,158.23	87,058.69	27,000.00	104.81
应付职工薪酬	4,379.97	2,202.07	2,041.53	2,320.92
应交税费	15,412.66	19,800.47	36,633.23	35,277.89
应付利息	12,010.62	9,230.90	6,904.80	3,849.8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4,464.26	80,412.25	128,896.67	50,70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	117,276.12	56,650.09	12,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2,649.15	15,471.75	110,000.00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31,208.42	966,744.77	909,512.95	614,628.8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69,600.00	6,800.00	17,000.00
应付债券	268,425.69	268,075.47	149,413.74	149,078.38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17.80	224.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743.49	337,899.67	156,213.74	166,078.38
负债合计	1,799,951.91	1,304,644.45	1,065,726.69	780,70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8,115.53	267,736.04	100,871.19	100,871.19
资本公积金	177,324.08	175,984.87	172,627.05	171,242.79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金	43,409.59	43,409.59	35,447.54	29,528.5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31,365.70	358,453.99	292,847.82	246,13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214.89	845,584.48	601,793.61	547,77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0,166.79	2,150,228.93	1,667,520.30	1,328,483.34

表 6-5: 发行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658,213.08	618,367.08	484,927.37	449,494.17
营业收入	658,213.08	618,367.08	484,927.37	449,494.17
二、营业总成本	572,093.75	524,994.15	416,531.08	386,575.02
营业成本	464,901.96	426,726.95	327,850.48	297,192.21
税金及附加	2897.90	3,137.19	15,626.86	13,677.67
销售费用	0.00	-	48.27	267.87
管理费用	65,908.17	53,811.06	47,360.94	35,475.75
财务费用	22,043.62	25,940.53	22,130.90	21,933.14
资产减值损失	16,342.09	15,378.42	3,513.63	18,028.4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4.25	-280.56	530.58	11,357.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0.75	-331.89	-37.14	29.55
三、营业利润	95,033.58	93,092.38	68,926.86	74,276.92
加: 营业外收入	83.34	242.95	456.73	449.5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1	13.52	-	24.36
减: 营业外支出	15.22	2.76	0.83	671.6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46	2.46	0.73	1.79
四、利润总额	95,101.70	93,332.57	69,382.76	74,054.8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减：所得税费用	14,157.91	13,712.08	10,192.89	7,982.16
五、净利润	80,943.79	79,620.49	59,189.87	66,072.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43.79	79,620.49	59,189.87	66,072.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1	0.59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1	0.59	0.66

表 6-6：发行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816.92	503,872.40	365,240.59	316,83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44.73	86,328.47	71,063.59	113,10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361.65	590,200.88	436,304.18	429,94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349.63	259,427.63	234,276.43	260,01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56.06	37,757.93	43,101.27	40,60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88.71	26,826.19	24,393.08	25,71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23.63	166,353.41	118,847.99	100,48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618.02	490,365.17	420,618.78	426,81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3.63	99,835.71	15,685.40	3,12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887.66	1,300.00	-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2.76	567.71	5,116.14	2,034.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72	3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90.42	1,867.71	5,117.86	7,06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2.29	2,631.43	9,257.90	7,95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972.17	233,612.04	156,855.77	29,87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50.30	23,24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994.46	241,393.76	189,359.67	37,83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04.04	-239,526.05	-184,241.80	-30,76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6.84	102,250.00	-	5,159.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082.82	201,600.00	273,525.99	333,188.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45.28	10,188.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18,02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29.67	521,870.00	286,571.27	348,53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000.00	352,600.00	174,250.00	298,8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17.98	30,313.88	26,383.18	28,232.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35.04	12,299.24	2,503.41	57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53.03	395,213.12	203,136.59	327,64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76.64	126,656.88	83,434.69	20,88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0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78.97	-13,033.45	-85,121.71	-6,74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326.99	175,360.44	260,482.16	267,22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48.02	162,326.99	175,360.44	260,482.16

(三)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表 6-7: 发行人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032.94	333,397.2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2,602.05	42,499.21
应收账款	380,383.04	351,942.00
预付款项	6,535.24	4,853.7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244.01	1,270.37
其他应收款	64,454.64	79,875.70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20,606.25	568,51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3.15	765.03
其他流动资产	2,366.90	3,151.93
流动资产合计	1,332,548.21	1,386,272.46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0.00	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156.46	335.9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885.76	13,937.95
在建工程	44,183.87	38,994.2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491.34	3,358.31
开发支出	-	-
商誉	149,836.69	149,670.50
长期待摊费用	5,279.80	4,59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7.09	8,79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7.44	556.00

项目	2015年5月末	2014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508.46	226,245.53
资产总计	1,569,056.67	1,612,517.99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55,434.45	199,287.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14,406.68	121,461.38
应付账款	233,652.78	256,357.46
预收款项	748.18	52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522.85	3,223.05
应交税费	36,954.43	41,840.85
应付利息	11,209.70	3,926.64
应付股利	6,556.63	0.00
其他应付款	156,503.90	172,844.0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0.00	12,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7.50	50,007.50
流动负债合计	831,397.11	861,873.7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5,000.00	17,000.00
应付债券	149,259.63	149,078.38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9.56	1,36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99.19	167,443.84
负债合计	996,996.30	1,029,31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71.19	100,871.19
资本公积	171,242.90	171,242.90
盈余公积	29,528.55	29,528.55
未分配利润	260,251.64	272,42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894.28	574,067.82

项目	2015年5月末	2014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10,166.09	9,13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060.38	583,20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9,056.67	1,612,517.99

表6-8：发行人2014年及2015年1-5月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5,516.49	714,699.05
营业收入	185,516.49	714,699.0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90,863.08	663,615.64
营业成本	140,233.05	552,308.8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876.16	15,626.10
销售费用	406.23	742.59
管理费用	33,299.14	46,532.83
财务费用	11,296.80	28,351.34
资产减值损失	751.70	20,053.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46	10,89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	-5,206.12	61,977.83
加：营业外收入	2,150.84	20,25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0.86
减：营业外支出	161.78	1,03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25	216.91
四、利润总额	-3,217.07	81,194.82
减：所得税费用	1,366.29	10,143.24
五、净利润	-4,583.36	71,05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6.91	68,822.83
少数股东损益	1,033.55	2,228.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3.36	71,051.58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6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2017年9月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2017年9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在2016年末基础上增加10家公司，为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周口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2家公司，为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1) 为加快在环保领域的布局，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取得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新设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60%股份；新设周口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80%股份；新设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100%股份；新设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60%股份。

(2) 为开发文化旅游特色产业，公司取得了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 为加快生态修复领域发展，优化内部架构，公司于2017年3月处置了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45.50%的股权，于2017年6月处置了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截至 2017 年 9 月 末持股比例
新增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新设	60%
	周口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80%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80%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60%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收购	100%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	100%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	100%
	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100%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60%
减少	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0%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处置	0%

2、2016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2016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在 2015 年末基础上增加 6 家公司，为中山环保、上海立源、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园林（平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公司，为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1）为加快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发展，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取得中山环保 100% 股权、上海立源 100% 股权，投资成本分别为 950,000,000.00 元、324,624,600.00 元。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资 5,200,000.00 元设立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52% 股份。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资 50,000 元设立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100% 股份。

（4）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资 1,000,000 元设立东方园林（平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100% 股份。

（5）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 48,000,000.00 元收购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占 60% 股份。

(6)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处置了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处置价款为 25,700,000.00 元。剩余 10% 股权，不再对其享有控制。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中山环保	收购
	上海立源	收购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东方园林（平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
减少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2015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2015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在 2014 年末基础上增加 6 家公司，分别为：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合并范围无减少。变更原因为：

(1) 为配合公司水生态技术研发，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 TETRA TECH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中外合资企业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公司占 60% 股份。

(2) 为配合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投资设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占 100% 股份。

(3) 为配合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增资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 45.5% 股份，根据增资协议在其他股东出资完成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1%，故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

(4) 为配合公司固废处理业务的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收购了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5) 为促进固废处理业务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以货币资金 14.64 亿元收购了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6) 为促进固废处理业务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以货币资金 1.416 亿元收购了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收购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收购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收购

4、201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201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在 2013 年末基础上增加 4 家公司，分别为：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公司，为中储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原因为：

（1）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苗木发展战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苗木出资 1,550.68 万元作为一期出资。

（2）为推动水利工程业务的开展，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以 3,000 万元收购了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为推动市政工程业务的开展，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以 18,805 万元收购了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为配合公司投资 PPP 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作为一期出资。

（5）公司为了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降低成本投入及经营风险，将互联网平台业务剥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评估价值 15,293.95 万元将中储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后，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	收购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
减少	中储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06,595.22 万元、1,769,563.56 万元、2,400,587.10 万元和 2,945,561.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表6-9：2014-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5,516.51	8.00	278,856.21	11.62	265,537.41	15.01	320,254.25	24.51
应收票据	534.83	0.02	8,008.80	0.33	37,254.44	2.11	6,099.21	0.47
应收账款	629,768.70	21.38	512,374.65	21.34	378,947.93	21.41	336,956.83	25.79
预付款项	9,981.47	0.34	4,577.23	0.19	6,906.41	0.39	2,234.46	0.17
应收利息	3.32	0.00	110.80	0.00	338.16	0.02	1,270.37	0.10
其他应收款	41,158.28	1.40	38,752.63	1.61	47,301.92	2.67	18,692.48	1.43
存货	1,134,621.14	38.52	878,271.73	36.59	703,990.57	39.78	553,476.07	4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3.68	0.05	1,519.38	0.06	1,380.91	0.08	765.03	0.06
其他流动资产	11,074.59	0.38	7,787.98	0.32	1,646.33	0.09	-	-
流动资产合计	2,063,992.52	70.07	1,730,259.41	72.08	1,443,304.07	81.56	1,239,748.72	94.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864.43	1.59	13,490.29	0.56	14,306.89	0.81	-	-
长期应收款	3,293.92	0.11	2,933.34	0.12				
长期股权投资	31,929.34	1.08	16,836.56	0.70	4,528.86	0.26	335.99	0.03
固定资产	93,404.05	3.17	88,325.17	3.68	85,176.11	4.81	4,334.71	0.33
在建工程	6,698.62	0.23	4,105.85	0.17	149.1	0.01	38,545.00	2.95
无形资产	56,469.72	1.92	53,927.92	2.25	8,175.49	0.46	1,362.09	0.10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167,052.04	5.67	211,815.00	8.82	149,000.15	8.42	9,913.87	0.76
长期待摊费用	1,711.01	0.06	1,857.70	0.08	3,132.88	0.18	4,595.58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85.13	0.53	12,700.54	0.53	9,410.63	0.53	7,759.26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461.01	15.56	264,335.31	11.01	52,379.37	2.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569.28	29.93	670,327.69	27.92	326,259.49	18.44	66,846.50	5.12
资产总计	2,945,561.80	100.00	2,400,587.10	100.00	1,769,563.56	100.00	1,306,595.22	100.00

(1) 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239,748.72万元、1,443,304.07万元、1,730,259.41万元和2,063,992.52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4.88%、81.56%、72.08%和70.07%，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呈逐年降低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90,100.26万元，增幅7.84%；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203,555.35万元，增幅16.42%；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286,955.34万元，增幅19.8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科目波动所致。

① 货币资金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20,254.25万元、265,537.41万元、278,856.21万元和235,516.5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4.51%、15.01%、11.62%和8.00%。

表 6-10: 2014-2016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库存现金	25.72	50.97	0.44
银行存款	209,741.22	214,594.51	270,860.58
其他货币资金	69,089.28	50,891.93	49,393.24
合计	278,856.21	265,537.41	320,254.25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 28,797.52 万元，降幅 8.25%。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54,716.84 万元，降幅 17.09%，主要系公司支付 104 大厦装修费用以及公司向收购标的公司股东支付价款等导致公司 2015 年投资性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13,318.80 万元，增幅 5.02%。2017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43,339.70 万元，减幅 15.54%，主要系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支付投资款增加。

公司受限制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 6-11：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1,405.15	59,788.24	45,270.89	48,880.70
保函保证金	12,176.58	8,801.02	4,746.04	512.54
信用证保证金	0.00	500.02	375.00	-
其他	34.00	-	500.00	-
合计	103,615.74	69,089.28	50,891.93	49,393.24

②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快速增长。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36,956.83 万元、378,947.93 万元、512,374.65 万元和 629,768.7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25.79%、21.41%、21.34%和 21.38%，2014 年末占比较高，近两年及一期末占比较为稳定。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1,531.48 万元，增幅 6.83%；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1,991.10 万元，增幅 12.46%；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33,426.72 万元，增幅 35.21%；2017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17,394.05 万元，增幅 22.91%。

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较高反映了公司原来所处的传统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对手方主要为具有较高信誉的政府部门或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信用情况优良，因此公司给予发包方较为宽松的付款条件，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为了促进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于 2014 年引入金融保障模式，于 2015 年重点布局 PPP 业务，目

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良好，而发行人应收账款的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经营规模扩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7,958.87 万元、538,067.78 万元、856,399.70 万元和 863,542.91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33,426.72 万元，增幅 35.21%，主要系随着国家大力推进 PPP 模式，公司在手 PPP 订单充足，带动 2016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同比增长幅度较快。

从账龄分布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3 年以内。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的收款模式为 5-3-2（即过程中收已完成工程量的 50%，最终结算收 30%，结算 1 年或 2 年后收 20%）、6-2-2（同上）、7-2-1（同上）等，公司根据工程的过程量和最终结算来确认应收账款。

因此，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进度相匹配，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一般在 3 年左右，2014-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7.25%、90.96% 和 85.12%，在建造合同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客户资金周转或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的影响，部分项目的应收账款可能在 4-5 年内才能全部收回。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2：2014-2016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909.11	99.90	72,534.46	428,298.28	99.68	49,350.35	383,752.72	100.00	46,79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32	0.10	589.32	1,358.34	0.32	1,358.34	-	-	-
合计	585,498.43	100.00	73,123.78	429,656.62	100.00	50,708.69	383,752.72	100.00	46,795.89

表6-13：2014-2016年末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4,518.82	52.06	15,225.94	198,721.44	46.40	9,936.07	141,174.51	36.79	7,058.81
1 至 2 年	124,693.04	21.32	12,469.30	95,339.35	22.26	9,533.94	160,173.75	41.74	16,017.37
2 至 3 年	68,662.42	11.74	6,866.24	95,511.20	22.30	9,551.12	33,476.49	8.72	3,347.65
3 至 4 年	58,360.99	9.98	17,508.30	20,168.54	4.71	6,050.56	33,206.75	8.65	9,962.03
4 至 5 年	16,418.33	2.81	8,209.17	8,558.17	2.00	4,279.08	10,622.36	2.77	5,311.18
5 年以上	12,255.51	2.10	12,255.51	9,999.58	2.33	9,999.58	5,098.86	1.33	5,098.86
合计	584,909.11	100.00	72,534.46	428,298.28	100.00	49,350.35	383,752.72	100.00	46,795.89

自 2016 年大力开展 PPP 项目以来，公司收款模式由传统项目普遍的 5-3-2、6-2-2 转变为以 7-2-1 为主，且部分 PPP 项目约定了预收条款，即合同签订后按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收取预收工程款，PPP 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较传统项目有所好转，实现了回款的增加。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没有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实际无法收回的情况，目前个别项目存在欠收情况，重大项目合计欠收款 4.3 亿元，主要系营口 36 条道路项目及奥体中心、滨州南秦皇河项目、大同行政中心、吉林东山体育公园景观工程、霸王河景观工程、唐山湾滨海景观道工程等项目，上述项目欠收原因主要系由于当地政府的财政资金尚未到位，预计在 2-3 年内逐年进行偿还。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表6-14：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的，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符合公司业务收款模式的一般特点，计提比例为5%和10%。对于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账龄越长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越大，其中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00%，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70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3.80亿元，坏账准备计提占比为43.63%。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没有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实际无法收回的情况。截至2017年9月末，个别项目存在欠收情况，个别重大项目欠收款4.3亿元，主要系营口36条道路项目及奥体中心、滨州南秦皇河项目、大同行政中心、吉林东山体育公园景观工程、霸王河景观工程、唐山湾滨海景观道工程等项目存在部分欠收款情况。2014-2016年末，发行人前5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11%、39.12%和28.72%。

表 6-15：发行人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中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未结算原因
滨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2,902.88	7.33	4,426.93	工程款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非关联方	42,361.87	7.24	7,269.13	工程款
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	6.92	2,025.00	工程款
巴中东方源丰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14.16	3.71	1,085.71	工程款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17.92	3.52	3,677.45	工程款
合计	-	168,096.83	28.72	18,484.22	-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已在行业内率先完成了由从事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为主的企业到以水系治理、土壤矿山修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企业的转型。过去同类园林企业尚未开始转型或尚未完成转型，因此业务上不完全可比。以城市景观园林绿化等为主业的公司来看，选取棕榈股份、岭南园林、文科园林等公司为可比公司，选取应收账款/总资产为主要比较指标，由此判断发行人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6: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总资产指标情况表

应收账款/总资产	发行人	棕榈股份 (002431)	岭南园林 (002717)	文科园林 (002775)
2014 年	25.79%	19.94%	19.66%	28.82%
2015 年	21.41%	18.52%	14.88%	26.86%
2016 年	21.34%	15.68%	18.62%	21.06%

2014 年之前, 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 公司开始探索金融保障模式、PPP 模式等提高账款回收率, 同时启动公司业务方向的转型。经过 3 年左右时间的发展, 公司在业务规模显著增长的同时,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率逐年下降, 目前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③ 预付款项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234.46 万元、6,906.41 万元、4,577.23 万元和 9,981.47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7%、0.39%、0.19% 和 0.34%, 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

201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85.95 万元, 降幅 3.70%。201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4,671.95 万元, 增幅 209.09%, 主要系公司预付苗木基地租金所致。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2,329.18 万元, 降幅 33.72%, 主要系预付的货款余额较上年有所减少所致。2017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5,404.23 万元, 增幅 118.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表 6-17: 2016 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22.16	96.61%
1 至 2 年	108.56	2.37%
2 至 3 年	23.79	0.52%
3 年以上	22.72	0.50%
合计	4,577.23	100.00%

表 6-18: 2016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庄燕玲	非关联方	418.77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49
栾城县南高乡农村经济管理站	非关联方	268.76
李从跃	非关联方	205.66
武功县贞元镇代家三农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81.85
合计	-	1,345.54

④ 其他应收款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692.48 万元、47,301.92 万元、38,752.63 万元和 41,158.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3%、2.67%、1.61% 和 1.40%，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0,979.01 万元，增幅 142.34%，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金及项目周转备用金增加所致，另一方面 2014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中储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也形成了应收股权转让款。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8,609.44 万元，增幅 153.05%，主要系支付给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前期投资款以及投标保证金、履约金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8,549.29 万元，降幅 18.07%。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405.65 万元，增幅 6.21%，主要系公司本年投标业务量增加，投标保证金增加。

表 6-19：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236.06	98.61	4,483.43
其中：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265.85	91.84	4,483.43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0.22	6.77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8.70	1.39	608.70
合计	43,844.76	100.00	5,092.13

表 6-20：2016 年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461.54	48.33	973.04
1至2年	13,437.45	33.37	1,343.75
2至3年	3,495.91	8.68	349.59
3至4年	2,356.20	5.85	706.86
4至5年	809.10	2.01	404.55
5年以上	705.64	1.75	705.64
合计	40,265.85	100.00	4,483.43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发生的经营性占款金额分别为18,692.48万元、47,301.92万元、38,752.63万元和41,158.28万元，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均为100%，主要由股权收购款保证金、股权转让款、预付投资款以及各类保证金构成。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向其提供过4,631.60万元的周转资金，2016年，因发行人将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出售，该笔资金变为关联方非经营往来占款。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管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报告，要求资金使用必须服务公司经营业务，严控发生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债券存续期预期也将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表 6-21：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4,631.60	1-5年	10.56	往来款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非关联方	2,970.22	1年以内，1-2年	6.77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00	1-2年	5.03	履约保证金
太谷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657.50	1年以内	3.78	投标保证金
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3.16	1-2年	3.54	履约保证金
合计	-	13,017.47	-	29.69	-

⑤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53,476.07 万元、703,990.57 万元、878,271.73 万元和 1,134,621.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36%、39.78%、36.59% 和 38.52%，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84,812.62 万元，增幅 18.10%，主要为 2014 年度工程量较 2013 年度增长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80,477.82 万元。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150,514.50 万元，增幅 27.19%，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5,551.00 万元所致。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174,281.16 万元，涨幅 24.76%，主要系随着公司 PPP 项目及环保业务的开展，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2017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256,349.42 万元，涨幅 29.19%。

表6-22：2014-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存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275.11	1.88	37,096.53	4.22	22,644.46	3.22	12.71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7,962.11	3.35	47,928.98	5.46	48,344.90	6.87	39,433.46	7.12
在产品	14,907.74	1.31	7,996.34	0.91	7,663.44	1.09	-	-
库存商品	12,526.82	1.10	11,858.26	1.35	5,756.88	0.82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46,951.49	92.27	772,642.31	87.97	619,580.89	88.01	514,029.89	92.87
发出商品	997.87	0.09	749.31	0.09	-	-	-	-
合计	1,134,621.14	100.00	878,271.73	100.00	703,990.57	100.00	553,476.07	100.00

公司存货构成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占比较大，是公司存货的最主要构成。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分别为 514,029.89 万元、619,580.89 万元、772,642.31 万元和 1,046,951.4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存货的 92.87%、88.01%、87.97% 和 92.27%。从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生态景观工程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一般结算过程需要 3 至 6 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公司目前已成立结算工作组，加快结算进度，尽快将部分存货结算转入应收账款，及时催收，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对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存货科目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科目反映公司园林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加上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日常会计核算时，公司设置“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和“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分别核算公司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和确认的累计毛利；同时设置“工程结算”科目，核算与对方结算情况。“工程施工”借方余额扣除“工程结算”贷方余额，即为“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如下：

表6-23：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9月末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产值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合同成本	1,647,691.03	1,283,782.39	1,004,409.16	774,675.38
合同毛利	774,450.98	616,501.19	491,780.65	388,725.82
减：工程结算	1,370,296.00	1,122,746.75	871,201.85	645,814.53
小计	1,051,846.02	777,536.83	624,987.95	517,586.67
减：存货跌价准备	4,894.52	4,894.52	5,407.06	3,556.78
合计	1,046,951.49	772,642.31	619,580.89	514,029.89

发行人施工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4：2016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工时间	截至2016年末项目累计收入	截至2016年末累计已结算收入	已完工未结算原因

南昌乌沙河沿河景观工程	水系治理	在施	36,322.05	16,417.75	认量上报审核流程中
简阳鳌山公园	市政园林	在施	55,255.73	35,582.01	认量上报审核流程中
北京房山琉璃河湿地公园 (PPP)	生态修复	在施	48,040.92	29,130.48	认量上报审核流程中
张家口新区中央景观大道工程	市政园林	在施	25,063.04	7,337.00	认量上报审核流程中
丹东东港大东沟项目	水系治理	在施	55,030.86	37,688.77	认量上报审核流程中
巴中平昌县金宝森林道路建设工程 (PPP)	市政园林	在施	15,171.40	-	认量上报审核流程中
东营城市森林公园一期一标段项目	市政园林	在施	14,036.84	-	认量上报审核流程中
周口沙颍河一期建设项目	水系治理	在施	27,669.89	13,869.39	认量上报审核流程中
淮安金湖生态保护项目 (PPP)	生态修复	在施	12,473.30	-	认量上报审核流程中
临淄马莲台一期景观工程 (PPP)	市政园林	在施	16,480.74	4,653.15	认量上报审核流程中

注：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以在施项目为主，其中“已完工”系指已完成的工程过程量，并非工程全部完工。

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形成主要系由于计量滞后所致，工程过程认量和结算时间较长系导致发行人该科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生态景观工程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结算流程和结算

时间较长，一般结算过程需要 3 至 6 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公司目前已成立结算工作组，加快结算进度，尽快将部分存货结算转入应收账款，及时催收，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此外，部分项目存在因拆迁未完成等导致工程场地无法按期提供、或因环保管控要求在特殊天气暂停施工作业等原因导致的合同短期暂停履行的情况，目前公司正就上述情况与业主进行积极沟通，争取早日解决相关问题。

公司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如下：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

②对以上测试未减值且超过2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6-25：存货跌价准备账龄法计提比例表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账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3年	5.00%
3-4年	10.00%
4-5年	10.00%
5-6年	30.00%
6-7年	50.00%
7年以上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为 4,894.52 万元。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存货跌价准备是按照已完工项目账龄超过两年起按比例计提；而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包含了大部分在施工项目，这部分的收入和工程结算（过程认量）存在时间差异，报表反映为存货（已完工未结算科目），在施项目无账龄，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尚无迹象表明存在减值风险。

（2）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6,846.50万元、326,259.49万元、670,327.69万元和881,569.2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12%、18.44%、27.92%和29.93%。

①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组成。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4,334.71万元、85,176.11万元、88,325.17万元和93,404.0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33%、4.81%、3.68%和3.17%，占总资产的比重有较大提升但仍然较小。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80,841.40万元，系104大厦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9月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表6-26：2014-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构成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1,274.40	76.31	71,260.34	80.68	68,573.27	80.51	950.47	21.93
机器设备	14,593.61	15.62	10,193.75	11.54	9,245.89	10.86	202.92	4.68
电子设备	1,829.98	1.96	1,228.99	1.39	1,304.34	1.53	1,498.89	34.58
运输设备	1,836.27	1.97	1,888.57	2.14	1,775.95	2.09	1,361.08	31.40
其他	3,869.78	4.14	3,753.52	4.25	4,276.67	5.02	321.35	7.41
合计	93,404.05	100.00	88,325.17	100.00	85,176.11	100.00	4,334.71	100.00

② 在建工程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38,545.00万元、149.10万元、4,105.85万元和6,698.6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95%、0.01%、0.17%和0.23%。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均系核算104大厦的购房款及装修费用；2015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减少，主要系104大厦建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7年9月末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增加2,592.77万元，增长63.1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生产设备和厂房的投资所致。

为满足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减少房屋租赁费用，公司于2011年6月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104大厦”新房购买协议，购房合同总价款为

30,925.40 万元。2013 年 9 月，104 大厦购房款已全款付清，并已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开始对房屋进行装修。

表 6-27：2014-2016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104 大厦	-	-	38,545.00
富阳申能 40 万吨厂房扩建项目	1,338.81	-	-
70T/D 回转窑焚烧处置系统工程	770.00	-	-
余姚市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	1,322.01	-	-
其他	675.03	149.10	-
合计	4,105.85	149.10	38,545.00

③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35.99 万元、4,528.86 万元、16,836.56 万元和 31,929.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3%、0.26%、0.70%和 1.08%。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335.99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9.55 万元，增幅 9.64%。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末增长 1,247.92%，一方面是公司合营企业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净利润增长导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另一方面是新增对外股权投资以及被投资企业损益变动影响金额，其中：对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 1,25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对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98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对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对长春市绿园区合心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增加 12,307.70 万元，增幅 271.76%，主要为对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 4,799.60 万元、对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 2,900 万元、对贵州水投东方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2,200 万元、对华西东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款 490.00 万元、对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250.00 万元

以及对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 1,000.00 万元所致。2017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15,092.78 万元，增幅 89.64%，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④商誉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3.87 万元、149,000.15 万元、211,815.00 万元和 167,052.0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6%、8.42%、8.82% 和 5.67%。公司商誉均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将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15 年，由于发行人购置子公司事件形成了较多商誉。2017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较 2016 年末减少 44,762.96 万元，降幅 21.13%，主要是由于公司处置申能环保减少商誉。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商誉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8：2016 年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973.00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2,587.70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4.76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961.15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127,456.98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668.16
无锡市瑞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20.93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6,939.15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002.22
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900.96
合计	211,815.00

发行人于期末将上述每个单位的所有资产分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期末结合对上述单位资产组组合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分析，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明细如下：

表 6-29：2016 年末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明细表

项目	收购时间	收购支付对价	支付方式	2016 年承诺业绩 (万元)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 (万元)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商誉是否减值
上海立	2016 年	3.246 亿元	货币资	4,169.29	4,189.96	已实现	否

项目	收购时间	收购支付对价	支付方式	2016年承诺业绩(万元)	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商誉是否减值
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月		金及发行股份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9.5亿元	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	8,520.00	9,270.42	未实现	否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14.64亿元	货币资金	20,700.00	21,767.74	已实现	否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1.416亿元	货币资金	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00万元	439.13	业绩承诺期未到期	否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2,000.00万元	货币资金	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每年净利润应不低于东方园林累计增资额的10%。	695.92	未实现	否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1,494.58万元	货币资金	-	2,568.72	-	否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18,805.00万元	货币资金	-	10,379.33	-	否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3,000.00万元	货币资金	-	638.30	-	否

项目	收购时间	收购支付对价	支付方式	2016年承诺业绩(万元)	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商誉是否减值
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4,800.00万元	货币资金	-	-78.16	-	否
无锡市瑞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3,300.00万元	货币资金	-	692.63	-	否

被收购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有业绩承诺,其他各家按成本法评估,没有业绩承诺。

对于有业绩承诺的公司,除吴中固废、金源铜业、中山环保没有完成承诺业绩外,其他公司均完成了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净利润金额。金源铜业2016年度实现盈利695.92万元,2017年1-3月实现盈利1,000.22万元,经过改造,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吴中固废2016年度开始改造,2016年末尚未完成改造,改造完成后年处理固体废弃物能力达到20,000.00吨,盈利水平将大大提高;中山环保由于部分项目转为PPP模式导致工程进度拖后,2016年末实现业绩承诺但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较2015年相比已有大幅提高,因此,未计提减值。除吴中固废、金源铜业、中山环保外,其他各收购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良好。

⑤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租入房屋装修、地租、会员费和在线检测服务。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9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4,595.58万元、3,132.88万元、1,857.70万元和1,711.0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35%、0.18%、0.08%和0.06%。2014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13年末增加453.58万元,增幅10.95%。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2014年末减少1,462.70万元,降幅31.83%。2016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2015年末减少1,275.18万元,降幅40.70%。2017年9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2016年末减少146.69万元,降幅7.90%。

表6-30：2016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	3,606.84	477.70	1,970.72	-	2,113.82
地租（苗木）	504.87	206.14	516.91	-	194.10
会员费	375.00		100.00	-	275.00
在线检测服务	27.08		21.67	-	5.42
服务费	-	126.16	87.90	-	38.25
HDPE 土工防渗膜	-	72.91	-	-	72.91
小计	4,513.79	882.91	2,697.20	-	2,699.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380.91	-539.11	-	-	841.80
合计	3,132.88	1,422.01	2,697.20	-	1,857.70

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52,379.37 万元、264,335.31 万元和 458,461.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2.96%、11.01%和 15.56%。2017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94,125.7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73.4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 PPP 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64,335.31 万元，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31：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PPP 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款	191,487.00	52,300.00
预付设备款	1,222.25	79.37
BOT 在建资产	41,580.92	-
通辽市科尔沁工业园区（南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及人工湿地生态一体化污水处理 PPP 在建工程	12,542.09	-
股权收购保证金	3,024.00	-
购房款	1,179.06	-

预付购买土地款	13,300.00	-
合计	264,335.31	52,379.37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的是 PPP 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款，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 PPP 项目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2：发行人 PPP 项目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表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内容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016 年末 余额	开工日期	总投资额	截至 2016 年 末已投资额	截至 2016 年末项目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	65,000.00	65,000.00	100.00%	41,500.00	2015 年 12 月	217,500.00	62,500.00	自有资金及融资贷款均部分到位
黄石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8,600.00	14,880.00	80.00%	14,880.00	2015 年 6 月	62,000.00	41,600.00	自有资金全部到位及融资贷款部分到位
滕州市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6,000.00	4,200.00	70.00%	4,200.00	2015 年 12 月	31,814.65	6,000.00	自有资金全部到位，融资贷款未到位
萍乡市东方昌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 水系治理、 市政园林	60,000.00	24,000.00	40.00%	4,000.00	2015 年 9 月	304,773.20	47,000.00	自有资金及融资贷款均部分到位
眉山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	10,000.00	7,000.00	70.00%	6,900.00	2015 年 8 月	70,000.00	6,900.00	自有资金部分到位，融资贷款未到位
沈阳东方腾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30,000.00	19,500.00	65.00%	500.00	2016 年 4 月	300,000.00	6,970.00	自有资金部分到位，融资贷款未到位
修武县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20,400.00	13,668.00	67.00%	4,700.00	2016 年 3 月	67,900.00	7,253.52	自有资金及融资贷款均部分到位
巴中东方源丰发展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 市政园林	10,833.00	6,500.00	60.00%	6,500.00	2015 年 7 月	300,000.00	8,500.00	自有资金部分到位，融资贷款未到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内容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016 年末 余额	开工日期	总投资额	截至 2016 年 末已投资额	截至 2016 年末项目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位
夏邑东方栗城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	10,000.00	4,900.00	49.00%	4,900.00	2016 年 3 月	250,000.00	7,100.00	自有资金部分到 位，融资贷款未到 位
郑州东拓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	4,530.00	3,171.00	70.00%	3,171.00	2016 年 3 月	15,113.13	8,371.00	自有资金及融资贷 款均部分到位
齐河东园投资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 市政园林	20,000.00	16,000.00	80.00%	10,200.00	2015 年 9 月	115,000.00	17,793.88	自有资金及融资贷 款均部分到位
淄博东园建设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园林	12,500.00	8,750.00	70.00%	5,000.00	2015 年 12 月	200,315.27	7,142.86	自有资金部分到 位，融资贷款未到 位
武汉正业东方盘龙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	10,000.00	3,000.00	30.00%	3,000.00	2016 年 3 月	374,000.00	10,000.00	自有资金已到位， 融资贷款未到位
衡水东园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8,000.00	16,200.00	90.00%	5,400.00	2016 年 5 月	60,000.00	5,400.00	自有资金部分到 位，融资贷款未到 位
镇江东投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生态修复	43,700.00	19,665.00	45.00%	2,250.00	2016 年 8 月	145,600.00	5,000.00	自有资金部分到 位，融资贷款未到 位
湘潭碧泉湖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水系治理	12,000.00	8,400.00	70.00%	3,000.00	2016 年 2 月	40,000.00	6,600.00	自有资金部分到 位，融资贷款未到 位
武义壶山生态公园	市政园林	9,000.00	4,410.00	49.00%	4,410.00	2017 年	30,000.00		自有资金已到位，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内容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016 年末 余额	开工日期	总投资额	截至 2016 年 末已投资额	截至 2016 年末项目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建设有限公司						7 月		9,000.00	融资贷款未到位
叶县东方正本生态 治理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	5,157.49	2,527.17	49.00%	1,250.00	2016 年 3 月	17,191.00	1,650.00	自有资金部分到 位，融资贷款未到 位
阜阳市东园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水系治理	12,500.00	10,000.00	80.00%	10,000.00	2016 年 3 月	48,318.84	25,584.00	自有资金已到位， 融资贷款部分到位
石家庄东园茹虹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系治理	14,600.00	9,344.00	64.00%	9,344.00	2016 年 5 月	48,666.00	14,600.00	自有资金已到位， 融资贷款未到位
吉林盛东环境工程 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	6,573.00	3,352.23	51.00%	3,352.00	2015 年 6 月	32,861.00	3,352.00	自有资金部分到 位，融资贷款未到 位
宜宾市东园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0,000.00	9,000.00	90.00%	9,000.00	2016 年 3 月	125,453.50	10,000.00	自有资金已到位， 融资贷款未到位
蓬安县东园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	1,900.00	1,330.00	70.00%	1,330.00	2015 年 11 月	6,332.00	1,900.00	自有资金已到位， 融资贷款未到位
大同市文瀛湖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水系治理	40,000.00	10,000.00	25.00%	10,000.00	2010 年 5 月	120,000.00	10,000.00	自有资金部分到 位，融资贷款未到 位
韩城东方水环境发 展有限公司	水系治理	3,000.00	2,100.00	70.00%	2,100.00	2016 年 3 月	74,888.47	3,000.00	自有资金已到位， 融资贷款未到位
江苏东方尧都建设	生态修复	30,000.00	24,000.00	80.00%	10,000.00	2016 年	102,800.00	10,000.00	自有资金部分到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内容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016年末余额	开工日期	总投资额	截至2016年末已投资额	截至2016年末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开发有限公司						8月			位，融资贷款未到位
海南东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2,053.45	9,642.76	80.00%	6,400.00	2016年9月	60,267.24	6,400.00	自有资金部分到位，融资贷款未到位
平昌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22,500.00	15,750.00	70.00%	4,200.00	2016年6月	75,000.00	6,000.00	自有资金部分到位，融资贷款未到位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回报率	支付方式	支付时点	运营期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8%	政府付费 (注)	服务费用的付费起始时间为房山区琉璃河镇棚户区改造产生相关一二级土地出让收益的当年，付费完毕时间为经营结束的当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笔服务费的当日为支付开始日，运营期内，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为每年的同一时间点。	8年
黄石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基准利率+1%	政府付费	<p>本项目建设期一年，质保期一年，不支付任何费用。从项目完工并完成质保期后，分八年支付补贴给项目公司运营费用（包括项目投资、投资利息及运营维护），其中前五年每年按项目投资及投资利息总和的20%加上当年的运营维护进行补贴（第一次支付补贴费用时间不得迟于2017年9月30日，后期付款节点以此类推），后三年每年按对应年份的运营维护费用补贴。运营维护费用标准由三方协商解决。</p> <p>购买服务费用的具体时间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具体支付计划与贷款银行实施融资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相匹配。</p>	8年
滕州市东园投资建	7.90%	政府付费	第一次支付费用的时间为进入运营期当年的12月25日前，后期费用依前述时间节点每满一年支	8年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回报率	支付方式	支付时点	运营期
设开发有限公司			付一次。	
萍乡市东方昌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理利润率：10% 折现率： 金融机构批准的贷款综合年利率为准	可行性缺口补助	自单项工程建设期结束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间每年乙方的补贴收入= $[\text{单项工程投资额} * (1+P) * (1+i)^n] / \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 (1+P)$ ，其中：i 为财务成本年化率，以金融机构批准的贷款综合年利率为准；P 为合理利润率，P=10%；n 为折现年数；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为特许经营期扣除建设期后的年数。	15 年
眉山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80%	政府付费	分期回购，按等额本金方式结算支付，至还款期结束，具体支付方式以金融机构要求为准。	10 年
沈阳东方腾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股本： 7.9% 融资： 7.9% 运营： 7.9%	政府付费	1、年租金自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除了第一期租金支付日为该单项工程审计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外，其余每期支付均在支付期间的第一个月内执行。 2、每个季度进行运营绩效考核，每年运营综合考核完毕 15 日内支付运营维护费，共支付 10 期。	10 年/8 年
修武县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	政府付费	自项目完工之日起每满 6 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应于各期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8 年
巴中东方源丰发展有限公司	股本： 7.45% 融资：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年利率，	政府付费	可用性付费在项目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后每年末支付，运营绩效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在次年初支付	10 年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回报率	支付方式	支付时点	运营期
	最高不超过 7.45% 运营维护 年化综合 回报率按 7% 计算			
夏邑东方栗城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合理利润 率不超过 8.5%	政府付费	政府购买服务费每年支付一次，根据一年内实际运营天数对应折算，项目公司应在每个运营年的 12 月 15 日前 5 个工作日，按照合同第 11 条计算的金额，向园林中心开具账单（付款通知）。	8 年
郑州东拓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8.50%	政府付费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此后间隔 12 个公历月支付。 运营绩效服务费：第一个运维年度（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至第二个运维年度 运维绩效每季度考核，年度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乙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13 个月。此后间隔 12 个公历月支付	9 年
齐河东园投资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实际 贷款利率 +1.2%	政府付费	服务费 1：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用于覆盖投资建设成本的费用，为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的时间投入； 服务费 2：含融资成本的总投回报； 服务费 3：为运营维护期内，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的用于购买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的费用；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每满 1 年支付一次，建设期内仅支付服务费 2，运营期内支付服务费 1 与服务费 2，甲方应于各期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服务费支付给项目公司。服务费用 3 由项目公司根据运行维护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拨付。	8 年
淄博东园建设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6.37% （合理利 润率） 4.9%（折 现率）	政府付费	每年分一期支付，每期应支付当年应付可用性服务费，共计支付 8 期，自第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或投入使用（以先到日期为准）之日起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每一期支付日为该项工程审计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其后每期资金均在支付期间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执行。	8 年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回报率	支付方式	支付时点	运营期
武汉正业东方盘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	政府付费	建设期财务费用，自该单项工程开工后，甲方于每自然季度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确定投资额的建设期财务费用，每期支付均在支付期间的第一个月内执行。年租金分两期支付，共计支付 16 期，自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以先到日期为准）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除了第一期租金支付日为该单项工程审计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外，其余每期支付均在支付期间的第一个月内执行。	8 年
衡水东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资本金占用成本年利率） 6.95%（其他建设资金融资成本利率）	政府付费	可行性服务费在项目开始运营后开始支付，原则上每满六个运营月支付一次。首期付款时间与融资合同付款时间相匹配并不受前述六个月期限的限制，甲方应按项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在项目公司首次偿还银行贷款本金日（2019-9-30）前将首期可用性服务费支付给项目公司，后续各期的支付时间与上次付款时间相隔六个运营月；最后一期可用性付费，入超过合作期尚有可用性服务费未到期支付的，则于合作期满日全部支付。	10 年
镇江东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项目可用性付费总额	政府付费	1、可用性服务费支付，第一次支付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之前。第二次支付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之前。第三次支付时间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第四次支付时间为本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后的三个月内，以此类推。 2、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本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后的三个月内，第二次支付时间为本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后的三个月内，以此类推。	15 年
湘潭碧泉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预计付费总额	政府付费	进入项目运营期后每一年为一期，乙方应于每期期满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绩效考核时间不超过十个工作日，考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费用结算单，二十日内支付。	10 年
武义壶山生态公园	基准利率	未约定	合作期 5 年期满以实际注入资本金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基准利率上浮 30%比例计算股权转让溢	8 年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回报率	支付方式	支付时点	运营期
建设有限公司	上浮 30%		价，第五年一次性回购乙方持有的 49% 股份	
叶县东方正本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8%	政府付费	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9 年
阜阳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理利润率为 6.37% 年度折现率为 3.91%	政府付费	1、可用性服务费：每年支付一次，每年的 10 月 20 日支付。 2、运营绩效服务费：于免费保养期后的每年 5 月 20 日和 10 月 20 日向乙方如数支付。	9 年
石家庄东园茹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付费金额	政府付费	1、针对某一单项工程，资本性服务费支付期限为 15 年，自竣工验收合同之日起至该单项工程向甲方的移交日止。 2、每年的资本行服务费均在支付期间的第二个月内执行，共计 15 年。	15 年
吉林盛东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同期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取	政府付费	特许运营期间，甲方每年分 2 期向项目公司支付当年的政府付费（包括当年的可用性付费与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共计 16 期。甲方通过每半年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效果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当前费用（包括当年的可用性付费与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每年的一月和七月申请绩效考核，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后申请政府付费。	8 年
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	政府付费	每个运营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年的付费申请和履约情况书面提交甲方，甲方根据对乙方上一年的绩效考核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付费金额并在乙方向财政局提交税务部门规定的专业票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年
蓬安县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	政府付费	1 周年期满后第一个月为首次付款时间，以此类推	5 年
大同市文瀛湖投资	5.90%	政府付费	PPP 经营期内，政府通过向项目公司支付投资回报补贴及运营费用补贴以及项目公司自身经营性	30 年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回报率	支付方式	支付时点	运营期
管理有限公司			收益等形式，对社会资本在本项目的投资予以补偿。	
韩城东方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回报率 8%	政府付费	1、A 部分支付时点为自运营开始日起 1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B 部分支付时点为自该笔征地拆迁资本金注入项目公司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支付。 2、运营服务费按季度考核、每季度支付。第一次支付运营服务费的时点为自运营开始日起三个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1 年
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资本金投资收益 7.2%	可行性缺口补助	1、可用性服务费，第一次支付时间点为自运营开始日起六个月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类推。 2、运营服务费采用按年度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点为自运营开始日起十二（12）个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此类推。	8 年
海南东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资本方建设期资本金回报率 5.8%折现率 4.9%	政府付费	为保障运营服务优质，每年只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 90%，剩余 10%的可用性服务费纳入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内进行绩效考核，根据月度运营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提，并在当年年末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	10 年
平昌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	政府付费	首期可用性服务费于项目建设竣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后续各期按此时点每满一年支付一次	8 年

注：

①政府付费指政府通过跨年度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按期支付费用，运营期满，政府无偿收回项目；政府付费方式通常用于不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的终端型基础设施项目，如市政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等，或者不具备收益性的基础设施项目，如市政道路、河道治理等。

②使用者付费是由实际使用者根据使用情况支付相关费用，运营期满，政府无偿收回项目；使用者付费方式通常用于可经营性系数较高、财务效益良好、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的设施项目，如市政供水、城市管道燃气和收费公路等。

③可用性缺口补助指用户付费不足部分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融资担保和其它优惠政策，给予社会资本经济补助。通常用于可经营性系数较低、财务效益欠佳、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但收费无法覆盖投资和运营回报的基础设施项目，如医院、学校、文化及体育场馆、保障房、价格调整之后或需求不足的网络型市政公用项目、交通流量不足的收费公路等。运营期满，政府无偿收回项目。

目前对 PPP 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款的会计处理分为两种，第一种是根据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并综合判断能否控制，能够控制的纳入合并范围，不能控制的且没有重大影响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重大影响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按权益法核算；第二种是根据项目公司设立的目的、项目公司未来是否有可变收益、投资方的风险角度，来判断对项目公司是否能够控制，对取得可变收益且能够控制的纳入合并范围，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取得收益相对稳定的，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 PPP 项目多为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付费为主的社会公益类项目，公司对该类 PPP 项目的股权投资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第八条对控制理解，来判断对 PPP 项目公司是否拥有控制权，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来分析：（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具体说明如下：

（1）东方园林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目的系设立一个项目建设的实施者和运营者，并不是为了通过控制被投资方的经营活动获取可变回报。

（2）PPP 项目公司仅有建设、融资和后期维护业务，相关业务已由政府在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东方园林对相关业务开展的决策力度有限，并不能主导 PPP 项目公司的相关活动。

（3）在 PPP 项目合同中，会就东方园林的投资回报率进行明确约定，目前

公司参与此类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在 5%-10%，具体项目因项目类型、风险分配方案的不同收益率有较大区别，但均处于合理水平。对于东方园林而言，其实际投资回报为项目总投资的回报与项目融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由于项目总投资回报固定、相关融资成本固定，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投资回报固定，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未来发行人这部分 PPP 项目的实际投资回报率将进一步降低。此外，除上述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 PPP 项目，公司有四个 PPP 项目公司建成后会产运营收益：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市东立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四个项目公司投资回报均需要通过通过对建成的项目资产运营来获取收益，来回收项目的投资，因此这四个项目的收益存在可变性，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因公司在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没有达到控制，故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在通辽市东立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表决权比例已经达到控制，故对其纳入合并范围。

2、负债结构分析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734,565.11 万元、1,129,510.33 万元、1,456,781.91 万元和 1,940,900.16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应付债券等余额快速增加，负债规模上升。

表6-33：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9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8,658.48	11.27	123,644.68	8.49	200,565.00	17.76	115,044.01	15.66
应付票据	194,981.06	10.05	129,074.66	8.86	74,279.14	6.58	95,116.38	12.95
应付账款	675,633.33	34.81	491,403.34	33.73	346,161.44	30.65	243,257.50	33.12
预收款项	212,656.30	10.96	104,778.97	7.19	29,716.21	2.63	295.63	0.04
应付职工薪酬	6,335.71	0.33	4,003.43	0.27	3,488.31	0.31	2,849.88	0.39
应交税费	18,652.42	0.96	33,448.62	2.30	44,930.43	3.98	38,114.97	5.19
应付利息	12,393.71	0.64	9,384.60	0.64	6,936.80	0.61	3,851.21	0.52
应付股利	-	-	-	-	871.58	0.08	-	-
其他应付款	50,289.19	2.59	58,252.59	4.00	90,105.74	7.98	7,549.65	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18.02	2.72	119,663.45	8.21	56,650.09	5.02	12,400.00	1.69

其他流动负债	198,327.57	10.22	16,942.70	1.16	114,995.90	10.18	50,007.50	6.81
流动负债合计	1,640,645.80	84.53	1,090,597.02	74.86	968,700.63	85.76	568,486.73	77.39
长期借款	20,692.65	1.07	85,262.67	5.85	6,800.00	0.60	17,000.00	2.31
应付债券	273,769.25	14.11	273,603.03	18.78	149,413.74	13.23	149,078.38	20.29
递延收益	2,348.14	0.12	1,774.46	0.12	564.19	0.0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4.32	0.18	5,544.72	0.38	4,031.78	0.3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254.35	15.47	366,184.88	25.14	160,809.70	14.24	166,078.38	22.61
负债合计	1,940,900.16	100.00	1,456,781.91	100.00	1,129,510.33	100.00	734,565.11	100.00

从负债结构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一直维持较高比例，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7.39%、85.76%、74.86% 和 84.53%。随着公司通过增加长期借款及发行中期票据，不断增加非流动负债规模，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

(1) 流动负债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① 短期借款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5,044.01 万元、200,565.00 万元、123,644.68 万元和 218,658.4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5.66%、17.76%、8.49% 和 11.27%，规模及占比呈波动趋势。

201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81,874.99 万元，降幅 41.58%，主要系公司提高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直接融资比例，调整负债结构所致。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85,520.99 万元，增幅 74.34%，主要系新收购公司并表所致。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76,920.32 万元，降幅 38.35%，主要是由于部分短期借款到期所致。2017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95,013.81 万元，增幅 76.8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增加，相应增加银行贷款所致。总体来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现波动状态。

表6-34：2014-2016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质押借款	-	4,450.00	-
抵押借款	4,654.68	8,890.00	-
保证借款	61,190.00	83,015.00	83,450.00

借款类型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信用借款	55,300.00	80,185.00	25,72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24,025.00	5,874.01
信用证贴现	2,500.00	-	-
合计	123,644.68	200,565.00	115,044.01

② 应付票据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5,116.38 万元、74,279.14 万元、129,074.66 万元和 194,981.0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12.95%、6.58%、8.86%和 10.0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3 年末减少 4,221.22 万元，降幅 4.25%，变化不大。201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减少 20,837.24 万元，降幅 21.91%，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54,795.52 万元，增幅 73.77%，主要为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贷款增加所致。2017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65,906.40 万元，增幅 51.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贷款增加所致。

③ 应付账款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43,257.50 万元、346,161.44 万元、491,403.34 万元和 675,633.3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3.12%、30.65%、33.73%和 34.81%，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比相对比较稳定。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9,105.83 万元，增幅 8.52%。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02,903.94 万元，增幅 42.30%，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处于施工中的工程项目增加，采购量加大，公司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进行采购形成了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从而导致采购绿化、园建劳务以及材料的应付账款增加，此类货品的结算过程相对较长。公司对应付账款的支付进度是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执行的，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45,241.90 万元，增幅 41.96%。2017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84,230.00 万元，增幅 37.4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增加，采购量加大，相应应付账款增加所致。近年来，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控制管理，推行集中采购制度、培育大型供应商，以及协商谈判适度放宽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等。

表 6-35：2016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3,895.2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武汉楚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95.6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北左仑物资有限公司	1,376.3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州馨香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357.5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西安华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352.6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四川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1,331.3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陕西益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4.9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州中恒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203.59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北京瑞祥龙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139.12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武汉恩皓贸易有限公司	1,126.3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温江阳光卉林园艺场	1,045.7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北京隆昌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5.7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武汉鑫耀明劳务有限公司	2,563.26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武义绿禾苗木专业合作社	1,845.99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1.8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四川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55.3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西安市周至县金川苗圃	1,552.8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合计	28,993.43	-

④ 其他流动负债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007.50 万元、114,995.90 万元、16,942.70 万元和 198,327.5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81%、10.18%、1.16%和 10.22%。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应付债券和待转销项税。

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相比于 2013 年末基本无变化。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64,988.40 万元，增幅 129.96%，主要是由于归还了 5.00 亿元短期融资券“14 东方园林 CP001”，又新发行了 5.00 亿元短期融资券“15 东方园林 CP001”和 6.00 亿元短期融资券“15 东方园林 CP002”所致。2016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相比于 2015 年末减少 98,053.20 万元，降幅 85.27%，主要是由于归还了 5.00 亿元短期融资券“15 东方园林 CP001”所致。2017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相比于 2016 年末增加 181,384.87 万元，增幅 1,070.5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 18 亿超短融所致。

表6-36：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9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180,000.00	-	110,000.00	50,000.00
其他	-	-	-	7.50
黄金租赁融资业务	-	-	4,995.90	-
待转销项税	18,327.57	16,942.70	-	-
合计	198,327.57	16,942.70	114,995.90	50,007.50

(2) 非流动负债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66,078.38万元、160,809.70万元、366,184.88万元和300,254.35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2.61%、14.24%、25.14%和15.47%。自2014年以来，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① 长期借款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7,000.00万元、6,800.00万元、85,262.67万元和20,692.65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31%、0.60%、5.85%和1.07%。2014年末长期借款较2013年末增加4,600.00万元，增幅37.10%。2015年末长期借款较2014年末减少10,200.00万元，降幅60.00%，2016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78,462.67万元，增幅1153.86%，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兴业银行新增借款6.96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增借款1,350.00万元、向始兴县农村信用社营业部新增借款850.00万元和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借款1.35亿元所致，2017年9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64,570.02万元，降幅75.7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偿还并购贷款所致。

表6-37：2014-2016年末长期借款类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保证借款	1,350.00	6,800.00	17,000.00
保理	-	-	-
质押借款	83,912.67	-	-
合计	85,262.67	6,800.00	17,000.00

② 应付债券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49,078.38 万元、149,413.74 万元、273,603.03 万元和 273,769.25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20.29%、13.23%、18.78%和 14.11%。公司应付债券余额由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和公司债组成。

公司 2014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3 年末增加 99,091.22 万元，新增应付债券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了面值 5.00 亿元中期票据“14 东方园林 MTN001”、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了面值 5.00 亿元中期票据“14 东方园林 MTN002”；2015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4 年末增加 335.36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了面值 5.00 亿元中期票据“15 东方园林 MTN001”，而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发行的面值 5.00 亿元的中期票据“13 东方园林 MTN001”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科目所致；2016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5 年末增加 124,189.29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了面值 10.00 亿元公司债券“16 东林 01”、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了面值 6.00 亿元公司债券“16 东林 02”、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了面值 6.00 亿元公司债券“16 东林 03”；公司 2017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16 年末增加 166.22 万元，变化不大。

3、利润表分析

表6-38：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9月利润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63,542.91	856,399.70	538,067.78	467,958.87
营业成本	605,102.61	575,249.55	363,942.22	305,958.25
税金及附加	4,738.99	5,112.72	16,428.18	13,928.70
销售费用	2,798.43	2,150.63	1,191.03	496.29
管理费用	85,409.12	69,661.49	59,405.67	43,750.14
财务费用	27,940.91	30,271.68	22,629.96	22,335.84
资产减值损失	21,493.69	20,209.33	5,024.12	19,240.21
投资收益	-12,416.20	2,912.76	-37.14	10,294.42
营业利润	110,077.65	156,657.06	69,409.45	72,543.86
加：营业外收入	627.16	7,162.84	1,799.83	664.33
减：营业外支出	450.82	60.19	131.88	682.94
利润总额	110,253.98	163,759.71	71,077.40	72,525.26
减：所得税费用	19,259.40	25,649.15	11,069.46	8,215.02

净利润	90,994.58	138,110.55	60,007.94	64,310.23
-----	-----------	------------	-----------	-----------

(1) 营业收入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业务拓展力度不断加强,业务规模快速增加。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7,958.87万元、538,067.78万元、856,399.70万元和863,542.91万元,呈现波动增长趋势。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7,952.74万元、537,898.07万元、856,308.61万元和863,364.7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97%、99.99%和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表6-39: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3,364.71	99.98	856,308.61	99.99	537,898.07	99.97	467,952.7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78.20	0.02	91.09	0.01	169.70	0.03	6.13	0.00
合计	863,542.91	100.00	856,399.70	100.00	538,067.78	100.00	467,958.87	100.00

2015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7,898.07万元,较2014年增加69,945.33万元,增长14.95%,同时收入结构也有所调整。一方面,公司2015年继续践行苗木产业园战略,公司苗木基地将逐渐由重资产的自建模式,转变为轻资产的产业链合作模式。另一方面,2012-2014年生态湿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超过5%,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随着发行人生态业务战略转型的深入推进,2015年以来生态、环保业务收入已初步形成,规模效益逐步显现,生态工程的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显著提高,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6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56,308.6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实现收入690,975.23万元,仍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但占比下降至80.69%,而其中市政园林业务实现收入293,306.97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34.25%,水系治理业务实现收入227,037.03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26.51%,生态修复业务实现收入170,531.68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19.91%;环保业务板块实现收入121,660.46万元,占比大幅提升至14.21%。

2017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63,364.7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业务

板块实现收入 705,526.18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81.72%，而其中市政园林业务实现收入 343,078.30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39.74%，水系治理业务实现收入 180,460.10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20.90%，生态修复业务实现收入 180,666.44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20.93%，土壤矿山修复业务实现收入 1,321.34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0.15%；环保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10,148.91 万元，占比大幅提升至 12.76%。

(2) 营业成本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05,958.25 万元、363,942.22 万元、575,249.55 万元和 605,102.61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匹配。

表6-40：公司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05,102.61	100.00	575,249.55	100.00	363,942.22	100.00	305,958.2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605,102.61	100.00	575,249.55	100.00	363,942.22	100.00	305,958.25	100.00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2.29%、69.7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收入、成本有所提高。

(3) 期间费用

表 6-41：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	2,798.43	2,150.63	1,191.03	496.29
管理费用	85,409.12	69,661.49	59,405.67	43,750.14
财务费用	27,940.91	30,271.68	22,629.96	22,335.84
三项费用合计	116,148.46	102,083.80	83,226.66	66,582.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45%	11.92%	15.47%	14.23%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96.29 万元、1,191.03 万元、2,150.63 万元和 2,798.43 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小。其中，2014 年以

来，公司运输费用增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3,750.14 万元、59,405.67 万元、69,661.49 万元和 85,409.12 万元。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2,350.13 万元，增幅 5.68%；2015 年度管理费用 59,405.67 万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35.78%，主要是因为公司战略转型及进入环保领域，增加投入，导致费用增加。2014 年以来，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人力费用、研发费用及日常费用相应增加，尤其是公司在推动生态战略落地，持续加大生态修复、园林景观、苗木新品种应用研究力度与投入。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2,335.84 万元、22,629.96 万元、30,271.68 万元和 27,940.91 万元。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6,293.89 万元，增幅 39.23%，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年度平均债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导致利息费用增加。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与 2014 年度大致持平。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7,641.72 万元，增幅 33.77%，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债务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 1-9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7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增加运费所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5.86%，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投入有所增加，相应费用有所增加。

2014-2016 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23%、15.47%、11.92%，占比不断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量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规模效应带来的三费占比下降。2017 年 1-9 月，受季节因素影响，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45%。

（4）投资收益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94.42 万元、-37.14 万元、2,912.76 万元和 -12,416.2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度增加 10,265.70 万元，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对外处置中储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0,264.87 万元所致。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37.14 万元，主要是因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波动所致。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增加 2,949.90 万元，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

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7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为-12,416.20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比上期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 营业外收支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9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664.33万元、1,799.83万元、7,162.84万元和627.16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其他，其中：政府补助全部系与收益相关的补贴，大部分为科研项目研发经费与高新企业扶持基金。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13年度同比增加158.51%，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北京市林业基金管理站林业贴息161.10万元以及财政退税增加。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度同比增加1,135.50万元，增幅170.92%，主要系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5,363.01万元，增幅297.97%，主要系获得6,979.28万元政府补助所致。2017年前三季度，根据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因此，2017年前三季度营业外收入较少。2016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42：2016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类别	补助项目	2016 年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2015-2016 年科技进步及优秀发明奖	2.00
	2015 年杭州市社会发展科研公关项目补助资金	10.00
	2015 年杭州循环经济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4.00
	2016 年工业科技项目财政补助	5.00
	2016 年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20.60
	财政补助金	61.35
	火炬开发区专利资助费	2.60
	机器换人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147.10
	收北京科技咨询中心市科协发放 2015 年度考核成绩合格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资助金	0.50
	收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6 年首都设计提升计划”补贴	15.00

类别	补助项目	2016年
	收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对“北京琉璃河古桥湿地遗址公园”奖励金	40.00
	收到朝阳科委专利奖励金	0.70
	收到杭州市科技进步奖奖励	10.00
	收到政府高新研发补助	15.00
	收国家知训产权局专利局专利资助金	0.23
	污泥处置	21.83
	污泥建设项目补	200.00
	中介服务资金	2.00
	中山科发款	20.00
	专利授权补助金	0.57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2015年再生资源经营企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67.02
	财政退税	7.16
	朝阳区专利资金	3.05
	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财政账户锅炉淘汰补助费	20.00
	鼓励总部经济及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85.98
	规模化苗圃（艾官营苗圃）	57.20
	规模化苗圃（昌邑一期）	19.95
	规模化苗圃（栾城二期）	7.95
	规模化苗圃（平谷新品苗圃）	56.40
	规模化苗圃（通州苗圃）	75.42
	技术市场补贴	20.00
	江西省屹立铜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再生铜冶炼工艺节能改造项目	30.25
	清洁生产补助经费	2.00
	社保费补助	28.81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0.95
	收财政技改专项基金	18.80
	收党建经费补助资金	0.30
	收亩产税收土地使用税退库金	0.09
	收退回水利基金款	51.56
	稳岗补贴款	39.07
	再生资源经营企业财政专项补助	57.93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地方税收优惠	474.20
	增值税即征即退	4,917.20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1.00	
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	30.00	

类别	补助项目	2016年
	专利资助金	8.51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贷款贴息	5.00
	2015年富阳区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200.00
	2015年富阳区十大功勋工业企业奖励	15.00
合计	-	6,979.28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9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682.94万元、131.88万元、60.19万元和450.82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失增加所致。

(6) 净利润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4,310.23万元、60,007.94万元、138,110.55万元和90,994.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778.02万元、60,196.71万元、129,560.85万元和86,648.60万元。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度下降25,586.56万元，降幅28.46%；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度下降4,302.29万元，降幅6.69%。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业务处于转型期，营业利润下降。一方面，公司市政园林业务在受经济下行压力、房地产市场下滑、地方政府债务调控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市场竞争加剧，部分新签约项目毛利率略有下降；与此同时，公司正处在由传统市政园林景观业务向生态治理业务转型初期，公司增加生态业务拓展力度，大力发展景观业务生态化，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增加。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78,102.61万元，增幅130.15%，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大力推进PPP模式，公司在手PPP订单充足，带动2016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快所致。2017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9.10亿元，同比增加67.6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66亿元，同比增加67.64%，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不断提升，收入利润快速增长，继续保持业绩的稳定增长态势。

4、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3: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现金流量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52,198.00	756,687.03	491,567.35	402,89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79,853.41	599,890.20	454,791.69	433,24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44.59	156,796.83	36,775.66	-30,34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7,568.19	2,157.58	5,124.20	6,02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46,757.57	266,585.64	168,786.98	11,44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89.38	-264,428.06	-163,662.78	-5,42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19,505.37	612,848.34	292,565.46	351,91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43,011.82	507,596.54	221,893.84	334,75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93.54	105,251.80	70,671.62	17,159.5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园林绿化工程的销售收入。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30,349.80万元、36,775.66万元、156,796.83万元和72,344.59万元。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且小于同期的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项目的发包方大多为当地政府或者基础设施建设类国有企业，信誉程度较高，公司给予发包方较为宽松的付款条件，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较低，工程款回收周期较长；与此同时，在工程建设期内，公司还需垫付部分资金，付款与收款之间认量、结算的延时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此外，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向生态治理业务转型也导致项目启动资金、备货款等现金支出规模等快速增长。2015年以来，随着公司传统市政业务规模的扩大、生态领域的业务拓展及业务模式的优化，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的净流出正在显著好转，2015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已转正。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349.80万元，营业收入现金率为73.25%。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48.02%，主要因为公司加大了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并落地了金融保障模式，全年回款金额同比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45.13%，主要为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775.66万元，与2014年相比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2015年，营业收入现金率为80.35%，较2014年营业收入现金回笼率大幅增加。2015年公司加大了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金融保障模式回款取得了显著效果。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796.83万元，较2015年净流入规模增加120,021.17万元，增幅326.36%。公司继续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2016年公司PPP项目继续增长，SPV公司落地速度加快，为PPP项目的施工和融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收款模式由传统项目普遍的5-3-2（即过程中收已完成工程量的50%，最终结算收30%，结算1年或2年后收20%）、6-2-2（同上）转变为7-2-1（即过程中收已完成工程量的70%，最终结算收20%，结算1年或2年后收10%），且部分PPP项目约定了预收条款，即合同签订后按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收取预收工程款，PPP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较传统项目有所好转，实现了回款的增加。

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344.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830.81万元，增幅236.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工程款项的回收力度，回款金额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是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9月，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420.21万元、-163,662.78万元、-264,428.06万元和-229,189.38万元。

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20.2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1,441.90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8,334.4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54.46%，主要为上年公司支付104大厦购房款金额较大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6,021.69万元，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出售子公司中储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现金6,000万元。

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662.78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68,786.98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2,005.53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57,630.00万元，主要系增加了股权投资；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75,905.45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3,246.00万元，主要系缴纳股权投资定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5,124.20万元，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及其

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4,428.06万元，同比减少61.57%，主要系支付股权投资款以及PPP项目公司投资款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266,585.64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34,405.74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152,311.83万元，主要系增加了股权投资及PPP项目公司投资款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2,157.58万元，同比减少57.89%，主要是因为处置子公司收款减少所致。

2017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9,189.38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规模增加101,178.03万元，增幅79.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投资款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与公司大规模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相适应，筹资活动是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融资方式为发行债券和银行借款。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9月，公司筹资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159.51万元、70,671.62万元、105,251.80万元和76,493.54万元。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59.51万元，规模有所减小。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51,917.29万元，同比减少31.72%，主要为上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334,757.78万元，同比增加31.59%，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其利息增加所致，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305,379.40万元。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671.62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92,565.46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21,893.84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89,936.17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6,478.06万元。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251.80万元，同比增加48.93%，主要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75,215,208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亿元；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公司债发行22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612,848.34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90,000.00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

现金 218,020.00 万元，合计占全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 82.8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352.13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07,596.54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481.22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14.71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0.60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7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49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规模增加 38,866.8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融资净流入增加所致。

5、财务指标分析

表 6-4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1.26	1.59	1.49	2.18
速动比率（倍）	0.57	0.78	0.76	1.21
资产负债率（%）	65.89	60.68	63.83	56.22
EBITDA（万元）	148,165.44	205,674.01	101,347.15	99,730.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1	6.53	4.18	4.04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9.93	32.82	32.34	34.62
营业利润率（%）	12.75	18.29	12.90	1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18.13	10.10	1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51	0.2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51	0.24	0.64
运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	1.92	1.50	1.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0	0.73	0.58	0.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0.41	0.35	0.37

注：报告期内，因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5 股，使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由 0.60 元和 0.60 元变动为 0.24 元和 0.24 元。2017 年 1-9 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1）偿债能力分析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8 倍、1.49 倍、

1.59 倍和 1.26 倍，速动比例分别为 1.21 倍、0.76 倍、0.78 倍和 0.57 倍。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与业务结算方式的转变，公司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规模相应增长，因此，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2%、63.83%、60.68% 和 65.89%，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

2014-2016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4、4.18、6.53，持续增长，说明公司盈利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家大力推进 PPP 模式，公司在手 PPP 订单充足，带动 2016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总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快所致。2017 年 1-9 月，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5.01，受季节因素影响较全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但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2）盈利能力分析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62%、32.34%、32.82% 和 29.91%，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5.50%、12.90%、18.29% 和 12.88%；同期，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4 元、0.24 元、0.51 元和 0.3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6%、10.10%、18.13% 和 9.34%。

近几年，公司完成了由从事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为主的企业转型为以水系治理、土壤矿山修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企业的战略转型，并对其他生态修复领域进行积极开拓。同时，公司环保业务稳步发展，工业固废危废处理业务主要聚焦在资源化、无害化等领域。由于公司 2015 年和部分 2016 年中标的项目逐步释放利润，公司 2016 年的业绩出现了大幅增长。随着国家大力推进 PPP 模式，公司在手 PPP 订单充足，带动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率、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出现增长。

（3）资产营运效率分析

2014-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1.50 和 1.92，呈逐渐增长趋势，主要由于金融保障模式和 PPP 模式的推进，使公司施工项目的帐款回收得到一定的保障。受季节因素影响，公司 2017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1。

2014-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 0.60、0.58 和 0.73，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在项目数量快速增加的情况下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加速了建造合同形

成的已完资产的结算所致。受季节因素影响，2017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0.60。

（二）备考财务报表口径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收购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6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本公司在备考财务报表口径下进行简单讨论与分析，仅为投资者提供更全面的参考信息之目的。

1、资产结构分析

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612,517.99万元和1,569,056.6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表6-45：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4,032.94	14.28	333,397.27	20.68
应收票据	32,602.05	2.08	42,499.21	2.64
应收账款	380,383.04	24.24	351,942.00	21.83
预付款项	6,535.24	0.42	4,853.74	0.30
应收利息	244.01	0.02	1,270.37	0.08
其他应收款	64,454.64	4.11	79,875.70	4.95
存货	620,606.25	39.55	568,517.20	3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3.15	0.08	765.03	0.05
其他流动资产	2,366.90	0.15	3,151.93	0.20
流动资产合计	1,332,548.21	84.93	1,386,272.46	85.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0.00	0.45	6,000.00	0.37
长期股权投资	3,156.46	0.20	335.99	0.02
固定资产	13,885.76	0.88	13,937.95	0.86
在建工程	44,183.87	2.82	38,994.25	2.42
无形资产	3,491.34	0.22	3,358.31	0.21
商誉	149,836.69	9.55	149,670.50	9.28
长期待摊费用	5,279.80	0.34	4,595.58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7.09	0.57	8,796.94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7.44	0.04	556.00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508.46	15.07	226,245.53	14.03
资产总计	1,569,056.67	100.00	1,612,517.99	100.00

（1）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386,272.46万元和1,332,548.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5.97% 和 84.93%，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在 84% 以上。

(2) 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构成。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6,245.53 万元和 236,508.4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03% 和 15.07%。

2、负债结构分析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029,317.63 万元和 996,996.30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

表6-46：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5,434.45	15.59	199,287.24	19.36
应付票据	114,406.68	11.48	121,461.38	11.80
应付账款	233,652.78	23.44	256,357.46	24.91
预收款项	748.18	0.08	525.62	0.05
应付职工薪酬	3,522.85	0.35	3,223.05	0.31
应交税费	36,954.43	3.71	41,840.85	4.06
应付利息	11,209.70	1.12	3,926.64	0.38
应付股利	6,556.63	0.66	-	-
其他应付款	156,503.90	15.70	172,844.04	1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0.00	1.24	12,400.00	1.2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7.50	10.03	50,007.50	4.86
流动负债合计	831,397.11	83.39	861,873.79	83.73
长期借款	15,000.00	1.50	17,000.00	1.65
应付债券	149,259.63	14.97	149,078.38	14.48
预计负债	0	0.00	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9.56	0.13	1,365.46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99.19	16.61	167,443.84	16.27
负债合计	996,996.30	100.00	1,029,317.63	100.00

从负债结构看，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一直维持较高比例，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3.73% 和 83.39%。

(1) 流动负债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61,873.79 万元和 831,397.1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3.73%和 83.39%，占比较高。

(2) 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7,443.84 万元和 165,599.1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6.27%和 16.61%。

3、重组后续进展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申能环保 60%股权，原股东胡显春先生持有申能环保 40%股权。因发行人与胡显春先生在申能环保的后续经营理念、发展战略方面难以达成完全一致，发行人与杭州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叶标、胡显春、胡亦春签署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申能环保 60%股权转让给申联环保，交易对价为 15.115 亿元。

2015 年 12 月，申能环保 60%股权转让至东方园林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申能环保成为东方园林控股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765 号），申能环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中，2017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表 6-47：申能环保 2016 年及 2017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总收入	21,337.14	75,094.85
营业利润	6,772.83	25,365.20
净利润	5,785.73	21,76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83	-1,609.45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081.69	92,462.58
总负债	45,484.57	42,651.19
应收款项总额	49,674.50	41,177.75
所有者权益	55,597.12	49,811.39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0254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申能环保的评估值为258,000.00万元。交易双方同意以评估价的60%，扣除申能环保待分配的2016年度红利0.475亿元后（即15.005亿元）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15.115亿元。上述资产出售交易不构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出售申能环保事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1）出售申能环保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假设不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同时假设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申能环保60%股权的出售，则出售申能环保对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6-48：出售申能环保对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东方园林	申能环保	出售申能环保后	变化率
总资产	2,400,587.10	92,462.58	2,308,124.52	-3.85%
总负债	1,456,781.91	42,651.19	1,414,130.72	-2.93%
所有者权益	943,805.19	49,811.39	893,993.80	-5.28%
资产负债率	60.68%	46.13%	61.27%	增加0.58个百分点

出售申能环保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6-49：出售申能环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东方园林	申能环保	出售申能环保后	变化率
营业总收入	856,399.70	75,094.85	781,304.85	-8.77%
净利润	138,110.55	21,767.74	116,342.81	-15.76%
营业利润率	16.13%	28.99%	14.89%	下降1.24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14.63%	43.70%	13.01%	下降1.62个百分点
--------	--------	--------	--------	------------

注：营业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出售申能环保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影响较小，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小幅上升，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大，净利润下降约 15.76%。发行人计划将资产出售的回笼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的以水系治理为主的 PPP 项目施工，以未来项目利润的实现逐步弥补此块资产出售带来的利润下滑。

此外，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5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申能环保的评估价值为 258,000.00 万元，双方最终以评估价的 60%扣除申能环保待分配红利 0.475 亿元确认转让价格为 15.115 亿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出售申能环保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申能环保系发行人在环保领域布局中的子公司之一，本次出售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与申能环保另一股东胡显春先生在经营理念、后续发展战略等方面难以达成共识，由于发展战略的不一致会阻碍申能环保的发展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选择出售该公司。

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板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0：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板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发行人收入	比例	申能环保收入	占发行人比重	发行人收入	比例	申能环保收入	占发行人比重
工程建设	78,487.26	63.85	0	0	690,975.23	80.69	0	0
其中：园林建设	29,401.81	23.92	0	0	293,306.97	34.25	0	0
水系治理	26,456.24	21.52	0	0	227,037.03	26.51	0	0
生态修复	22,629.21	18.41	0	0	170,531.68	19.91	0	0
土壤矿山修复	-	-	0	0	99.56	0.01	0	0
环保业务	40,868.76	33.25	21,337.14	52.21	121,660.46	14.21	750,94.85	61.72
其他	3,567.15	2.90	0	0	43,672.92	5.10	0	0
其中：设计规划	3,562.62	2.90	0	0	32,013.71	3.74	0	0

产品销售	4.53	0.00	0	0	1,333.27	0.16	0	0
苗木销售	-	-	0	0	10,325.95	1.21	0	0
合计	122,923.16	100.00	21,337.14	17.36	856,308.61	100.00	750,94.85	8.77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以工程建设为主，2016 年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创收占比为 80.69%，2017 年前三季度，工程建设收入占比为 81.72%，而环保业务仍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环保业务收入占比为 12.76%，较 2016 年基本持平。

表 6-5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板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1-9 月	
	收入	比例
工程建设	705,526.18	81.72%
其中：园林建设	343,078.30	39.74%
水系治理	180,460.10	20.90%
生态修复	180,666.44	20.93%
土壤矿山修复	1,321.34	0.15%
环保业务	110,148.91	12.76%
其他	47,689.62	5.52%
合计	863,364.71	100.00%

本次出售申能环保并不会改变发行人在环保领域的布局，本次交易会收到 15.115 亿元的交易对价，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整体而言，出售申能环保股权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出售申能环保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出售申能环保主要对《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的如下发行条件有影响，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出售申能环保后，发行人净资产仍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净资产不低

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②申能环保已完成出售，不纳入发行人 2017 年三季度报合并范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0.47 亿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不包括除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债务融资合同等），占其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83%（净资产口径为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除上述两条外，出售申能环保未对发行人的其他发行条件有影响，综上，本次债券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三）未来业务目标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四）发行人发展规划”。

（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2016 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1、银行借款

（1）期限结构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余额 123,644.6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87.33 万元和长期借款 85,262.67 万元。

表6-52：公司银行借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3,644.68	54.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87.33	8.33%
长期借款	85,262.67	37.41%
合计	227,894.68	100.00%

(2) 担保结构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结构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其余为抵、质押借款和信用证贴现。

表6-53：公司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23,644.68	54.26%
其中：抵押借款	4,654.68	2.04%
保证借款	61,190.00	26.85%
信用借款	55,300.00	24.27%
信用证贴现	2,500.00	1.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87.33	8.33%
长期借款	85,262.67	37.41%
其中：质押借款	83,912.67	36.82%
保证借款	1,350.00	0.59%
合计	227,894.68	100%

2、非传统融资明细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融资均为银行借款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无非传统融资。

3、直接融资明细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尚处于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总额为37.00亿元，其中包括面值15.00亿元的中期票据（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面值22.00亿元的公司债券（计入应付债券）。

表6-54：2016年末公司债务融资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发行总额（面值）
14东方园林MTN001	2014.08.18	2017.08.18	5.00
14东方园林MTN002	2014.11.18	2017.11.18	5.00
15东方园林MTN001	2015.06.10	2018.06.10	5.00
16东林01	2016.04.19	2021.04.19	10.00
16东林02	2016.08.10	2021.08.10	6.00
16东林03	2016.10.24	2021.10.24	6.00
合计	-	-	37.00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计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表6-55：本期债券发行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730,259.41	1,780,259.41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327.69	670,327.69	0
资产总计	2,400,587.10	2,450,587.10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0,597.02	1,040,597.02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184.88	466,184.88	100,000.00
负债合计	1,456,781.91	1,506,781.91	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805.19	943,805.19	0
资产负债率（%）	60.68	61.49	0.8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非流动负债占比（%）	25.14	30.94	5.80
流动比率（倍）	1.59	1.71	0.12
速动比率（倍）	0.78	0.87	0.09

注：非流动负债占比=非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的承诺事项如下：

表6-56：2017年9月末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情况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	2009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	东方园林将中储苗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控股公司后，将变更中储苗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后中储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控股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14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	1、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东方园林存在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东方园林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园林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东方园林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东方园林优先发展的权利。（2）无论是由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园林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园林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园林的条件不逊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若发生前述第(2)、(3)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东方园林,并尽快提供东方园林合理要求的资料;东方园林可在接到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或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东方园林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4、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园林及其下属企业、东方园林2015年11月24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089.28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214.7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659.96	借款抵押\抵押发行前海债券的担保公司
子公司股权质押	146,400.00	以持有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BOT在建项目	8,337.90	抵押发行前海债券的担保公司
合计	234,701.86	-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8: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615.74	保证金
固定资产	4,016.4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006.96	借款抵押\抵押给发行前海债券的担保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BOT在建项目	8,342.80	抵押给发行前海债券的担保公司
合计	122,981.97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八、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677,360,4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80,320,812.18 元。公司 2016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8,711,9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60,522,716.82 元。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8,711,9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513,067,9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21,779,867 股。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除权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

3、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8,711,9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65,566,276.56 元。公司 2014 年

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除权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

4、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2014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需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数量由 4,903,800 份调整为 12,259,500 份，首次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由 18.14 元调整为 7.23 元；预留授予部分期权数量由 1,000,000 份调整为 2,500,000 份，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由 24.10 元调整为 9.62 元。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债务，剩余部分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其中 5 亿元拟用于偿债公司债务，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表 7-1：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用款主体	债务类型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总规模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度
东方园林	17 东方园林 SCP002	270 天	2017-08-25	2018-05-22	8.00	5.00
合计	-	-	-	-	8.00	5.00

此外，公司目前以水系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发展迅速，新签、在手 PPP 合同量快速增长，工程量的快速增加对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债务外，剩余部分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近年来经营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融资规模也相应增加，公司不断加大直接融资比例，拓展融资渠道。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水平上升 0.81 个百分点，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5.14% 增加至 30.94%，发行本次公司债券，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公司债务结构得到优化；与此同时，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将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59 增加至 1.71，速动比率也将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0.78 增加至 0.87，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与提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合来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支持业务发展。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为本次债券的各期发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并将与各期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针对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人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一期）募集资金将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不得

用作其他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如有）；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

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

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7、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办公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办公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一同披露。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8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

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李想、张馨予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7 年 6 月，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要事项

（一） 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不得逃废债务。

2、 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3、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实行专户管理，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与本次债券信息披露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的披露。

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发生抵押、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当年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合并报表或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及或有负债余额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如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涉嫌违法犯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 本次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交易；

(19)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尤其是重要不利变化；

(20)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发行人治理结构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21) 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2)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3)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经营或财务指标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2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5) 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6)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且未履行规定或约定的变更程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7) 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等信用惩戒对象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28) 发行人其他债务存在较大信用风险或由增信机构等第三方代偿的情况；

(29) 增信机构在其他债务中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的情况（如有）；

(3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7、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

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9、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时，对以下事项进行相关安排：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1、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同时，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

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本次债券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第 3.5 条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5、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

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7、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8、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深交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9、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影响情形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2、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3、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要求提供担保。

1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5、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16、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如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7、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等。

18、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如有）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9、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

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21、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2、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23、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5、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债权代理职责和义务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额×费率，其中受托管理报酬费率为 0%（实际发行总额以本次债券发行时提供给合格投资者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 2、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有关行为。
-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

议并享有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当债券持有人无法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时，也可单独行使权利。

7、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8、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9、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10、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 发生重大事项等情形。

(六)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 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 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 2) 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 3)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 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 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次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次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2、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7.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受托管理人

应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七)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协议一方应对因签署或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获得的与另一方及另一方业务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信息或资料, 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内容及相关谈判信息予以保密。尽管有上述要求, 协议一方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保密信息进行相应的披露, 但是披露范围应当仅限于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且披露前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4、为规范双方的经营活动, 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应共同遵守反商业贿赂条款。双方不得向对方单位或个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亦不得有采取如下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以下形式的贿赂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1) 索取、收受或提供回扣、提成、佣金、有价证券、股权、信用卡、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礼物、宴请(工作餐除外), 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 索取、收受或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2) 索取、收受或提供高消费娱乐、旅游或考察机会、提供明显可营利的业务项目、物资、批文或合同等、安排亲朋好友工作、升迁等任何财物或非财物形式的贿赂等;

(3) 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商业机会、商业利益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4)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

(九)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9）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

(10) 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为发行人或本次债券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持有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持有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的发行；

（3）本次债券成功发行。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 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3) 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 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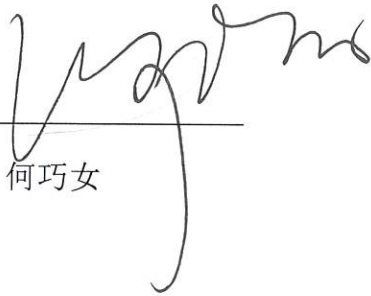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赵冬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金健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唐 凯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刘伟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 诚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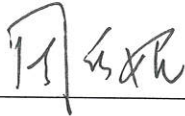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周绍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苏金其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 涛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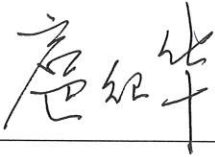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扈纪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方 仪

方 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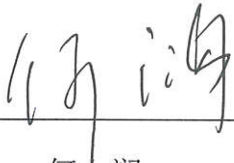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何 澜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孙湘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新忠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丽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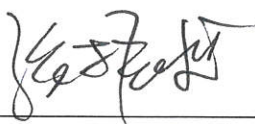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振迪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建东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 莹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小忠

谢小忠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 舒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航 刘世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江勇

主承销商（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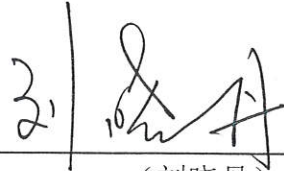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工作需要，于北京时间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赴境外出差，在此期间，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江禹先生（身份证号：110108197505286352）作为授权代表签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签署的文件。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



（刘晓丹）

受托人（签字）：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 年 4 月 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王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ang in black ink.

负责人(签字) 王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a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签字) 李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ong in black ink.

2018年4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雄
5101101002

杨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雪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黄蔚飞
黄蔚飞

蒋卫
蒋卫

资信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18年 3月 1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航 刘世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青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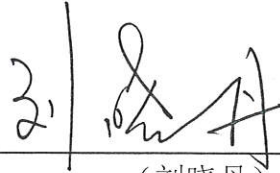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工作需要，于北京时间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赴境外出差，在此期间，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江禹先生（身份证号：110108197505286352）作为授权代表签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签署的文件。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



（刘晓丹）

受托人（签字）：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 年 4 月 3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次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 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信用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510 号）。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 查询时间及地址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 行 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联 系 人：付东阳

联系电话：010-59388641

传 真：010-59388641

邮政编码：100015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 系 人：李航、万方、解灿霞、刘洪泽、谢智星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 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